

上會下性法師主講

菩薩戒本經講記

周家麟敬署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

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 《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瞞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序

學者發心，上求下化，固須勤研教乘，然或緩於戒律，則其生定發慧，甚至念佛一心，不亦難乎。惟若嚴於持戒，顧所受之戒條，亦不能不求甚解，否則難以持之如法。臺中蓮友，多發菩提心者，既以戒乘俱進相勉，復困於戒法之贖深。會公上人，精南山之教，篤匡廬之行，悲心廣運，乃應所求，啟講是經於臺中蓮社，法音圓演，聽眾各喜所聞。蓮友邱君淑敏，何君美雪，一為筆記，一為整理，陳上人校正，分期連載於明倫月刊，自民紀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四月，載畢全文，海內外讀者歡喜讚歎，明倫編者請於上人，梓行益眾，付梓之際，命一弁言。竊以是經，菩薩常誦，道俗通行，今有此講，疏明經義，讀之自利利他，不言可喻，然於末法時期，非殊勝因緣，不能遇也，乃序緣起，俾遇之者，知所益焉。

民國八十三年甲戌孟冬淨業學人廬江徐醒民敬識



華嚴經曰：

戒是無上菩提本
若能具足於淨戒

應當具足持淨戒
一切如來所讚歎

菩薩戒本經（出地持戒品中）

慈氏菩薩說

北涼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於姑臧譯

皈命盧舍那
亦禮前論主
今說三聚戒
戒如大明燈
戒如真寶鏡
戒如摩尼珠
離世速成佛
是故諸菩薩
十方金剛佛
當覺慈氏尊
菩薩咸共聽
能消長夜闇
照法盡無遺
雨物濟貧窮
唯此法為最
應當勤護持

錄 目



序	1
菩薩戒本經經文	7
菩薩戒本經講記	21
菩薩戒本類別	22
戒文分三	28

一、歸敬述意

二、正列戒相

四重戒

自讚毀他戒第一

慳惜財法戒第二

瞋不受悔戒第三

謗亂正法戒第四

四十一輕戒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貪財物戒第二

不敬同法戒第三

不應供戒第四

不受施戒第五

不施法戒第六

不教悔罪戒第七



不同聲聞戒第八
住邪命戒第九
掉戲戒第十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不折伏眾生戒第十三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嫌恨他戒第十七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貪睡眠戒第十九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不學習佛戒第二十六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歎已毀他戒第二十八	206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209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214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216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226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231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243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246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248
不如法攝眾戒第三十七	256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262
不隨喜功德第三十九	267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282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289
	295

三、總結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自讚毀他戒第一

若菩薩，為貪利故，自歎己德，毀訾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慳惜財法戒第二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惜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瞋不受悔戒第三

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謗亂正法戒第四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應當更受。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士！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眾多犯；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貪財物戒第二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不敬同法戒第三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嬌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眠作覺想，問訊請法，悉不答者，是名不犯。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若說法眾中，若決定論眾中，不禮不犯。若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

不應供戒第四

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

不受施戒第五

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捨眾生故。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狂，若知受已必生貪著，若知受已施主生悔，若知受已施主貧惱，若知是物是三寶許，若知是物是劫盜得，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呵責。

不施法戒第六

若菩薩，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善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毀些退沒，若彼聞已向惡人說。

不教悔罪戒第七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

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何以故？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不犯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說；若護他心，若護僧制。

不同聲聞戒第八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衆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者，乃至（不過）自（已）度（脫生死耳），乃至（亦須）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而）學（諸比丘）戒。何況菩薩（自利利他之）第一義度，（豈可反不學此比丘戒耶？）又復遮罪（中、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單）爲聲聞（人）建立者，菩薩（雖為比丘，亦）不同學此戒。何以故？聲聞（人，專為）自度（而）捨他，（所以）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可謂）菩薩自度度他，（亦）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

菩薩爲衆生故，（當）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所，求百千衣，（是為一。）及（彼居士等）自恣與（衣，但）當觀施主堪與不堪，（不拘多少，堪則）隨施應受，（是為二。）如衣、鉢亦如是，（是為三。）如衣鉢，如是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亦如是，是為四。）爲衆生故，應畜積嬌奢耶（此翻蟲衣，即是蠶綿）臥具、坐具，乃至百千，（但許爲眾生畜，不許自用，是為五。）乃至金銀百千，（爲眾生故，）亦應受之。（是為六。）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之）聲聞遮罪，菩薩（比丘）不共（聲聞）學。（既已）住菩薩律儀戒，（便應）爲諸衆生，（不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若嫌恨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住邪命戒第九

若菩薩，身口詭曲，若現相，若毀訾，若因（自己向所得）利（養，復向人說，以動人心，而）求（再得其）利（養。若如是）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掉戲戒第十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爲攝彼故，欲斷彼故，爲將護故；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 一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謂諸聲聞但爲自利，菩薩不爾，普爲眾生，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

犯染污起。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

不折伏衆生戒第十三

若菩薩，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人性好鬭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不

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嫌恨他戒第十七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若菩薩，為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無貪心畜。

貪睡眠戒第十九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不受師敎戒第二十一

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嬌慢，不受師敎，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若菩薩，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若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薩尚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若菩薩，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不學習佛戒第二十六

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若上聰明，能速受學；若久學不忘，若思惟知義；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
，不作毒想，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

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
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或隨順他
故謗。是菩薩，聞第一甚深義，不生解心，是菩薩，應起信心，不諂曲心，作是學：「我本
不是，盲無慧目；如來慧眼，如是隨順說，如來有餘說，云何起謗？」是菩薩，自處無知處
；如是如來現知現見法，正觀，正向，不犯，非不解謗。

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

若菩薩，以貪、恚心，自歎己德，毀呰他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輕
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若菩薩，聞說法處，若決定論處，以憍慢心，瞋恨心，不往聽著，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
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顛倒說法，若護說
者心；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若修禪定不欲暫廢，若鈍

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若菩薩，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若菩薩，住律儀戒，見眾生所作，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先許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若性闇鈍，若護多人意，若護僧制；不與同者，皆不犯。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若菩薩，見羸病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屬，若彼有力，自能經理；若病數數發，若長病，若脩勝業不欲暫廢，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若先看他病。如病，窮苦亦爾。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若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不為正說，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不

犯者：若自無智，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識，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為正說，於我憎恨；若出惡言，若顛倒為，若無愛敬，若復彼人性弊懶戾。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若菩薩，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謝，若等、若增酬報彼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若菩薩，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為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如前不同事中說。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若菩薩，有求飲食、衣服，以瞋恨心，不能給施，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無，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若護僧制。

不如法攝衆戒第三十七

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若菩薩，以嫌恨心，不隨他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彼欲為不如法事，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

若菩薩，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若病，若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若為摧伏外道邪見，若待說竟。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若菩薩，見有眾生應呵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點者，以染污心，不呵責；若呵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點；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嫌恨；若觀時，若恐因彼起鬭諍相違，若相言訟，若僧諍，若壞僧；若彼不詭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彼眾生更起染著，外道謗聖，成就邪見，一切不犯。若彼發狂，若增苦受。

諸大士！已說眾多突吉羅法，若菩薩，犯一一法，應作突吉羅懺。若不懺者，障菩薩戒。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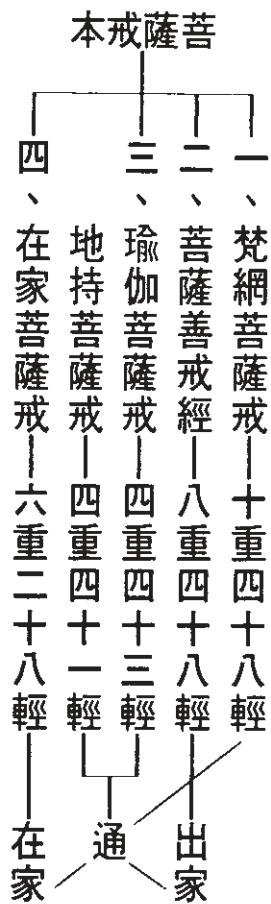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士！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眾多突吉羅法；此是彌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說。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諸戒法，能起菩薩行，能成菩薩道。諸大士！欲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善護持。若護持者，不起像法滅盡想，能令像法實義熾然，能令正法永不滅盡；心得止住，自成佛法；教化眾生，常無勞倦；善業畢竟，速成佛道！

菩薩戒本經講記

上會下性法師主講

慧敏 敬記
智嚴 整理



各位蓮友各位同修：今天本人受到蓮社邀請，到這邊來跟大家研究菩薩戒本
經。

要先說明者，此菩薩戒本經是通於在家、出家都可以聽講，不論是否受過菩薩戒，或只受過三皈，甚至尚未皈依三寶者，都可聽講，大家可放心來聽講。

大家都修念佛法門，將來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或曰吾等求生西方，只須好念佛，有三經一論足矣。何必講此？觀無量壽佛經中，釋迦牟尼佛對韋提希夫人說：「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皈，具足眾戒，不犯威儀。」看過此段經文，即知欲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持戒非常重要。三福裡面，第三種「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暫且不說。第二種福最起碼要受持三皈，還要隨分隨力持戒乃至具足眾戒。不論在家、出家佛弟子，應將自己所受的戒持好，且須不犯威儀；行住坐臥四威儀，依照佛制一切如法，如此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明白此理，今天所講之菩薩戒即很重要了。既然重要，大家都應當至誠的，很用心的來聽講、學習。

現在先說明菩薩戒本之類別，在中國佛教的中文大藏經裏，律藏中，大乘律菩薩戒本有那些呢？有四類：第一、梵網經菩薩戒本，有十條重戒，四十八條輕戒。第二、菩薩善戒經，有八條重戒，四十八條輕戒。第三、瑜伽菩薩戒本，即今研究之菩薩戒本經，是瑜伽菩薩戒的同本異譯——地持菩薩戒。不過玄奘三藏譯

的，是四條重戒，四十三條輕戒；曇無讖三藏所翻譯的，是四條重戒，四十一條輕戒。第四、在家菩薩戒，出自優婆塞戒經之受戒品，內有六條重戒，二十八條輕戒。這四類菩薩戒本中，瑜伽菩薩戒和地持菩薩戒同類，與梵網經的十重四十八輕，這兩類都是通於出家、在家，出家在家都可以受。

菩薩善戒經，有八條重戒，四十八條輕戒，是專對出家菩薩而說。而在家菩薩戒，六重二十八輕，是專對在家菩薩說的。明白此理，現在所講菩薩戒本經是屬於瑜伽菩薩戒，通於在家出家，無論在家、出家菩薩，皆須根據這本戒法來學習，故須講「地持論」中菩薩戒本經之戒法。今講菩薩戒本經之用意何在？第一開遮最詳，裡面對每一條戒的開緣遮止說得最詳盡，怎樣叫做犯，怎樣叫做不犯，說得最詳細。其他梵網經菩薩戒，在家菩薩戒，都沒有分別犯相、開遮，所以必須研究這個戒本。開遮最詳，此其一。第二、蕩益大師說，無論在家、出家，七眾弟子，凡受過菩薩戒者，於半月誦戒，應當常誦此一戒本。何以故？因為把開、遮、輕、重、犯、不犯，這些戒相，分得清楚，平常才能把戒持好。現在即依照戒本，作一簡單說明。

先講「菩薩戒本經」之題目，此戒本出自菩薩地持論，亦名地持經。因為瑜

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有菩薩地、戒品，專講菩薩戒法。而曇無讖三藏法師譯本，又名菩薩地持經，即瑜伽師地論裡面的「菩薩地」。裡面有菩薩戒，這菩薩戒就出自菩薩地之戒品裡面，故經題下面說「出地持戒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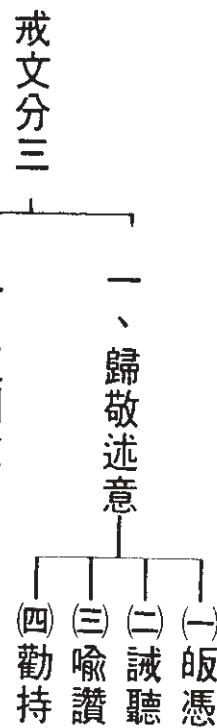
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所說，戒本出於論文裡面，故為彌勒菩薩所說。彌勒為梵語，中譯慈氏，此戒本翻成中文，寫作「慈氏菩薩說」，即彌勒菩薩所說的。本來在印度是梵文本，是誰翻成中文呢？「北涼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於姑臧譯」，「北涼」是翻譯的朝代，在中國歷史上的北涼時代所翻譯的。北涼是東晉北方五胡十六國之一，起於西元三九七年，滅於四三九年，即東晉安帝隆安元年開始，東晉滅，到南北朝，南朝的劉宋文帝元嘉十六年為止。翻譯本經的時間，在北涼時。北涼在涼州，當時稱作姑臧。「天竺」即印度，古時叫天竺，翻譯者是印度人。在古代分得很清楚，只通經藏叫做經師，只通律藏叫做律師，只通論藏叫做論師，三藏都通，才能稱三藏法師。曇無讖法師，博通經、律、論三藏，故稱為三藏法師。

「曇無讖」即翻譯法師之名字，或翻作曇摩讖、曇摩羅讖等不同譯音。曇無即達磨，中譯為法。讖，中譯為豐。故曇無讖翻成中文，叫做法豐。「於姑臧譯

」，「於」就是在，「姑臧」是涼州的首都，他在這裏翻譯這一部經，所以叫做於姑臧譯。「譯」即翻譯，翻梵文成華文，叫做譯。曇無識法師很了不起，他是持大乘菩薩戒法的人，想到中國弘揚佛法，因此他到姑臧除了翻譯菩薩地持經，又翻譯菩薩戒本經，而且又是「大般涅槃經」的主譯人，現在所流通的涅槃經，北本四十卷，南本三十六卷，即曇無識法師所譯。這位法師，了不起的地方在那？第一，當時中國的法師，也有人發心要學習、受持大乘菩薩戒，其中有一位法進法師，要求曇無識法師，替他傳授菩薩戒，曇無識法師一看，認為他的根性、功夫不夠，不能受菩薩戒，即拒絕他說：「你的修持還不夠，不能受菩薩戒」。法進法師很誠懇的要求道：「我現在不能受，要怎麼樣才能受」法師回答說：「你趕快禮佛、拜懺，下功夫，用功七天以後，我看如果可以，再為你傳授」七天以後，再拜見曇無識法師。法師一看說：「還不行，你的罪業沒消，還不能接受菩薩戒，要再懺悔，再拜七天。」法進連拜兩個七天，辛辛苦苦的要求之後，最後，好像是到了第三個七天，法進法師拜累了，就在禮拜的時候，見到彌勒菩薩來為他傳授戒法。然後才去見曇無識法師，法師一見，很歡喜地說：「你已經得到菩薩戒了。」可見曇無識法師必有相當修持的功夫，地位必定很高，起碼有他

心通。否則怎知能不能受戒，根性如何？由此可知，菩薩戒並非容易受得。現在，好像很容易了。第二，這位曇無讖法師來到涼州——即北涼，主要目標，是想把全部涅槃經傳來中國，第一次翻譯四十卷涅槃經，只有前分，還缺後分沒有翻譯，也沒有梵本到中國。因此，就想再回印度，請後分涅槃經的梵本來。但是北涼國王沮渠蒙遜，對曇無讖法師很恭敬，因為他不但懂得佛法，也懂得天文、地理、軍事、政治，樣樣都通，經上說：「菩薩當於五明中求」，他是博通五明的菩薩。所以沮渠蒙遜，就把他當作軍師，不讓他走。可是他不願被利用，目標在弘揚佛法。涅槃經沒有完全傳來，心願未滿，就一再要求回印度，請後分涅槃經。沮渠蒙遜沒有辦法，只好答應。又怕被他國請去當軍師，來傷害到他，因為法師對北涼的國防情況很了解。因此，沮渠蒙遜動了壞念頭，等曇無讖法師回印度的時候，就派人把他暗殺了。曇無讖法師臨走時，知道會被暗殺，無法回到印度，但是心願如此，非去不可。一方面他也說：「這是他的業感，不得不接受」，並對弟子說：「這次一定要回去，但是無法回到印度，後分涅槃也無法請來，將來自會有人請來」。這就是為法忘軀，了不起的菩薩道！以上是說明翻譯者簡單的歷史。現在，開始正式研究。

「菩薩戒本經」，「菩薩」是菩提薩埵的簡稱，中譯覺有情，就是覺悟的眾生。菩薩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自利利他，悲智雙運，這是行菩薩道一定要做的。初學時，要先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受戒有戒本，為何叫戒本？戒經為戒行的根本——持戒修行的根本，所以叫做戒本。華嚴經說：「戒為無上菩提本」，成佛必定要先發菩提心，受菩薩戒，所以戒為菩提之本。還有一義，戒本是略說，叫戒本，對著廣本而說略本。因為另有詳細解釋菩薩戒的文字，叫做廣本。如「比丘戒本」，另有廣律，可惜菩薩戒的廣律沒有傳來。簡單說，防非止惡，叫做「戒」，標略異廣，叫做「本」。「戒」，能夠防範學佛的人，不作非法的事，止息惡法惡念，諸惡莫作，就是「戒」。「本」就是標出簡略的戒相分別，沒有詳說，跟廣本不同，所以標略異廣叫做「本」。「經」梵語修多羅，中譯「經」，又叫契經——契理、契機曰經，在此不細講。



二、正列戒相

三、結示宗趣

現在講戒本的文字（請參考前面之科表），這本戒本，文字不多，按照段落，分為三段。第一歸敬述意，第二正列戒相，第三結示宗趣。這三段只有第二段「正列戒相」，才是彌勒菩薩所說，在菩薩地持經中節錄出來的。第一段的歸敬述意及第三段的結示宗趣，是印度當時弘揚菩薩戒者，為了要誦戒，加上前後，成為有序有流通，而成就一部戒本，這兩段是結集者所加不是論文原有。這本戒本，雖然和玄奘三藏所譯的瑜伽菩薩戒本同本異譯，內容大致相同，而文法不同，是專為誦戒者所編，而瑜伽菩薩戒本只說明戒相的道理。第一段，「歸敬述意」，由「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到「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這是序分。

歸敬述意的偈頌。分四段：(一)皈憑——皈敬三寶，依憑三寶來誦此戒本。(二)誠聽——警誠同修，要注意聽。(三)喻讚——以比喻來讚歎戒法的殊勝。(四)勸持——勸勉受過菩薩戒的人，要好好的學習受持。

皈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這首偈頌是第一小段，「皈憑」。皈命——連生命都皈依於盧舍那佛，表示恭敬到極點。盧舍那，是梵語，中譯淨滿，是指功德究竟圓滿，一切煩惱完全斷盡、究竟清淨。清淨圓滿，就是報身佛。菩薩戒是報身佛所說，這在梵網菩薩戒裡說得很清楚。第一先皈命盧舍那佛，是釋迦牟尼佛的報身佛，是制菩薩戒者，也就是我們受菩薩戒的得戒和尚，所以要先皈命於盧舍那佛。

「十方金剛佛」，這句是指十方佛，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十方，「皈命」兩字連下來看，不但是皈命盧舍那佛，同時也皈命十方諸佛。十方佛為什麼叫金剛佛呢？「金剛」是等覺菩薩最後要成佛之前，斷最微細的根本無明，叫「金剛道」，到金剛道後心，才徹底斷盡無明，成就金剛不壞的報身佛，所以叫做金剛佛。

「金剛」也表示十方佛的報身佛，跟「盧舍那佛」沒有兩樣。飯命盧舍那佛，是飯命得戒和尚——本師釋迦牟尼佛的報身佛。飯命十方金剛佛——飯命十方諸佛，是飯命受菩薩戒時的尊證和尚，以十方佛為受菩薩戒時的尊證和尚。所以飯命盧舍那佛得戒和尚後，接著飯命已經成佛的十方佛，受戒時的尊證和尚。

「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這兩句是飯命法寶和僧寶。以彌勒菩薩作僧寶，「前論主」是指彌勒菩薩，為地持論的論主，因為菩薩地持經是他所造，所以叫做「前論主」。就是在菩薩地持經說完之後，才編成這菩薩戒，所以稱做「前論主」。本來論是彌勒菩薩說的。今以論為法寶，即菩薩地持經。論主彌勒菩薩是僧寶。「當覺慈氏尊」。當是當來，當來要成佛，覺是成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現在在兜率天的彌勒內院，還是一生補處的菩薩，將來到了賢劫第十小劫時成佛，稱「彌勒佛」，所以稱做「當覺慈氏尊」，當來成佛的慈氏菩薩，就是彌勒菩薩。為何要頂禮彌勒菩薩呢？在受菩薩戒的時候，按照羯摩文，彌勒菩薩是菩薩戒的羯摩和尚。而現在一般傳授菩薩戒，以釋迦牟尼佛為得戒和尚，文殊師利菩薩為羯摩和尚，彌勒菩薩為教授和尚，所以必定要同時皈依。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這是第二小段，「誠聽」，警誠大家要注意聽。今——現在，現在要說戒、誦戒了。戒就是三聚淨戒。(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亦即攝眾生戒。戒法有攝律儀戒，諸惡莫作。依法持戒，眾善奉行，是攝善法戒。以戒法來利益眾生，是饒益有情戒，也就是攝眾生成戒。而下面的戒文、戒條，同時具足三聚淨戒的道理。「菩薩咸共聽」，凡是學習菩薩道者，受過菩薩戒者，都要至誠懇切來聽誦戒。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這六句，是第三小段「喻讚」，以比喻來讚歎戒法的殊勝，以三種比喻來比喻戒法的殊勝功德。「戒如大明燈」，戒像大明燈，因為它能消除長夜的黑暗，

長夜的黑暗比喻眾生貪瞋痴等煩惱，而持戒能斷除煩惱，好像明能破暗。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好像極寶貴的鏡子，鏡中能照了一切法，了了分明，清清楚楚。這是比方攝善法戒，前破闇比方攝律儀戒，能斷惡。而寶鏡比方善法的持戒清淨，好像寶鏡，鏡中能現萬象，照一切法了了分明，好像成就一切善法的功德一樣，所以比做攝善法戒的功德。

「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摩尼中國話叫如意，戒好像如意珠，能出一切東西，要錢出錢，要財寶出財寶，要用具出用具，所以貧窮人得到摩尼寶珠，是無價寶珠，要什麼有什麼，若摩尼寶珠掛在空中，好像下雨一樣，要什麼東西就下什麼，戒法就像摩尼寶珠一樣，持戒清淨能使眾生得到無量佛法的利益，好像得到摩尼寶珠，能夠濟助所有貧窮苦惱。這不是世間的貧窮，是指沒有佛法七聖財的貧窮，那是最貧窮的，有了戒法的摩尼寶珠，一切聖財、功德法財通通具足，這就是饒益有情戒——攝眾生戒的殊勝利益，以摩尼寶珠來比喻、讚歎。

上面三種比喻，就是比喩攝律儀戒好像大明燈，能斷一切惡。攝善法戒好像真寶鏡，能夠照法完全顯現，毫無剩餘。饒益有情戒好像摩尼寶珠，能使眾生得到七聖財，一切功德法財、戒法的殊勝利益。如上三種比喻，其功德說不能盡。

下面第四小段「勸持」，勸大家好好受持戒法，有四句：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這就是勸持。離世——離開世間的五欲六塵、煩惱、塵勞的痛苦，超出三界、了脫生死，叫做離世。必須自己先能離世，才能入世，如自己在岸上見人掉到苦海，想要到海裡救人，須先知道水性，才能入海救人，若自己在苦海中頭出頭沒，怎能救人？所以先要自己能夠離世，才能入世。華嚴經第三十八品「離世間品」，也是此意。依戒法修行，最容易成就佛果，最快成佛。所以叫做「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最」。這個戒法最殊勝，沒有比菩薩戒更殊勝的，受持菩薩戒，如法修行，最容易得到成佛果地。

「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是故，承上文而起下文，因此之故，持戒最容易成佛，最能斷煩惱、了生死、成佛道。凡是受過菩薩戒的人，應很認真，很勤勞、努力地、好好地，護持自己所受的戒，持戒清淨，才能得到很快成佛的目的。

到此是三段文中的第一段，「歸敬述意」。下面第二段就是「正列戒相」，真正列出四重四十一輕的戒相，依戒輕重，分成兩段，一、明四重——說明四條菩薩戒的重戒。二、明四十一輕——說明菩薩戒的四十一條輕戒。

現在先說第一段「明四重」有三小段：(一)總標。(二)別列。(三)結問。這是四重戒的三段文。

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這是總標。「自讚毀他戒第一」以至「謗亂正法戒第四」，是為別列。「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到「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是為結問。現在我們先講第一總標。

「諸大士！」大士之梵文就是菩薩，發大菩提心之士叫做大士，誦戒前，先總稱所有菩薩為「諸大士」。

「此四波羅夷法」，指下面四條重戒。「波羅夷」，梵語，中譯「棄」，丟掉之義。犯了四重任何一條，則永遠棄在佛法法海邊外，不能成為佛弟子，所以

叫「棄」。新譯為「他勝處」。「他」指煩惱，持戒本為斷煩惱，現在犯戒，被煩惱所勝，故名「他勝處法。」

「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摩得勒伽」是梵語，中譯「本母」，即「論」之義。此菩薩戒，出大乘菩薩法的論中，我們持菩薩戒的人，要和合共說。

「和合說」——誦戒必須全體大眾和合，意見相同，所以說「水乳交融」，好像水和牛乳互相融合起來般的和合。大眾和合，才能誦戒，不和合就不能誦戒。大眾和合，才能把佛事辦好，如果大眾不和合，一個人一樣心，一個人一種看法，弄得千頭萬緒不能統一，就沒有辦法弘揚佛法，自己也無法修行，必然經常生煩惱，所以誦戒須大眾和合，有一個人不和合，戒就誦不成。

說到這裡，想起百喻經裡的一個故事——說有一個師父，度了兩個徒弟，這兩個徒弟，好勝心都很強。後來這位師父年老，得到風濕病，雙腳酸麻很不舒服，經常需要按摩。他就叫這兩個徒弟分開，一個人按摩一隻腿，大師兄按摩師父右邊的腿。小師弟就按摩左邊的腿。兩位徒弟都希望能把師父的腿按摩好，讓師父高興，本來應該好好按摩才對，可是，偏偏兩人互相競爭，大師兄想要破壞小師弟，小師弟想要破壞大師兄。有一天，大師兄趁小師弟不在，就把師父的左腿打

斷了，心想「看他以後怎麼按摩！」不久小師弟回來一看，大師兄這麼壞把我按摩的腿打斷了，「好！你打斷我按摩的左腿，我就打斷你按摩的右腿」為了報復，也把師父的右腿打斷了。這時是誰在痛苦啊？是師父在痛呢？還是師兄弟在痛？大家想想。

所謂和合，就是不論辦什麼事情，都要和合，俗云「團結就是力量」，如果像一盤散沙，像筷子，拿出一枝一枝，隨便一折就斷了，假如一大把筷子合起來，就折不斷了，所以團結就是力量。若不團結，各做各的，互相競爭，都是打師父的腿，最後吃虧的，是整個佛教，不是一個小部份而已，明白這個道理，尤其我們學佛，懂得「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金剛經》念得滾瓜爛熟，應懂得空四相啊！下次再跟諸位講四條戒相，今天就講到「和合說」。

一、歸敬述意

明四重
（一）總標
（二）別列——四、如文
（三）結問

三分文戒

一、正列戒相

四十一輕
（一）總標
（二）別列——四十一、如文
（三）結問

三、結示宗趣

菩薩戒本，文分三段：一、歸敬述意，上次講完。二、正列戒相，有二段：
一、明四重，分三：（一）、總標，即「諸大士！此四波羅夷法……和合說」，上次
講至此。

現在講第二別列。分別列出四條重戒。在經文裡面每一條都有題目，所以不
必再寫出來。「別列」之下「四、如文」，如經文所列四條戒相的題目已經有了
，科判中就不必再寫出來。請看經文，先看題目，「自讚毀他戒第一」，「慳惜

財法戒第二」、「瞋不受悔戒第三」，「謗亂正法戒第四」，這是菩薩戒四條重戒的題目。未講戒條之前，先要說明，上次講過——菩薩戒在中文大藏經的大乘律藏中，有四類菩薩戒本，梵網經菩薩戒，重戒有十條；菩薩善戒經，重戒有八條；地持菩薩戒，就是瑜伽菩薩戒的同本異譯，重戒只有四條（就是現在所講的菩薩戒本經）。在家菩薩戒，重戒有六條，為何有這些數目字的不同呢？這須先作說明。第一梵網經菩薩戒是整個菩薩戒的總匯。所有菩薩戒法，以梵網經菩薩戒為總綱，所以梵網經菩薩戒的戒條最完備。菩薩善戒經，是專對出家菩薩說的，所以前四條根本重戒是相同的。後四條——第五到第八，和菩薩地持經的菩薩戒本相同，而在家菩薩戒第五與第六兩條，對在家菩薩比較重要，故為重戒。

如上所說，可知梵網經十重，包含在家出家，所有的菩薩戒法通通包含在內，是一總匯。善戒經，是專對出家菩薩說，所以只有八條，雖有八條，實際上在戒文裡，第一到第四也沒明寫出來，只是「四重如前」，四個字，就是第一殺戒，第二盜戒，第三淫戒，第四妄語戒，沒有一一列出來，這情形雖有八條，實際上戒文列出來也只有五、六、七、八，與現在所講戒本的一、二、三、四相同，而在家菩薩戒本的六重，因前四根本戒相同，第五、六兩種是對在家菩薩講的，

所以列為重戒。因為有在家出家之不同，所以有四條、八條、六條等不同情形。

上來已將戒條數目不同的問題分別清楚，其他還有很多道理，恐繁，從略。
還有一層意思，就是佛的智慧，知道眾生的根機，佛是應機說法的，對什麼根機該說什麼法，只有佛的智慧，才能徹底明白，所以分成十條、八條、四條、六條等不同情況，也許是佛應機說法的不同情況，不是凡夫所能知道。上面只照戒條的實際情況，略加說明而已。站在菩薩戒本經的立場，說明為何只列四重戒？根據祖師的注解，再加以說明：梵網經：十重，今所講戒本只有四條，原因在那？萬益大師說：菩薩戒法通於七眾。若在家居士，最起碼也得受過五戒才能受菩薩戒，不受五戒是不能受菩薩戒的。因為絕對沒有只受三皈就單獨受菩薩戒的，必定已受五戒以上，而殺、盜、淫、妄這四種根本重戒，五戒中已有，不必再論。若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四重根本也包含在內。這只是正列菩薩的增上戒相而已，所以只列出菩薩戒的重戒，一一列出四根本的通途戒法。這是第一種意義。

第二種說法呢，現在菩薩戒的四條重戒，萬一犯了其中任何一條，則菩薩戒的無作戒體就失掉了，雖然失戒，可以懺悔之後再受菩薩戒，照樣可以得戒。若

菩薩犯了殺、盜、淫、妄，這四根本重戒中任何一條，則不簡單，雖可以懺悔，但是照梵網經講，必須懺悔到見好相、瑞相，如見佛來摩頂，見光明，見蓮花，見種種瑞相，才表示其罪業消滅，才可以再受，否則，沒那麼容易就可再受戒，所以前四根本戒，非常的 important，如果犯了，就是菩薩戒，也不容易再受。而這四條戒，只要隨時懺悔，馬上可以重新再受，又恢復菩薩原來的地位，所以單列四條菩薩戒的增上戒法，而不列前四根本重的原因在這裡，這是第二種意思。

還有第三種意義，依菩薩戒的立場講，如果是在家菩薩，對前面四種根本重戒，殺生、偷盜、邪淫（八關齋時，正淫也要戒除）、妄語這四條，碰到特殊情況，為了度眾生，還有可以開放的特殊因緣，不過這不是隨便人可以做得到。戒法中菩薩戒的範圍很大，從初發心一直到等覺菩薩，都包括在內，這已經是定力相當深厚的大菩薩，碰到特殊因緣，為了利益眾生，於殺、盜、淫、妄這四條戒，可以開許，而出家菩薩是不允許的。而現在此菩薩戒本裡面列出的四條重戒，是沒有開緣的，無論什麼情況，都不准犯到，就是等覺菩薩也要遮止，所以這與在家菩薩又有特殊不同的情況，現在所講的菩薩戒本只列後四條重戒，而不列出四根本的原因在此。這是第三種意思。

以上只說大概，說得太多了可能會弄糊塗。聽戒要認清，佛的戒法，與世間的法律情況相同，完全屬於事相方面，一條就是一條，重就是重，輕就是輕，可以開的就可以開，不准開的，遮止的就是遮止，不可以用其他圓融的道理來通融，圓融的道理不可搬到戒律中來，否則戒律搞亂，就無法建立戒法，這與世間法律相同，都論違紀的事相，一點也不准馬虎，戒甚微細，講戒必須有根據，不能隨便講。

現在解釋四條重戒的第一條，看經文。

自讚毀他戒第一

這小題目，是本人編印時根據蕩益大師注解，所列的題目而編入的。原戒文沒有題目，是以後才加進去的，現在講戒文：

若菩薩，爲貪利故，自歎己德，毀些他人，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

小題目是根據戒文建立的，「自讚毀他」戒文裡有，不必解釋，對照戒文就可知道。

「若菩薩」，若：假定，設若，如果有。「菩薩」是受過菩薩戒的人。無論出家、在家，凡是受過菩薩戒的人，「為貪利故」，如果為了貪圖世間名聞利養，而「自歎己德」自己讚歎自己的功德。「毀訾他人」毀是毀謗、破壞他人。訾是口毀，指用言辭，說出人家不好的地方，揭發人的短處，來表示自己有殊勝功德。菩薩若自讚毀他，「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這就是菩薩戒重戒的第一條，犯到菩薩波羅夷法。

「自歎己德」蕡祖解釋：這就是「揚己德以形他短」。讚揚自己的功德——我如何如何，以學問來說，我學了多少技藝！我讀了多少書！我懂得多少多少！天下沒有人比我懂得更多的。論修行，我修得多好啊，我又怎麼用功，品行又多麼多麼好，盡量把自己好的地方，有勝德的地方，表現出來，發揚出來。用意在那？就是可以比對出他人的缺點，別人沒有自己的學問高，修持好，一比較之下，就顯出自己的勝德來，這是為什麼，就是希望有人來供養，表示種種尊敬等。

「毀訾他人」，蕡祖解釋：「借人短以顯己長」。借別人的短處，來顯示自己的長處，說人短處，他人學問修持如何不好，明顯相差很遠，我很有修行，我有功夫，別人都很平庸，如何如何。儘量說人家的短處，借別人的短處，就能形

容出自己的長處。這個用意就是：表示自己很了不起，人家處處不如你，如此大家都來尊敬你，都來供養你，名聞利養通通歸你。用意在這裡，所以就毀些他人，如果這樣子做的話，就違背了行菩薩道所發的大菩提心，會失掉無作戒體，故云：「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在四重戒中，屬於第一條，波羅夷，瑜伽菩薩戒稱為「他勝處」，被「他」——煩惱，所勝。本來我們修行要斷煩惱，就像跟煩惱打仗、決鬥，要斷除它，現在反過來被煩惱所勝，修行輸了，就永遠棄在佛法法海邊外。而失掉了菩薩戒法，所以叫做「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這個戒條沒有開緣，不過有比較輕的，不屬於重戒的情況。如果為了貪心而自讚、不毀他，是屬於輕戒，又只為了瞋恨心，發脾氣毀謗他人、破壞他人，說人短處，而沒有讚歎自己，只毀他而不自讚，也屬於輕戒，下面四十一輕中有，此重戒是「自讚又毀他」，完全為了貪圖利養，而破壞菩薩戒法，就犯重戒，只為貪心、自讚而不毀他，只為瞋恨心毀他而不自讚，都屬於輕戒，這須分清。這兩條要分別說清楚的原因，是因為後面四十一輕戒中說到：若自讚毀他兩種同時具備，犯重戒，而分開來只自讚而不毀他，或只毀他而不自讚，就屬於輕戒。在此先說明，講到後文就可以明白了。現在講第二條：

慳惜財法戒第二

重戒第二條就是慳惜，慳惜自己的財、法，不肯布施，那就犯了第二條重戒。看經文：

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貧苦衆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不起悲心，給施所求；有欲聞法，恪惜不說；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

「若菩薩」的意思，如上。包含在家、出家，亦如下文。「自有財物」，表示自己有錢，有東西，可以布施，不是沒有。如果沒有，則不在此限，自己有財物，「性慳惜故」，他的習性很慳惜，愛惜自己的財物，不肯拿出來布施，就是看到貧窮，很苦惱的眾生，「無所依怙」，就是沒有依靠。這個貧苦的眾生沒有依靠，「來求索者」來向菩薩要求，而這個菩薩「不起悲心」，連一點慈悲心都沒有發起來，不「給施所求」，人家有所要求，要菩薩布施，即使布施一點錢財

，或一點物品，都不肯布施，這就是對財慳惜而不肯布施的情況。

這段先說財施，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在此指能夠表達出來有形相，或是法音、音聲的財施、法施。財包含其他物品在內，「自有財物」，顯示自己有能力布施，貧苦眾生來求，顯示這個眾生，所求並不超越要求的原理，實際上他沒有錢、沒有吃的、沒有衣服、沒有住的、衣食住樣樣都缺，實在太辛苦，無法過日子，這是事實，不是偽裝，如果知道是偽裝的，不布施還可以，不犯重戒，現在明明對方是窮人，眼看就有餓死的危險，而自己一點也不發心。若自己無財物那就沒話說，現在有，而不肯布施，來要求的人是真正貧窮，菩薩都不發心布施，就失掉行菩薩道的大慈悲心了，所以會失戒。

下面是法布施，「有欲聞法，慳惜不說」，有人來請求，要聽佛法，這說明來求法的人，是至誠懇切，真正為求法而來。「慳惜不說」，很明顯地，這位菩薩不是不懂佛法，明明懂得佛法，而慳惜不肯說法，不肯布施佛法，違反菩薩的大慈悲心，所以叫做「第二波羅夷處法」。這裡是財施、法施合起來說。也就是說財、法兩施都做得到而都沒有做，這種情況才犯第二條重戒。若單財、單法分開，是輕戒。尤其法施方面，道理很多，這只是簡單說，後文輕戒列「不施法戒」

第六」，為輕戒，會詳細說明。

財施方面，道理也很多，這裡說明也很簡單。財布施：何種可布施，何種不可布施，在瑜伽師地論裡講得很詳細。而菩薩戒法，只說明戒相，裡面的道理須參考全部大乘教典。例如財施，六度裡有布施度，多偏重財施的道理講，講到財施，須將布施度好好研究一番，才能徹底了解。這只說有財而不肯布施，就犯了菩薩戒法，至於應當怎麼布施，那種東西可布施，那種情況應當布施，這個道理，應再研究布施度。若能進一步研究優婆塞戒經，就更清楚了，在此只按照戒相做簡單的解釋而已。

今講第三條：

瞋不受悔戒第三

發瞋恨心，就是發脾氣。發起瞋恨心來傷害眾生，眾生反過來向你懺悔，尚且不肯接受，這麼嚴重地捨棄眾生，失去菩薩的大菩提心，失掉菩薩戒的無作戒體，故屬於第三條重戒，「瞋不受悔戒」。

若菩薩，瞋恚，出粗惡言，意猶不息，復以手打，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瞋恨增上；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

這個戒相的文字，一層一層的，層次分明，須注意看就可知犯重的情況。菩薩若動了瞋恚，我們看「瞋恚」即可了解瞋恨的情況，「瞋」——目、真組成，表示人一動瞋恨心，眼睜大大的，故目旁加一真字表示，此人真的在發瞋恨心，另一字為口字邊的嗔，顯示一動嗔恨心，必定會出口罵人，會出粗惡言，這是從字面上就可以看出瞋恨心來。「恚」字，上面兩個土，心加上兩堆土在上面，吃得消否？故凡動瞋恨心，心都悶悶的，塞滿兩堆土在上面。瞋恚就是發脾氣，這是第一層。

「出粗惡言」，瞋恨心一發，不只內心發脾氣而已，嘴巴也講出話來。「出粗惡言」就是罵人的粗話、惡話，用不好的言辭把人家祖宗三代都搬出來罵，真是口不擇言，這是第二層。「意猶不息」，更嚴重，脾氣發起，愈來愈嚴重，意

猶未盡。單用粗話罵人還不夠，罵人的瞋恨心無法止息，「復以手打」，所以進一步又用手打人，「或加杖石」或者用杖、木頭、拐杖去打人，甚至嚴重到拿石頭丟人，「殘害恐怖」傷害對方，使他傷害到甚至殘廢，種種很恐怖的情形表現出來，這種情況叫做「瞋恨增上」，其瞋恚心，及心中的恨意，愈來愈加重，第一「瞋恚」，第二「出粗惡言」，第三「意猶不息」還用手打，杖石，種種器具打人，傷害到使對方殘廢，很恐怖的情況，這已是第四層「或加杖石、殘害恐怖」，相當嚴重了，而且其瞋恨心還沒有止息，一直增上。

「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犯者：就是遭到菩薩打罵的對方，實際上是菩薩犯他，而菩薩看成對方來犯他，故指對方為「犯者」。也就是說：「被菩薩打罵的人，想說我錯了，就向菩薩求懺悔」，而動瞋恨心的菩薩，還是瞋恨心加重，不接受其懺悔，其瞋恨無法平息下來，所以「結恨不捨」，瞋恨心愈來愈嚴重，一點也不肯捨離，這是第五層。人家求懺悔，偏偏不接受，這太嚴重了「是名波羅夷處法」，這樣犯了菩薩戒的重戒，失去菩薩戒體。

萬益大師解釋：一念瞋心，已違攝取眾生之道，已違背攝取眾生應做之事，何況又出惡口罵人，再進一步用手、杖石打人，這樣身口意三業都在傷害對方，

惡業太重，已失去菩薩道的大慈悲心，何況又不接受對方的懺悔，這種棄捨眾生的情況太嚴重，故失掉菩薩戒法。

常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這出在華嚴經，八十華嚴第四十九卷——普賢行品，是華嚴經之第三十六品，裡面講「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若於諸菩薩起瞋恚心，即成就百萬障門，所謂不見菩提障，不聞正法障，生不淨世界障……」障礙很多，這是「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的根據。

行菩薩道，若稍稍動貪心，還不大要緊，動瞋恨心問題最嚴重，因為瞋恨心一動，眾生就捨離你，菩薩脾氣那麼大，誰敢來接近？則無法度眾生，所以菩薩道中，瞋恨心的罪過最重，傷害眾生的法最重，因此，瞋恨心的罪過要比貪心大。有一首偈：「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行菩薩道，忍辱護瞋心。」瞋恨心像一把火，一動起來，會把好不容易栽培起來的功德林通通燒光，過去所修種種功德，像種樹成林一樣，瞋恨心動，一把火就燒光了，真是前功盡棄。所以要行菩薩道，須修忍辱波羅蜜，「欲行菩薩道，忍辱護瞋心」以忍辱波羅蜜，來保護自己的心，勿令生起瞋恨心。佛遺教經說：「劫功德賊，無過瞋恚」，能偷我們

功德的賊，最厲害的，沒有比瞋恨心更嚴重，瞋恨心一動，好像強盜土匪跑到我們心裡去，把一切功德都搶光了。又說：忍辱的功德最大，「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修忍辱波羅蜜的功德，非其他功德所能比。就是持淨戒，修苦行，這種功德也不能和修忍辱的功德相比，因能修忍辱，必能持戒，而能持戒修苦行，未必能修忍，所以忍的功德最大。

再分別這一條戒的輕重，如戒文所講的五個層次，都加起來，就成為重戒，失掉菩薩的無作戒體，若眾生真的加害到菩薩，而菩薩受傷害動瞋恨心，雖有罪過，就比較輕。這裡是說菩薩自己動瞋恨心傷害眾生，才犯重。為何要如此說？下文輕戒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都與瞋恨有關，後文是說，若眾生打菩薩，菩薩才打眾生，眾生懺悔菩薩不接受，這樣的情形屬於輕戒。這第三條發脾氣、動瞋恨心，除了是聖人，煩惱已斷除，是阿羅漢，或已證不退轉的菩薩地位，不會有瞋恨心。我們都是凡夫，瞋恨心隨時都會動起來，功德林隨時都會被燒掉，一定要想辦法對治，不然，是永遠無法了生死、出三界的。舉個例子：吵架須有兩個人，一個人關在房中，則不會吵架，無對象也。若二人對吵，就是對方罵我，我罵對方，小孩有時說「打一罰七」，你打我一下，我要打你七下，你

又打我四十九下，這樣冤冤相報無了時，假如在吵架時，有一人能忍，則另一人

一直吵下去罵下去罵久也沒味道。自然會停下來，這是一個辦法值得我們學習。

四十二章經裡說到，釋迦牟尼佛在世，正在說法時，有一惡人來到佛前，就罵佛，佛看到他在罵就不講了，停下來打坐，如入定不理他，那人見佛不理他，隨他罵，罵久了，也覺沒味道，不罵了，這時，佛才睜開眼睛，問道：「你還罵嗎？」對方道：「你沒反應，我不罵了」。佛說：「好！那我問你一句話，你能不能答覆？」他說：「可以」佛就問他：「若你的親友辦喜事，你是否送禮給他呢？」

「這當然要送啊！」佛說：「那好，你送禮，他們或有不接受禮的時候，那禮要歸誰啊？」惡人說：「對方不接受，我當然帶回來呀！」佛說：「那好，剛才你送很多禮物給我，現在你自己帶回去吧！」這很好的辦法，萬一家送「禮物」給你，你不要受「禮」，問題就解決，自己不會增加過犯，且有大功德。

這個道理很多，後面會再講，今天瞋恨心的道理講到此。

剛才引用華嚴經的「百萬障門開」，其中「生不淨世界障」，值得我們深思。我們現在都生五濁惡世，是穢土，不清淨。我們為何生此五濁惡世？因為我們的瞋恨心都很重，才生在五濁世界。現在大家念佛，將來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

極樂世界是清淨的佛國，清淨莊嚴的世界，沒有煩惱。我們要往生極樂世界，不要把此世界的瞋恨心，帶到極樂世界，要好好地消除這些髒東西，才能安穩地生到極樂世界蓮花化生的上品。大家要努力精進念佛、隨分隨力持戒，在末法時代，要把戒完全持好很難，但要盡力去做，能做多少就有多少功德，但必定要發心做，好好學習持戒，做為將來往生很好的助緣。九品蓮花化生中，中三品都是講「持戒往生」，所以持戒非常重要。大家也不要因為聽講戒，而忘了念佛，要記住我們修的是念佛法門，須時時刻刻，念念不忘念佛，隨分隨力，盡量持戒清淨，如此，將來往生才有希望。

或問，念佛修行的人，已經往生，遺體火化，是否有舍利就證明已往生？若無舍利，是否未往生？在此簡單說明：有舍利只證明其有修行，不能證明其生西方否？無舍利，也不能證明其未生西方，因為個人心願不同。古代有許多祖師火化後都無舍利，但不能說其未往生，而禪宗祖師有燒出許多舍利，因其不求生西方，當然沒往生。

曾聽人說，其死後不敢火化，怕燒不出舍利來，被人笑，其一生念佛那麼久，結果燒不出舍利，沒面子。（死了還要面子。這很可笑。）因此準備用土葬。

人死後，還回頭看有無舍利，別人笑否？這種人根本不在念佛，只想到將來是火化、土葬而已，連往生都打折扣。說一個決定的話：大家不要想舍利不舍利，把舍利丟開，完全專一其心，深信切願，努力精進念佛，臨終正念分明，就得往生極樂世界，不管有沒有舍利。今天就講到重戒第三條。

菩薩戒本經四條重戒，「自讚毀他戒」第一，「慳惜財法戒」第二，「瞋不受悔戒」第三，上次已講過。「謗亂正法戒」第四，是說對佛的正法，加以毀謗，加以混亂。使得正法不能顯揚，這就違犯了這一條戒。請看戒文：

謗亂正法戒第四

若菩薩，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熾然建立於相似法，若心自解，或從他受，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

「若菩薩」就是不論在家、出家，受過菩薩戒的人，都包含在內。如果對菩薩大乘佛法的法藏，加以毀謗，這叫「謗菩薩藏」。「說相似法」，何為相似法

? 根據蕩益大師的箋要中說：「相似法者：實非正法，有似正法」，似——相似，實際上說的不是佛的正法，但是看起來很像佛的正法。「非必毀罵而後謂之謗」，不一定要等毀壞罵詈然後才叫做謗，只是把不是正法，說成相似正法，這就是「謗菩薩藏」。【毀罵罪稍輕，以不能惑亂人故】，如果毀謗罵詈菩薩藏，這罪過固然很重，比較說相似法的罪過，要稍為輕一點。說稍為輕一點是比說相似法之罪過稍輕，而其罪仍是重的。為何如此？因為他不能惑亂人心故，人家聽到他的毀罵，知道他在毀罵，不會被他所迷惑、混亂，所以罪過就稍為輕一點。【說相似法，其罪過更重，以最能疑惑人故】，因為說相似法最容易使人懷疑，而生起誤會，以為是正法，發生錯誤的見解，相信其相似法，這罪過就更重了。

【熾然建立於相似法】，這是何義？下文有兩句解釋，是兩種意義，使得相似法說得非常肯定，而使人發生誤會，(一)「若心自解」，蕩益大師解釋說：「謂意見穿鑿，邪悟發明」，說相似法者，以其個人意見加以組織，編成一套道理，說其法是佛的正法，才是對的，其他是錯的，以此方式肯定其所說的相似法，使人生起信心，來破壞佛的正法，這罪過很重。所謂「邪悟發明」，即其所組織的那一套道理，不合乎正法，與佛的正法相違背，邪和正相反，所以是邪悟，看起

來似乎是悟了，但不是正悟，是邪悟。這一套道理，來發明他那一套，認為他的才對，這就是所謂「熾然建立」。這個道理在文字上看來，似不易體會，現在正好有個例子，可以拿來幫助發明。最近有人，穿著出家的衣服，穿袍搭衣，現出僧相，到處說法。言其能使人當下開悟，他那一套才是完全對的，而他說的又似是佛的正法之一，他提倡觀音法門，說他的法門才對，跟他學，當下就會開悟，而參禪、念佛、其他都沒有用，他的才對，這就是「說相似法」而「實非正法」。

觀音法門是正法，但經他這一說就變成不是正法了。這即是「邪人說正法，正法亦成邪」。其錯誤在那？觀世音菩薩的耳根圓通法門，在楞嚴經裡明明說二十五種圓通，都是平等的。只是為適應像阿難尊者這類的根性，而這世界眾生耳根最利，故選擇觀世音菩薩的耳根圓通，但經上並未將其他法門毀掉，一樣都能開悟，都能成就正果。而他說成修其他的法都無用，這就錯誤了。所以華嚴經說：「執一非餘，魔所攝持」。同是佛法，只執著一法門，認此才對，其餘的通通不對，說這種話的人，就被魔所攝持，就是魔黨，已失菩提心，不是菩薩，因此失掉菩薩戒的戒體。八萬四千法門，門門都可入道，釋迦牟尼佛說法四十九年，無論那種法門，都是適應對方的根器而說，絕對不會說出沒有用的法，既然佛說的

必定有效用，只是時間長短，修持的工夫多少而已，怎可毀謗其他的都不對，都沒有用，這就變成魔說了。他還有一個大錯誤，他說依他的說法，馬上就可開悟，這可以說完全是騙人的，不用看誰，看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就好，他修了三大阿僧祇劫，最後才出家修行成佛，他這一生要成佛，還要五年參學，六年苦行，然後才在菩提樹下成佛。假如他說馬上就能使人開悟，真如此，豈非比釋迦牟尼佛更高明了？難道他真超過釋迦牟尼佛？那有此事？都是騙人的魔說！若以後遇到人家如此說話，有一方法可以試驗，即把一粒種子，不論稻、麥、蔬果等任一種子，擺到他面前，請他讓種子馬上長大、結果，能的話，他說的就對，否則是騙人的。佛法講因緣果，種子種下去要多久才結果，那有馬上就能開悟的？世界上那有此事？大家千萬不要上當！此即「若心自解」很好的證明。(二)「或從他受」，或從他人那邊接受的相似法，注解云：「領納邪教，堅黨邪師」。此即魔說的同黨人，接受其說法，領納其邪教、邪說，而堅定的以邪說的人為黨為主，且以他為師，這些人就是「或從他受」說相似法，而犯了罪過。剛才所說自稱「即刻開悟」之道的那種人，很奇怪的，他到那裡講都有很多人跟隨，上千人聽講，這是想要做其邪黨，很危險！勿上其當，生大罪業。現在是末法時代，正法很

難興盛，雜七雜八的邪說很容易普遍，原因在於眾生好奇。若為之說佛法按部就班、平淡無奇、平常心是道，這些道理，他們無法接受，說得太簡單了。那些講神通，奇奇怪怪的，正好投中，抓住眾生心理上好奇的弱點，則其徒眾就多了。「若心自解，或從他受」，這兩種都違背佛出世間的正法，所以都犯了重罪，「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四條重戒，第四條到此講完。第二段「別列」講完，此下為第三段「結問」。

諸大士！已說四波羅夷法。若菩薩，起增上煩惱，犯一一法，失菩薩戒，應當更受。

「大士」就是菩薩，指同誦戒的人，「已說四波羅夷法」，已說完前四條波羅夷之戒法。受過菩薩戒的人，如果起增上煩惱，違犯任何一條戒，都會失掉菩薩戒，但是可以再受，所以說：「應當更受」。

「增上煩惱」，須略說明，即貪瞋癡等煩惱很嚴重，屬於上品心，是為增上煩惱。如上品貪心，第一條戒的「自讚毀他」屬之；上品慳吝心，第二條的「慳

「惜財法戒」屬之；上品瞋恨心，第三條的「瞋不受悔戒」屬之；上品邪悟解，第四條的「謗亂正法戒」屬之。此皆是最嚴重的上品心，去做犯戒之事，稱為增上煩惱。

「犯一一法」，指這四條戒，犯任何一條，都會失菩薩戒體，不是四條全犯才失菩薩戒體。比如人，致命傷處雖多，只要傷害一處，就會死掉，如心臟為最重要處，若以刀插入心臟，人即無命，不用傷害多處才致命。

「失菩薩戒」，即失掉受菩薩戒時，所得清淨之無作戒體。菩薩慧命，在受菩薩戒時生長起來，是為無作戒體。得菩薩戒，即得菩薩之無作戒體。努力進修，無作戒體會慢慢增長，而至於成佛。若犯了一條戒，乃將此無作戒體破壞，像傷害致命處一般，而將無作戒體失掉，如此即非菩薩。

「應當更受」，菩薩戒法很特別，和聲聞戒法不同。雖失掉菩薩戒體，可以再受，再得戒。但是再受之前，必須深深求哀懺悔，把罪過完全懺悔清淨，從頭再發起增上大菩提心，對治犯戒之增上煩惱，將此煩惱消除，使得身心清淨，然後再受菩薩戒，才得菩薩戒體。以上說明犯四重戒任何一條，懺悔後可以更受，下文是對誦戒時說的，所以誦戒的人至此要問同誦菩薩戒的人說：

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否？三說。

這兩句要連說三遍。故曰三說。意思是戒文已誦完四重，大家都聽到了。菩薩自己回想，是否如法清淨有無違犯呢？如果沒有違犯，就可不表示，下文云：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問三遍都沒人表示意見，誦戒菩薩即說：諸位菩薩，大家未表示意見，顯示大家都持戒清淨，因為大家皆「默然故」。因四重皆未犯到，既然如此，「是事如是持」指上四條重戒，大家還是繼續如法精進的永久持下去，不要違犯。

至此「結問」說完。為「正列戒相」之第一段「明四重」講完。

此下為「正列戒相」之第二段「明四十一輕」，亦分三，(一)總標，(二)別列，(三)結問。先說(一)總標。看經文：

諸大士！此菩薩衆多突吉羅法，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

為總標。前之四重戒誦完，接下誦四十一輕戒，誦戒前，先提示菩薩眾注意聽，所以稱一聲「諸大士」。下之輕戒罪名稱為「突吉羅」，突吉羅法很多，不只一兩條，所以稱為「眾多突吉羅法」，而突吉羅法是出在菩薩的論藏裡面，即《瑜伽師地論》中，所以說「是菩薩摩得勒伽」，大家誦戒時，須和合共說，是為「和合說」，「突吉羅」，梵語，中譯惡作，即做此等事為惡法，會使菩薩戒體染污，雖不失菩薩戒體，但會使其遭到染污而不清淨，故此種做法，是為「惡作」。在不同戒本有不同說法，此稱「眾多突吉羅法」，《網經》菩薩戒叫做「輕垢罪」，《優婆塞戒經》，即在家菩薩戒，叫「失意罪」，名雖不同，意義相同，都是使無作戒體遭到染污。突吉羅除譯「惡作」外，若約口業犯亦稱「惡說」，身犯稱為「惡作」，口犯叫「惡說」，一般以「惡作」包含口犯「惡說」。

智論：

「一切衆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
因見佛性，得成正覺。」

輕戒，別列有四十一條：

不供養三寶戒第一

前之四重戒很嚴重，只要稍微注意，不會犯重，而四十條輕戒，則易違犯，尤其是第一條不供養三寶戒，大家要特別注意，這非常重要，如果不如此做，就不算為佛弟子。看經文：

若菩薩，住律儀戒，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衆；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是名為犯衆多犯；

「若菩薩」，指所有受過菩薩戒的人。「住律儀戒」，已受菩薩戒，得菩薩



戒體後，沒有破戒，沒有捨戒，沒有犯戒，心不亂的情況（無精神病），不病壞心——或不因病成白痴、顛狂等，就是住律儀戒。若破戒戒體已失，不算菩薩。或雖無破戒而捨掉菩薩戒，或犯戒而未懺悔，或精神失常有毛病，或因病使心已失作用皆非住律儀戒。「住律儀戒」就是受過菩薩戒，得戒後，一切都正常的人。

而有些未受菩薩戒的，不要以為自己不是菩薩，可以犯，不能如此想，雖然現在未受，將來定會受，因為將來要成佛，沒有不受菩薩戒的佛。菩薩要如何做？「於一日一夜中」，即二十四小時當中，如早上六點到次晨六點，即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一夜。對三寶應表示恭敬，下文即指最起碼要如此做。先說三寶之境界「若佛在世，若佛塔廟」，此二種指佛寶。佛在世，就是佛還在世間，世間有佛寶。

現在佛已入滅二千幾百年，此時只有佛的塔、佛的廟在世間，表現佛寶給我們恭敬的地方。就是佛寺裡供養佛像，佛塔裡供養佛的舍利，這是佛寶，我們恭敬的境界。塔，梵語塔婆，新譯為窣堵波，中譯為墳，或稱靈廟，這是供養佛舍利處。本來塔是供佛舍利的，不像台灣所建之塔是供一般人的骨灰。所以此之佛塔是指供佛舍利的地方，佛廟是指供佛像的地方。佛像、佛舍利就是佛寶，我們應當恭敬。「若法」，指佛所說的一切法門、教典，這是總說。「若經卷」，指佛滅

度後結集的經律論三藏教典，都是法寶。「若菩薩修多羅藏」，是大乘菩薩經典的經藏，「若菩薩摩得勒伽藏」，是大乘菩薩論藏，解釋經的、所有論藏，包括解釋菩薩戒的論藏。由「若法」至「若菩薩摩得勒伽藏」這些都是法寶，為我們應供養的境界。「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此標出僧寶。比丘僧，指所有出家比丘，包含聲聞比丘、菩薩比丘，大小乘的比丘一律要平等恭敬，不能只恭敬菩薩比丘。如果是十方世界大菩薩眾，範圍就很大，所謂三賢十聖，所有的菩薩通通包括在內。而菩薩之形相不一定，有現出家相，有現在家相，甚至現天人等相都有。以上列出我們應當恭敬供養的三寶境界，下文為我們至少要做到的供養。「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如果不能做到少少的供養，當然多更好，增加福分，至少要做到少少的供養。以禮拜來說，身業供養，至少在一日一夜中，要做到拜「一拜」，一禮，向三寶至少各頂禮一拜，不可簡省而一拜總拜三寶，則太貪便宜了。「乃至」是超略語，如三拜、九拜、十二拜、四十八拜，愈多愈好。故對三寶，每一寶至少有一拜。「少多」就是「多少」，即隨分隨力，多少有所供養。而供養不一定要香花燈果，頂禮就是供養，最少身業要做到一寶一拜。「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以口業讚歎供養，至少要有一首偈頌來

讚歎佛寶。法寶、僧寶也一樣。這是口業供養最起碼的範圍。用偈頌讚佛，平時大家較熟悉，比如「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是最好的讚佛偈頌。而平常念讚佛偈：「阿彌陀佛身金色……」也是讚佛，不過是單讚阿彌陀佛。「天上天下無如佛……」可遍讚十方世界諸佛。而讚歎法寶的偈頌，開經偈：「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等四句，即讚歎法寶的偈頌。而讚歎僧寶的偈頌，平常人少用，甚至念不上口。有一首讚僧寶的偈頌「僧寶清淨不思議，身披如來福田衣，堪作人天功德主，堅持戒行學無為」。以上用偈頌讚歎三寶功德，顯示對三寶的恭敬，是口業的供養。平時，大家只會禮拜，很少讚歎，甚至不會讚歎，而禮拜，比如做早課，開始拜三拜，結束拜三拜，這三拜是什麼意義，有人尚糊裡糊塗的。這三拜，一拜佛寶，二拜法寶，三拜僧寶，是表示菩薩戒中，最起碼對三寶之禮拜供養。諦聞大師的開示中，教人拜三拜時，第一拜拜佛寶時，心裡默念「一心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第二拜拜法寶，心中念「一心頂禮文殊、普賢等諸大乘經，及十方三世一切尊法」。第三拜拜僧寶，念「一心頂禮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及十方三世一切賢聖僧」。不如此觀想，

在禮拜時還會有妄想，若每次拜時，心中如此觀想那還有妄想？所以平時禮拜，拜三拜都要如此作觀想。

「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一念淨心，即意業最少的恭敬。若不能做到最起碼一念清淨心，就是意業不清淨，不曾供養三寶。如何才能「一念淨心」？剛才所說拜佛、法、僧的方法，拜時動此心念，好好作觀，當時心清淨，就是一念清淨心，是意業清淨供養，同時在禮拜時，三業都做到清淨。平時，若在讚歎三寶時，每一偈念完，再拜一拜，如此成為六拜，豈不更好。普賢十大願：「第一禮敬諸佛，第二稱讚如來，第三廣修供養。」這十大願，甚至普賢行願品，大家都很熟悉，但未真正好好做，這是只「解」不「行」的缺點。今日這段文，諸位受益必大，比談玄說妙，更有助益，學菩薩道對三寶最起碼之供養不能做到，猶如小孩未學走路，即學跑马拉松，是大錯誤。經文是用反面的說法，「不能」、「不少多」、「不以」等，即是至少要做到這樣，若不這樣做，「是名為犯眾多犯」，眾多犯即前所說的「眾多突吉羅罪」。以上是說有意不去做的過犯比較重；下文說忘了或恭敬心未提起，經文說：

若不恭敬，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

假如對三寶無一點恭敬心，或懶惰，或懈怠，而不去禮拜讚歎等，這樣是犯染污起，染污了清淨的戒體，舊譯重垢，輕垢中較重的罪過。如果有所違犯，此犯須向一個清淨的菩薩懺悔，要向人懺悔才能清淨。

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忘誤是事情太多，工作了一天一夜時間都擺在工作上，忘掉對三寶的禮敬。

忘掉，此罪過比較輕，犯非染污起。非染污起也叫輕垢，輕垢罪中較輕者。這種懺法只要自己責備自己，勿再犯過，就可以清淨，不必向人懺悔，是較輕的違犯。

此道理是在「輕罪」中再分重與輕，因染污了菩薩戒體，要懺悔才能回復清淨，「染污起」的罪過重一點，須向人懺悔，向一位清淨的菩薩求懺悔，才能清淨。「非染污起」，則不必向人懺悔，只要自己責備自己：「我怎麼錯得這麼嚴

重，以後可不能再犯」，或於拜佛時向佛求懺悔更好，即可使罪業清淨。

上言違犯，下言不犯情形。

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佛法僧寶。

老實說：沒有不犯的。「不犯」是其菩薩道的修為很高，已得淨心地之菩薩，即使一日一夜不去頂禮、讚歎，也沒過患，因其心地已清淨，經常能以正法，即其已契理之無生法，來供養三寶，那就不算違犯。「不壞淨比丘」，就是證到初果的比丘，對三寶、戒法等都不會破壞。如以菩薩地位，約天台教義來說：別教初住、圓教初信菩薩，已斷分別煩惱，地位和聲聞初果相齊，叫做「入淨心地菩薩」，就不違犯三寶及戒法，何以不犯？因其常常能以真法供養三寶，其心能和清淨法體契合，與三寶不曾相離，故不違犯。像這種人，就是不用身體禮拜、口業讚歎，其心也不會違背三寶，自然不違犯。到此，「不供養三寶戒」第一條依文字講完。

而此條戒中若一日一夜中，未對三寶之供養、禮拜最起碼一拜，最少一偈讚

歎，以至於無一念淨心等，那就違犯。關於對三寶一天最少三拜，相信大家都能做到。而以偈頌讚歎三寶，讚佛寶可能不會違犯，對法寶可能讀經時讚歎到，對僧寶之讚歎平常等於沒有，希望大家以後能照此法去做，才不會只有禮拜而無讚歎。這不一定等到受菩薩戒才如此做，只要受過三皈，是佛弟子，就應當要這樣學習。受三皈的佛弟子，平時做完功課念三皈，就是念念不忘三寶的意思。因此，不要等到受菩薩戒才這樣做，受過三皈的同修們，也要天天這樣做才好。

平時大家只知拿香、花、種種水果飲食來供養，未注意到自己身口意三業要清淨供養，這是最重要的，比用香花燈果之供養更重要。此道理亦出在普賢十大願中，即「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按照佛所說的，我們如法修行，就是供養三寶，而按照菩薩戒所說，每天都要對三寶恭敬禮拜讚歎，這種供養功德，超過財供養千萬億倍。這是法供養。

這條戒的道理很多，文字說明至此為止，本要附帶說明在家菩薩戒輕戒中與這條戒有關的，第一條供養父母師長，第二十三條得新鮮水果等要先供養三寶，留待下回說明。

上回已說過四十一輕戒中「不供養三寶戒第一」的文字意義，而今在家菩薩

戒本大都是六重二十八輕的戒本，故講經中，若與在家菩薩戒本相關者，也提出來說明。如「不供養三寶戒第一」與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中「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第二十三」相關，故同時說明之。

講前須先知，菩薩戒和七眾戒法不同，菩薩戒是通戒，通於七眾，因為菩薩戒本彼此互通，所以在家菩薩並非只受、持六重二十八輕戒即夠了。其他菩薩戒條只要在家眾做得到，都要受持、學習。

現在講菩薩戒本經輕戒第一條，同時說明在家菩薩戒之輕戒第一條，吾人勿以為不供養父母師長犯輕戒，而不供養三寶則不違犯，如此則錯，菩薩戒彼此互通的道理即在此。菩薩戒本經第一條：「不供養三寶戒」是通於在家出家；不論出家、在家人都要供養三寶，而在家人更要時刻不忘三寶，這是學佛的根本，非常重要。但是六重二十八輕沒有這一條，我們不能因此而認為在家菩薩不必供養三寶，那是大錯！在家菩薩戒本「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戒文：「若優婆塞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師長，是優婆塞得失意罪。」其他文字從略，因非專講在家菩薩戒，故明戒相之文字意義即可。其中「受持戒已」，和菩薩戒本經中「若菩薩，住律儀戒」，意義大致相同。「受持戒已」凡受過在家菩薩戒後，即須安

住在在家菩薩戒律儀中，故和「住律儀戒」之意義相通，只是文字稍異耳。戒條「不供養父母師長」是反說，正面意義是在家菩薩應當供養父母師長，父母生長我們的身體，恩德很大，一定要報答，故頭一條要孝順供養父母；而「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長」，師長包括世間出世間師長，世間師長如學校老師，出世間師長包括飯依師、及所有僧寶。所以和菩薩戒本經之「不供養三寶戒」相通，由此知師長包括僧寶。「供養父母師長」在中國文化裡是很平常，不說學佛，一般人都要尊師重道，孝順父母，不學佛都應做到，何況學佛，且受菩薩戒？受菩薩戒而不能供養父母師長，雖說得「失意罪」「輕垢罪」即染污犯，看似很輕，實罪過很重。此條到此為止。

下乃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第二十三和「不供養三寶戒」亦相通，故提出說明。
「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得新穀、果、蔬、菜、茹，不先奉獻供養三寶，先自受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這條戒是說在家菩薩若得到新鮮的飲食：新穀如米、麥類五穀可吃得飽者；還有果類，指一切水果；蔬，指瓜類，如西瓜、哈蜜瓜等。「菜茹」，即蔬菜。平常得到新鮮、或新出產的穀類、水果、瓜類、蔬菜等好吃的食物，一定要先奉獻供養三寶後，自己才食用，乃表示自己的誠意，以至

誠恭敬心供養，即表示念念不忘三寶。於有佛堂處，先供養禮拜後再食用，若在外不便亦應默念「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作如是觀後才食用，若不如此做，則得「失意罪」。

「新穀」的「新」字，有二義，一為剛出產的「新」品；二為「新」鮮的。得到新出產或新鮮的食物，先供養三寶，則不違犯此戒。「新出產」，並非前無今有，而是水果都有生產季節，如屏東出產「黑珍珠」蓮霧，係高貴品種，年產一次，剛上市時很貴，一斤要壹兩百元；若買來食用，要先供養三寶。若為表示恭敬買來供養三寶，當然也很好，然須量力而為不必勉強。所以新出產並非從前沒有現在才有，而是生產季節到了，如荔枝龍眼剛上市時較名貴，先買來供佛表示恭敬之意。

菩薩戒本經「不供養三寶戒第一」中云：「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

「少多供養」，即包括香花燈果等供品供養，若無供品起碼拜一拜、一偈讚歎那是最少了，這種說法較周到圓滿。至於在家菩薩戒，單講飲食供養三寶不及其他，只是「不供養三寶戒中」的一部份，所以兩者相關。又文中雖無，義可看出，即二十八輕戒中，將「得新食須先供佛」列在第二十三，表示前已說明供養三寶

之理，「得新食不先供三寶」尚且違犯，何況平常對三寶不恭敬供養，哪會不犯呢？可見菩薩戒本經包含的範圍很廣泛。「供養三寶」應當含在任何菩薩戒中，在家菩薩戒本沒這一條，是含在前面經文中。何以故？因優婆塞戒經有七卷，今只列出六重二十八輕之戒條，其他經文對供養三寶之理講得很多。且優婆塞戒經有「供養三寶品第十七」，這一品專講此理，故未一一詳列。因此，受六重二十八輕之在家菩薩，單看這些戒條不夠，須將優婆塞戒經整本讀過，才夠受用，才能真正做到在家菩薩應做的功德。

在此順便一提者，世間對供養之水果有不正確之說法，或說番石榴不可供佛，甚至說鳳梨也不能供佛，此種流傳，真使人莫名其妙。番石榴不能供佛之說，本人小時已聽過，乃問長輩，長輩說因為番石榴的種子小，小孩吃下後，會從便中排出，再長成樹，樹再結果，故不能供佛，我覺得這不合道理。譬如龍眼核雖大，小孩不小心，也會吞下去，再排出來仍會再長成樹，這是本人八、九歲時的經驗。若如此，很多水果都不能供了！所以世俗傳說不正確，不應再訛傳。應知『只要人能吃，都可供佛』其實佛菩薩並不食人間食物，這只表示我們恭敬的誠意。而人不能吃則不可供佛，如橘子還未熟，又青又酸，不可供佛，不然就太不

恭敬了。只要人能吃的水果，素的飲食，都可供佛，有些水果摘下後，須經「候熟」才能食用，這種水果要等熟了，人能吃才可供佛，若未熟拿去供佛，等到能吃，收下來自己吃，則太不恭敬。如香蕉，曾有人拿還不能吃的綠皮香蕉供佛，等熟了，一根能吃，則剝下一根來吃，如此不能吃的供佛，能吃的自己吃，太沒道理，太不恭敬了，切不可如此做。凡是水果，須等人「能吃」才可「供佛」，否則不恭敬，有罪過。水果如此，其他食品供佛之理亦同。如五穀之類，「米」要煮成「飯」才可供佛，若在中午以前，都可先供佛，然後食用，過午以後，佛制過午不食，則此類食品不必拿去供佛。關於此點，要特別注意，凡是食品：飯、菜、水果、瓜類，要供佛，一定要在十一點半以前。即天亮後到十一點半以前的一段時間，佛有受食，才可供養，過午之後，不可供佛。若要食用應懷慚愧心：「此時不能供佛，但凡夫業障重，不能不吃」才可食用。故供佛亦須注意時間，若過午後非佛受食時間，勿拿飯、菜、水果等供佛，否則是叫佛「犯戒」，不可如此；又過午才買水果回來，如果可以保留到次日不壞，不妨保留到次日天亮後中午十一點半以前才供佛。饭菜之類不能保留的，晚上食前則要懷慚愧心而食。曾聽說寺廟中，早上要念佛供養，有人就把晚上煮好的飯盛起，等次晨念佛時拿

來供佛，這是不可以的，必須今天煮的飯今天供佛，隔夜飯叫殘宿食，不能供佛，這和水果不同。米飯、麵類都一樣。還有一點，每逢初一、十五、佛菩薩聖誕要供素菜，六碗、九碗、十二碗，菜當然要新鮮、新煮的，且須煮好人能吃，才可供佛，勿以生菜乾貨供佛，另外或有供菜好看，上面都擺香菇，而底下是其他的菜，甚至用米或其他東西墊底，外表很好看，其實是偽裝，這絕對不可以。一般凡夫心好偽裝，連供養三寶也偽裝欺騙佛，此罪過很大。若無很多高貴東西供養，碗盤用小一點，有多少供多少，勿裝門面，須實實在在，這很重要。以上都是飲食方面，而供養的範圍很大，香、花、燈等道理，都應了解。香須用好香，決不可用便宜的劣香，如：有烟就好，或用很大很粗的香，煙很大，卻毫無香味，此要不得，寧可用真實好香，小小一枝就夠了，不必貪多，不然劣香，粗大煙多，不但不香，甚至把佛像都薰壞了。或問，家中供有佛堂，而一般寺廟，平常不點線香，即點環香，都是香煙不斷，而在家人不比寺廟，有香燈師隨時照顧，在家人白天要上班，不點怕斷香煙，點香又怕危險，不知如何取捨？就問本人是否要長期香煙不斷？其實在家人的佛堂，除了早晚二課點香供佛外，平常一定要香煙不斷。世俗說香煙不斷有其原因，即拜祖先希望香火不斷，因此一般寺

廟才香煙不斷。世俗有一種很可笑的諺語說：「人爭一口氣，佛爭一爐香」真是可笑，須菩提都已得無諍三昧，一切無爭了，佛還爭一爐香，哪有此事？「人爭一口氣」是事實，人人有一口氣就會爭。我還有一口氣，也會爭，但佛絕對不爭一爐香，我要爭這一口氣：「不能說：『佛爭一爐香』」，太不恭敬了。世俗之說，或許為聯成一對。如此不但不敬，且有輕慢之罪，應切忌之。又問：因環境限制不能點香，是否可做功課？當然可以，心香最好！若不能點香，則不必點香，因佛根本不爭此香，點香只表示供佛，環境不許可，用心香即可。「禮拜」供養是一樣的，明白此理，則知應當如何恭敬禮拜三寶。「不供養三寶戒第一」及附說在家菩薩戒輕戒第一及第二十三說到此。

貪財物戒第二

若菩薩，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受過菩薩戒者，不論在家、出家菩薩，必須學習「少欲知足」，反之若「多

「欲不知足」貪著於五欲中之財物：金、銀、七寶、鈔票，如韓信用兵，多多益善，有一萬想十萬，有十萬想百萬，乃至億兆等，此即「多欲不知足」，菩薩若如此即犯輕垢罪，是眾多犯即突吉羅罪。而輕垢罪有重有輕，這是較重的，是污染污起，要對人懺悔才能清淨。

世間凡夫，誰不愛錢？無人不愛錢，大都不知足，尤其對「錢」是多多益善，不但大人，連小孩亦想「錢多多」。從前親近慈航老法師，曾聽過一故事：是說呂洞賓已修成仙，有「點金術」之功夫，能以手指點石成金，一天出外遊方，與一小孩談天，覺得小孩聰明伶俐，欲試人心如何？見路旁小石，乃以手指一點成金，欲送與小孩，小孩說：「我不要！」呂洞賓心想：「難道這小孩有修行，不愛錢？或許嫌少吧！」再見更大石頭，又點成金，欲再送他，小孩又說：「我才不要！」呂洞賓更好奇乃問：「小的不要，大的也不要，難道你真的不愛錢？」小孩說：「再大的金子也用得完，用完就沒了，我要做什麼？」呂洞賓說：「那你要什麼？」小孩說：「我要你的手指頭！你的手指給我，用完再點，永遠用不完！」這說明人之貪心無限，欲壑難填。因為世人貪心太大，所以世間種種罪業，大都是為貪財而造成，正應一句俗話：「人為財死！」學佛，懂得佛法，知

「財、色、名、食、睡」地獄五條根，若對世間財物貪心太大，將來難免墮落三惡道，能懂此理，貪心自會慢慢減少，一切看淡，就能少欲知足。又世間一切都是苦、空、無常、無我、不淨，虛假不實，如幻如化的。俗話說：「錢財不過是傳手寶」財寶在世間，只供人暫時借用耳！它是流動的，經過人手流通而已，那能永久保持？明乎此，則貪心自會漸漸減少，此須對治才不會增長貪心，才能少欲知足。

前云多欲貪財，則犯眾多犯，下言不犯。請看經文：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此段據萬益大師注解：「習所成性，各有偏重，如好財、好色、好名、好食……等。菩薩即知生平煩惱習性，何者最為猛利，必當斷之。」世間凡夫之習性已成習慣，對貪心各有偏重，於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人之所貪各有不同，或好財、色……等，此就「貪財」言。行菩薩道者，受過菩薩戒，應「知」道

自己生平煩惱習性，那種較重，在「五欲」中，那種煩惱最猛利、最嚴重，必得想辦法先「斷」除之。此是解釋前的說明。

做人須有自知之明，至少要了解自己，而我們往往反過來盡去了解別人，而不求了解自己，說此道彼，從未觀察自己究竟何種煩惱最重？吾等既行菩薩道，應自知平生何種煩惱最重，雖說五條根都要斷，須找最重者先想法對治。經文云：「不犯者：為斷彼故」，彼指「貪心」，為斷除貪心之煩惱故，「起欲方便」，必須對佛法生起「善樂欲」，即喜歡佛法。欲即希望，想要如何對治煩惱？乃思惟種種權巧方便之法，「攝受對治」，攝受，即將對治方法收攝在心中，對治自己心中之煩惱。如五停心觀中云：「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應依佛法所說之對治方法，來對治自己煩惱。以上明有煩惱要對治，下明雖想對治，非一蹴可幾。因煩惱之習性很猛利，時時起現行，故云：「性利煩惱更數數起」，數數即頻頻、常常。習性與貪心的煩惱很猛利時時生起，不能一下子就對治好，所以注解說：「若已勤修對治方便，而此『性利煩惱更數數起』，則是無可奈何」。非不對治，常常對治，而煩惱太厲害了，無法馬上對治，一面對治，一面煩惱又生起，遇此情況，亦無可奈何！一時對治不了，但當仍起「『勝善樂欲

「則不名犯」。應當時時生起勝善樂欲，常想對治，對很殊勝的善法生起愛樂之心，於斷除煩惱的心念，生起喜歡之「樂欲」心，有心對治，未對治好，則不算犯。

我們要對治煩惱，一時對治不了，要常常發心對治，久而久之，慢慢就減少煩惱。此情況，也和我們平常念佛時，妄想時時生起之情況一樣。每人的煩惱習性不同，若貪財心重，一下子要對治好是很不容易，但必須時時刻刻注意，用心去對治。雖對治而對治不了，則算不犯，若完全不對治，則違犯。關於「為斷彼故，起欲方便」之文字，下文很多，道理和此相同。對照此段則不詳釋。

要知凡夫貪著世間五欲，而學佛想斷煩惱、了生死，定要斷除之，否則無法了生死，在此世間，要修到完全斷煩惱、了生死、證無生果位——阿羅漢，是很難很難，最利根者須三生，最鈍根者要六十劫，才能證阿羅漢果，修起來相當不易。吾人幸有雪公老師四十年來之領導，指導吾等修當生成就之法——念佛，憶佛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當生即可成就、往生，吾等須牢記雪公老師之指導，好好念佛。念佛目標即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勿忘恩師指導，時刻努力精進念佛，貪財之心自然減少。記好！若貪財之心生起，趕快想到雪公老師，趕快念「



「南無阿彌陀佛」用阿彌陀佛對治，貪心一來念阿彌陀佛，久而久之，貪心都化成阿彌陀佛，貪心一消除，往生沒問題。要記好，勿忘 雪公老師之教導。

貪財物戒第二至此講竟，下回講「不敬同法戒第三」。

不敬同法戒第三

若菩薩，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憍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汚起。

「若菩薩」包含在家、出家凡受過菩薩戒之七眾弟子。義如前說。「見上座」，「見」，見到，不論到長老上座處，或長老上座來。當面見到，都是「見」。「上座」，若以僧團之立場而論，比丘，出家人有上、中、下座之分別。此則總指在，出家佛弟子，萬祖解釋爲「先受戒者」戒指菩薩戒，即比我們先受菩薩

戒者，不論在家出家皆稱上座，此乃以在家居士立場而說。又須注意者，在居士對出家眾不論其受戒先後，都是僧寶，皆應恭敬。若對在家居士，只要先受戒者，就應尊敬，故不妨稱為上座，此點若不分清，易與出家人混濛。

照戒法，以住持佛法之立場，當然要尊敬住持僧寶，故在家居士不可和出家人分高低。因出家人為住持僧寶，不論多年輕，剛受戒，而在家居士即使已受菩薩戒幾十年，年紀老大，照樣對很年輕、剛受戒的菩薩比丘要恭敬。諸位多是在家居士，對僧團中分上、中、下座之理，在此從略。

「有德」，萬祖解釋為「具持戒者」，即受菩薩戒後，如法受持菩薩戒者，皆稱「有德」。

「應敬」，乃指上之「上座、有德」皆是我們應當尊敬的。即對長輩、前輩皆應恭敬。

「同法者」，「同法」萬祖解釋為「同持菩薩淨戒」，即同樣受過菩薩戒者。包括同輩受戒的同參道友及後受戒的後輩。「應敬」二字連貫上下文，不但「上座，有德」應恭敬，即「同法」亦應恭敬。若如法恭敬上座、有德，又能恭敬同法，本是應當，今反而「驕慢、瞋恨，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則違犯佛制。

此段，古德解釋「憍慢」是對「上座、有德」講，見「上座、有德」來，本應恭敬，卻貢高我慢，無恭敬心，不起身，亦不讓座，或不將好座位讓給上輩，此乃對上輩起「憍慢」心。而對「同法」或「後輩」不會起憍慢，是起「瞋恨」。對「上座、有德」生起憍慢，對同輩或後輩生起瞋恨。此解出自隋淨影法師之「地持論義記」。蕩益大師注解較簡略，不妨參考義記。下文「不起恭敬，不讓其座」，是對「上座，有德」講，見上座來，坐者應起身，表示恭敬，若自己有較好座位，應讓座給「上座、有德」，或請「上座」坐好座位，此則因憍慢心而「不起恭敬，不讓其座」。因戒律規定我們要尊敬長輩，故見長輩來則起身是表示恭敬，或讓好座位給長輩也是表示恭敬。如果是同輩或後輩，不起身，不讓座，也沒關係。而禮貌上起身，或請坐，是應當的。現在是講戒，戒有一定之理，此對「上座、有德」言，要起身、恭敬、讓座，若對同輩或後輩，不起身，不讓座，也不違犯，只是習慣上，與人有自高、無禮之感覺，看來不習慣耳。

「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此對同輩或後輩而說。因以同輩、尤其後輩之立場，來求見、問訊，或請說法開示，身為長輩卻完全不表示、作答，則違犯戒。故「問訊、請法」乃對同輩或後輩說。「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此

為罪名，「眾多犯」即眾多突吉羅罪——惡作。輕戒中又分重、輕，「染污起」罪過較重，要向一位清淨菩薩懺悔，才能清淨。「非染污起」罪過較輕，僅須自責，不必向人懺悔即可清淨。如犯「橋慢、瞋恨」，「問訊、請法，悉不酬答」，則犯染污起，須向人懺悔才能清淨。

若懶惰懈怠，若無記心，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若非橋慢，瞋恨，只因「懶惰」——懶得如此做，或因「懈怠」——不肯去做，或是糊裡糊塗——「無記」，乃三性中之無記性，即無善惡可記。橋慢、瞋恨屬惡，今無橋慢、瞋恨，只是糊裡糊塗不用心，沒有照做耳，是為無記心。「忘誤」，「忘」——忘掉，沒想到此時該如何做，「誤」是一時無心之錯誤，並非有心對上座不敬，如此之違犯較輕，「犯非染污起」，能自責、懺悔自己之違犯，後當如法，即可恢復清淨。下之戒條，凡說到「染污起」與「非染污起」大致相同，「染污起」為輕戒之重者，要向人懺悔才能清淨，「非染污起」即輕戒之輕者，只要自責即可清淨。下皆仿此不再贅述。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之第五條「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優婆

塞、優婆夷等。不起承迎禮拜問訊。是優婆塞得失意罪……與地持菩薩戒本之「不敬同法戒」相同，而二十八輕只列名，未詳說內容。故在家菩薩見到出家「比丘若無菩薩戒本經對照，則無法完全了解。其內容是說：在家菩薩見到出家「比丘、比丘尼」即所謂有德、上座；「先宿優婆塞、優婆夷」，即在家居士之前輩等，應起身承迎、禮拜、問訊。見到僧寶應頂禮。同倫或在家居士，亦要合掌問訊，表示恭敬，否則，則得失意罪。失意罪和染污起義同。若嬌慢、瞋恨則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則犯非染污起。此理須以菩薩戒本經為在家菩薩戒之注解，才能了解。

原則上，在家居士應尊敬禮拜僧寶，然習慣上見到長老大德、法師們，能頂禮處必須頂禮。若一般出家眾，尤其優婆塞遇見年輕比丘尼眾，為免生誤會，以合掌問訊為妥。若見長老比丘尼，當然可以向其頂禮。何故說此？蓋曾見比丘尼眾不習慣受在家居士頂禮，於居士向其頂禮時，反而回拜之。如此在家居士本欲得福反而折福。為免發生此種情況，本人看法是一般見面，問訊為禮即可，若見長老大德，於可頂禮處則應頂禮，不方便處如車站，馬路上等公共場合，則合掌問訊即可，否則徒然招來異樣眼光，甚至妨礙交通，則得不償失。以上將在家菩

薩戒二十八輕之第五條，配合菩薩戒本經不敬同法戒第三之戒相，略作解釋，以便受持。下明不犯。

不犯者：

若遇下面十種開緣，沒有照上文做到，則屬不犯。

(第一) 若重病，

若犯嚴重之病，臥床不起，即使上座有德來，無法向其禮拜問訊或讓座等，則是不犯。（感冒等小毛病不算）

(第二) 若亂心，

亂心指患精神散亂毛病，心定不下來。即精神不正常。而依淨影法師解釋：亂心乃另有他事牽掛在心，如正辦要緊公事，見長者來無法起坐歡迎，則是不犯。

。此指受當時環境牽掛而做不到，非不肯做。

(第三) 若眠作覺想，

此唐譯瑜伽菩薩戒本為「若自睡眠，他作覺想」較易明白。

「若自睡眠」是自己正睡眠時，不知長老、大德到來，而沒去歡迎、頂禮，亦不違犯。

「他作覺想」是長老、大德來，以為你（對方）沒在睡，實際正在睡眠，而沒去歡迎、禮拜，亦不違犯。

「若眠作覺想」這情況可能不是躺在床上，或許坐著睡著了，而長老來，認為坐著應當是醒的。「為何不歡迎他呢？」此自己睡著而來人以為未睡而引起誤會，則不違犯。

問訊請法，悉不答者，是名不犯。

「問訊請法」唐譯瑜伽菩薩戒本作「語言、談論、慶慰請問」八字，「問訊

「易明白，「請法」依字義為請說法、或請開示。唐譯作「語言、談論」，則不一定是說法，或為一般談話。「慶慰」是慶賀吉祥好事、安慰失意、不吉。「請問」即包含問訊、請法。故知唐譯範圍更廣大、清楚。

若有以上三種情況，而同法者來問訊請法，皆未回答，是不違犯。此對個人而言。下對時處而言。

(第四) 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

「決定論」唐譯作「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意即說法或談論諸法，決擇法義等。可將唐譯作為決定論之解釋。戒文是說上座正在說法或正在開會，討論問題，雖然見面，沒有向之頂禮、問訊請法，則是不犯。

(第五) 若自說法，若聽法，若自決定論時；

前為上座說法。此是自己正在說法，若有長老來，怎能去歡迎他向他頂禮呢？若如此做，則說法必中斷，會攬亂道場，此情況可不去歡迎、頂禮，則不違犯。

或正在聽法，如大家正在聽經，見長老來，就去歡迎、頂禮，則說法處亦會攪亂。故正在聽經、聽法時，即使長老來，不去歡迎、頂禮，也不犯。或自己正在做決定論時，如：正與人講話、辦事、開會討論研究問題，此時手邊的事尚未做好，而長老來，無法去歡迎、頂禮，亦不違犯。

(第六) 若說法衆中，若決定論衆中，不禮不犯。

「不禮不犯」承上第四、第五。「若說法眾中」自己處在大眾說法、聽法的時間中，有長老來，不便歡迎，亦不違犯。又自己在決定論眾中，如參加大眾開會，或參加大眾討論佛理，此時有長老來，不便歡迎禮拜，亦不違犯，故云「不禮不犯」。

下明其他情況：

(第七) 若護說者心，

此唐譯瑜伽菩薩戒本作「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有注解

為以前自己對說法者有所違犯，此時若有長老來，自己去歡迎，則說法者見此情況，會不高興。為保護說法者令生歡喜心，故不去歡迎長老大德，則不違犯。此句若依前文，說法者正在大會說法，自己也是聽法者之一，而去歡迎長老，則會攬亂大眾，有所不便，此和「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同理，應不必再解釋，因大眾共同聽法時，為尊重、諦聽，不便歡迎，應有知客師接待，不必驚動聽法者。而言「若護說者心」，按唐譯說法，可能說法者是專對某人而說法。比如請某位法師專為自己講某一道理，沒有其他聽眾，此時正好有長老來，若是離開，講者當然不高興，在此情況下是為「護說者心」。古時，單獨請人為自己說法，是平常事。如玄奘大師到印度親近戒賢論師。戒賢論師乃專為他一人說法。因此，「若護說者心」，可能在此特殊情況下。而按唐譯之說，是以前違犯過說法者，現在要維護其心，勿令不悅。如果是專為自己說法，不論是否違犯過他，都不應離開，都應護說者心，是理所當然！

(第八)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

此對同輩或後輩而說。乃同輩或後輩來講法，有不如法處，曾教過對方，然

未接受或改過，若再來請法，即以權巧方便，不接受啟請，使其能夠調伏，改正過錯。「捨離不善」，即捨棄前非，改過自新而「修習善法」。為使對方捨離不善，修習善法；為調伏對方故，當他前來問訊請法，悉不酬答，是不違犯。民國初年，持戒精嚴的弘一大師，他教導學生的方式即如此，若學生有犯戒做錯，大師則不吃飯、不說話，待對方改正過錯，大師才吃飯、講話。但在當年，可以這麼做，現在就行不通了，可能會餓死。因為今日之下已不講究這些，改不改過是做的事情，不吃餓死是活該。故有些長老不用此法，有犯錯不改者，則用喝斥，甚至打罵之教法。

(第九) 若護僧制，

此對出家人講。僧制即僧伽制度，中有一條，若僧伽中有人犯戒或違犯常住規矩，教其懺悔改過；在未改之前，不可與之說話、交往，等到改過恢復清淨才可再交往。假使有人犯過未改，不向他頂禮、問訊請法，是不違犯。

(第十) 若護多人意。

此是前來的人，是同法、同輩，或後輩，而其人聲譽欠佳，一般人對他印象不好。若與此人來往、談話，恐他人誤會「物以類聚」而生譏嫌，為維護眾人之意，以免眾人造業，而不向他問訊請法，亦不違犯。

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第五，只說明得失意罪之戒相，而無開緣，因此有人在馬路上看到出家人硬要頂禮，可能是受到文字影響。或許未看過菩薩戒本經，今日研究本經，知道道理相通，才能將菩薩戒持得清淨。而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第二十五：「在五眾前行戒」，是說在家居士不可走在出家人之前，戒文「……道路若在比丘，沙彌前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出門走路，有出家人同行，應讓出家人在先，在家人居後。若在家人反而在前，則是不恭敬三寶，乃違犯二十八輕第二十五條戒，犯失意罪。此與尊敬同法，長老們相關，故合併觀之。

以上戒講竟。其中有幾項文字上的問題須提出說明，就是「非染污起」的問題，此「不敬同法」戒：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但在第一「不供養三寶」戒：若懶惰，若懈怠犯，是犯染污起。為何有此差別？是在不供養三寶戒中，是對佛法僧三寶，不是單對某人，即使僧寶，以住持僧寶之出家人來說，亦是對整個僧寶，不是單對一人，所以罪過較重。而不敬同法戒是單對一人，所以懶惰懈



急所犯罪過較輕。此即差別所在。

以前曾說過，佛制戒律、戒條，皆屬事相，應按條文，一條一條分清，重的就是重罪，輕的就是輕罪，不犯就是不犯，要將重、輕、開緣的道理分清楚，才不致生錯誤，講戒不能和講經一般，可以自由心證，必定要有根據，所以對戒律的研究，犯相的重、輕、開、遮，要分清楚，才算對戒法真正明白，也才能將戒持好。

不敬同法戒第三，其宗旨在那？重點是要所有佛弟子，不論在家出家，彼此互相尊重，非常和合，戒律中有句話「如水乳合」。佛弟子中，皆能彼此互相尊重，對長老、大德，都一律恭敬，對平輩之同參道友，互相切磋琢磨，彼此勉勵愛護，對後輩則好好領導，使了解佛法，解行並重。後輩能尊敬長老，長老能愛護後輩，大家都非常和合融洽，如此則僧團，在家居士、護法，都能非常圓滿而一心向道。大家應知，不論在家出家，都是佛弟子，就是一家人。一個家庭中，有長輩、同輩、後輩；在佛教的大家庭中，以我們做人的立場，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應如何做，戒文中說得很清楚，大家若能如法持戒，則不愁佛法不興。因此，研究戒文，不只看犯不犯而已，而是教我們如何做佛弟子，也就是教我們如何

做人，怎樣做一個真正的佛教徒。站在自己的立場，上下左右前後，都能一一如意法，那真是天下太平！

大家都修念佛法門，將來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近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是蓮花化生，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而今大家皆按第三條戒法去做，在自己立場，上下左右前後，皆能如法，對上能尊重，對下能領導，大家和合同住，現在即等於在極樂世界諸上善人俱會一處。現在就要造極樂世界上善俱會的好因，將來才能得生極樂世界上善俱會的好果，此對念佛者，有很大幫助，若不能如此做，就不算是佛弟子！

不應供戒第四

此戒全對出家菩薩而講。在座多為在家菩薩，故略知其義即可

若菩薩，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衆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


染污起。

「若菩薩」，在家菩薩不能接受供養，出家菩薩，不論比丘、比丘尼，都可接受供養，此戒說明在家施主，請出家菩薩，到其住處，或到寺中供養菩薩。

「檀越」，檀是梵語檀那之簡稱，越是中文，檀那中譯施主，即布施。因發心修布施功德，能超越貧窮海，故對施主，稱為檀越，能由布施而超越貧窮之海。「檀越來請」，在家學佛居士，欲供養出家人，即到出家人所住僧伽藍中，請出家菩薩，接受其供養。請至何處？「若至自舍」，「若」為假定詞，不一定。

有些施主喜歡出家菩薩到其家中接受其供養，則請至家中，「若至寺內」寺指出家人所住寺廟，有些施主到寺廟中打齋供眾、供養出家菩薩。「若至餘家」，餘是其餘，即除了施主自舍及寺廟外，到其他清淨、可設供養之處，去供養出家菩薩。自舍、寺內，餘家，是設齋供養之處，下文說明供物。「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若施」二字貫下文，「種種」即種類很多，或者布施衣服、飲食，「種種眾具」，或者布施種種眾具。「眾具」供養出家菩薩日常用品等等。平常講供養，有四事供養，以四種事物供養出家人，即衣服、飲食、臥具、湯藥。種種

眾具包含臥具、湯藥，總之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都包含在內。一般供養出家菩薩，大都先用食物，比如請去吃飯，佛制出家人本是托鉢的，在家居士如果要請出家菩薩去供養，就不必出去托鉢了，請到家裡來，或把東西送到寺廟裡，或其他清淨可設齋供養之處，而供養飲食時，同時帶著日用品、衣服、三衣鉢具都可供養，凡出家人，缺少者皆可供養，若有病，可以供養醫藥等，差不多以飲食為主，其他物品可同時供養。「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有在家居士請出家菩薩去供養，但是菩薩動了瞋恨心，或我慢心，「不受」，不接受施主所送之物，「不往」是請到施主家或他處接受其供養而不前往。「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是突吉羅罪。如果是瞋恨心、慢心、不接受施主供養，不受、不往，則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此罪較重，要向一位清淨的出家菩薩懺悔，才能恢復清淨。

不犯者：若病，

下面講不犯，是開緣，有十一種：

第一種是生病，出家菩薩有病不能接受人家供養，是不違犯。

若無力，

無力是沒氣力。無力的原因，是大病初癒，元氣尚未恢復，故不接受供養，不違犯。

若狂，

狂，精神散亂，不正常，不接受供養，不違犯。

若遠處，

出家菩薩或住在深山、遠處，若應在家居士之供養要花很多時間，為了自己要修行，不浪費時間，如此不去，也不違犯。

若道路恐怖難，

雖然住處不遠，但是到在家居士住處之途中，有恐怖、危難之事，如有土匪、強盜、猛獸等，會發生生命危險，則不接受供養亦不違犯。

若知不受令彼調伏，捨惡住善，

施主發心供養，或非真正發心、或附帶其它條件，如此接受供養，徒增施主罪業，為調伏在家施主，不接受其供養，令其反省，捨棄附帶條件之惡法，而安住善法，引發其真心，修學佛法。如此為調伏施主不如法處，令捨惡住善，不受供養，是不違犯。此從文字上不易明白。如今盛行選舉，或見寺廟中出家眾多，為拉選票，乃請住持或當家吃飯，接受供養，吃了人家的等於賣票給他，到時得投他的票，在此情況下，不接受供養，並不違犯。此例子本人常會遇到，一概不接受。此乃說明，布施者為其他目的有附帶條件，不為修福而供養，可不接受。

若先受請，

請供養者多，先已接受別人啟請，則後來者來請，不接受，亦不違犯。

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爲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

此第八條，內容有三段意思。

「若修善法不欲暫廢」，是說出家菩薩在此段時間，正專修一種法門，或正打七，或正修觀等，為令所修善法能快成熟，得到三昧，不願被打岔，使心散亂，影響修法成就，不接受供養，亦不違犯。

「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是說正在聽說法，比如，此段時間請高僧講經說法，所講之法從未聽聞，甚是微妙，若接受供養，則無法聽聞微妙之法，不得豐饒之益。為得未曾聞法最殊勝之理，得豐饒之益，則不接受供養亦不違犯。「及決定論」，或正在研究佛法，或正在辦一件重要佛事，或正在開會等，因

此不能接受供養亦不違犯。

以上第七、八兩條，若不能接受供養，應跟施主說明原因，表示接受其誠意，以免發生誤會。第六條則不能明說，應權巧方便說明，以免得罪人，惹出無謂之麻煩。

若知請者爲欺惱故，

有時施主也會找出家菩薩之麻煩，或開玩笑，或瞧不起、或欺負、或故意惱亂，毫無誠心，而請出家菩薩吃飯供養，若知其情，則不接受亦不違犯。

此是戒律上之條文，真正懂佛法之居士，決不會如此，但在戒法上，必須有此規定，否則遇此情況，不接受又犯戒，接受了又增煩惱，故須訂此條文。

若護多人嫌恨心故，

此明請供養之施主，可能不擅做人，眾人對其印象不好而嫌恨之，若接受其

供養，眾人知之，誤以為出家菩薩也和他同類，如此則影響僧伽名譽，為免譏嫌，不接受供養亦不違犯。

若護僧制。

僧即僧團，僧團共住有其規定、制度。為何不許接受供養？此有二因。一、在家菩薩有特殊情形，僧團中會舉行「覆鉢羯摩」，此情況不接受供養是不違犯，此為護僧制。何謂「覆鉢羯摩」？乃因佛世，有一多財居士，發心供養三寶，後來聞法修行，證到初果須陀洹，而無「我相」，對錢財不生執著，乃盡散家財悉數布施，使得家小沒飯吃，引起一般人誤會：「出家人毫無慈悲心，盡接受供養，使他家小沒飯吃」佛乃制定以後證初果者，家中無法供養，僧團即舉行「覆鉢羯摩」，通知大眾，不可再接受此家供養。在此情形不去接受供養是不違犯。而今在家居士要證初果，恐怕不易。二、僧團中依聲聞戒律，不可接受別請，例如，寺中有住眾五十人，若施主來請供養，須依常住規定，按順序輪流接受供養，不可隨便單獨接受供養。那是別請，即施主特別只請一人，不按僧團所制次序。

接受供養。例如只請自己的師父，或高僧大德，而他未輪到僧次，若未得常住許可而接受供養，則犯「受別請」之戒法，有此原因，為護僧制，不接受別請，亦不違犯。

此戒完全對出家菩薩講，而在家居士若發心供養，能明白此理，在請供養時，若有以上情形，出家菩薩不接受供養，應生歡喜心。則彼此都有利益，此雖非在家人之戒法，聽後亦有好處。「不應供戒」至此講竟。

關於供養之問題，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戒中，有三條與供養有關，亦說明之。二十八輕戒第九「受僧用物戒」，即受用出家人所用之物。在「不應供戒」中提到「若至寺內」，在家人到寺廟設齋供養出家菩薩，難免用到出家人之物品，故須加以說明。戒文「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受招提僧臥具牀坐，得失意罪。」招提僧，招提為梵文，中譯四方，即四方僧。「招提」可指寺廟。「臥具」即牀、坐位等。牀供睡眠用，座如凳子之類。本來寺廟之物是出家人所用，在家人不能使用。因此，有人到寺廟中，不但不敢坐臥，甚至連茶水也不敢飲用，真是苦死了。要知將寺廟中僧團用品，變為己有，自己受用，那決對不可，則犯此戒，若將僧團之物帶回家中，則犯偷盜。若到寺廟或暫坐、或喝茶、或休息。明知僧團

之物，只是暫時供用，並無佔為已有之意，則不違犯。

中國佛教出家眾住寺之情況，與佛在世時，及現在南傳佛教都不同，南傳佛教之寺廟，並沒準備客人用物（今則不知）。依戒律，佛世可能如此；而中國佛教寺廟，有出家人專用之寮房、用物，另有客堂、客廳，其中茶水用具齊全。另
有客房、臥具等專用設備，所以在家居士，暫時借用，並不違犯，只要不用出家
人用物即可。又須特別注意者，長老大德，尤其師長牀座切不可坐，否則有罪過。
所謂「禮座」，即到師長住處而長老、師長不在，則向其座位頂禮，此乃真正
禮座。與向其本人禮拜，功德不殊。今人不懂以為必須對著師長禮拜，其實禮拜
座位即是禮拜其人。二十八輕之第九，說明勿用出家人專用之物，專為客人準備
者即可受用。今之習慣到寺廟供養金錢，而常住供養飲食，則可方便受用，勿因
此戒，而不敢飲食、坐臥，則太拘束矣。

另有關飲食者二：

第二十六條「僧食不公分戒」戒文「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
者，得失意罪」在僧團中當行堂，於過堂時分飲食給出家人吃，叫「僧中付食」
，「若偏為師」若偏為自己師父「選擇美好」在菜餚中選擇最美好的，分給自己

師父吃，或「過分與者」過量給自己師父或某人，如此不公平之做法，則犯「失意罪」。在家人發心到寺廟修福、當行堂，應依規定一律平等，若不公平則犯「不公分戒」之戒法。若私有之物，則可供養師父。若師父、長老，因年老、牙齒損壞，或身體不好，則可選擇柔軟易食，彼能受用者與之，並不違犯。此為特殊情況，若大家都很健康，則應平等公分。另第十四條「殘食施四眾」戒文：「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得失意罪。」殘食，自己吃剩之殘餘飲食，以之供養出家比丘、比丘尼，乃至在家優婆塞、優婆夷，此甚不恭敬，則犯此戒。不論在家、出家，若是常來往之同參道友彼來時，正值我們要開飯或剛開飯，因彼此很熟，怕耽誤用飯時間，則不必再準備，可請他一起用飯。因二十八輕戒中之三條，與「不應供戒」有連帶關係，故在此提出說明，使在家居士明白所受戒法。

不受施戒第五

此亦偏重出家戒法。上文是請出家菩薩去供養，此是在家居士以金銀七寶等供養出家菩薩。

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琉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

若有在家施主，以金、銀、真珠、摩尼、（中譯如意珠）琉璃，或其他種種寶物（如鑽石等）來「奉施菩薩」，即布施、供養受過菩薩戒者，此較注重出家菩薩，而在家菩薩不為己用，為救濟眾生等慈善事業，也可接受，是為眾生而受。

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名為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施主以寶物供養時，菩薩以瞋恨心或貢高我慢心。「違逆不受」，逆即不順，不隨順，違逆施主供養心意而不接受，如此「是名為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此罪較重，須向一個人懺悔才能清淨，此犯染污起。

捨衆生故。

此明犯染污起之因。因眾生肯發心供養、布施，應接受之，以成就其功德，

令生歡喜心；若不接受，甚至發瞋慢心，則犯捨離眾生，最大之過患。菩薩重在攝受眾生、愛護眾生，使眾生之功德、道業能進步。而今眾生供養菩薩，菩薩不接受，則捨離眾生，使之不敢親近，此過失較大，故犯染污起。

上文因瞋慢心不接受供養，而犯染污起。下文：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非瞋慢心，乃是懶得接受、懈怠，不肯發心接受，此亦「犯非染污起」，罪較輕，自己責備自己即可清淨。下言不犯，有八種：

不犯者：若狂，

狂，即精神有毛病，上已言之。

若知受已必生貪著，

若自知接受金銀寶物，會起貪心、愛著之心，則對道業有很大妨礙。唯恐生貪愛心而不敢接受供養，是不違犯。金銀財寶擺在眼前，誰不起貪？此事端看自己。凡夫易利令智昏，見利忘義，故為怕自己增長貪愛心，不接受是不違犯。

若知受已施主生悔，

若施主一時生歡喜心，而將高貴之物供養菩薩，事後或許寢食難安而後悔不已，若知此情況，不接受是不違犯。

若知受已施主生惑，

惑，疑惑，若知道接受供養後，施主會生疑惑，則不接受亦不違犯。何種疑惑：如果生起自己供養此高貴之物是否有功德？若使受者生起貪心，豈不毫無功德？若布施後對方不會使用此高貴之物，豈不可惜等，生種種懷疑，此種布施毫無意義。

若知受已施主貧惱，

若知施主以高貴之物布施，接受後，其將貧窮，而生出煩惱，則不接受亦不違犯。

若知是物是三寶許，

「三寶許」，即事先許願要供養三寶。若知施主之金銀寶物，事先已許供養三寶，因菩薩到來而供養之，則不接受並不違犯。

若知是物是劫盜得，

若知寶物是偷搶而得，以之供養菩薩，則不接受並不違犯。

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呵責。

若知接受金銀寶物會得諸苦惱、生諸問題，如有生命危險、被縛、或被謫降，或受法律處罰，或遭搶奪財寶，或受呵責等情形發生，則不接受並不違犯。

此八開緣中，除第一外，餘皆有一「知」字，意即若不知情，縱然接受亦不違犯，若知情而不接受，是不違犯，重在「知」字。再分別出家與在家情形，出家人如依聲聞戒律，比丘、比丘尼，不可手持金銀七寶，甚至沙彌戒第十亦云不可手持金銀等物，依此說則根本不可接受。而在此是以菩薩之立場，菩薩專為利益眾生，若所得之物，於眾生有益，則可接受，然此與聲聞戒律衝突，故出家菩薩以菩薩立場，可以方便接受，然必須接受後不為己用，專為做佛事、救濟慈善等種種功德事業，方可接受。而在開緣中，除第一外，都很可能發生，尤其是「若知受已必生貪著」，眾皆知管寧與華歆之故事，華歆掘地挖到黃金，趕快拾起觀看，若非管寧在旁，必定佔為己有。自省是管寧或華歆之類？若為管寧，可以接受。在家居士本不可接受供養，若為辦佛事，做慈善、救濟，或三寶功德事業等。總之，不為己用，方可接受。而高貴財寶，如發心布施、供養，亦不能公開，因財不露白，否則會發生開緣第八條所說之危險，而引發煩惱，則不划算。以上「不受施戒」第五講竟。

不施法戒第六

若菩薩，衆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爲說法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施法，是自己懂得佛法，有人求法，而不肯布施，則犯此戒。

若受菩薩戒，且懂得佛法者，「眾生往至其所」有眾生來到其處所，「欲得聞法」。眾生到菩薩處，不爲其他，是爲求法，希望聽聞佛法。菩薩遇此機緣，應發心布施佛法，「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爲說法者」，若此菩薩瞋恨心重，見有求法，不但不歡喜，反生瞋恨心，甚至慳惜嫉妒，而不爲之說法。

關於「瞋恨慳嫉」及「所求之法」，據地持論義記解釋：求法有二：一是求說法，一是求經典。為此瞋恨慳嫉乃具二義，「瞋恨」之因是不願說法給對方聽，且瞋恨心越來越重，使人見之害怕。何以動「瞋恨」心？可能是求法者禮貌欠周，引起說法者不悅而動瞋恨心，以至不爲之說法。何以「嫉妬」？亦可能是擁

有經典，而對方來求，恐怕對方學成勝過自己，所以慳惜嫉妒，不願送經典給對方。

古時印刷術不發達——經典大多用手傳抄，非常難得，若有剛寫好之經典，甚為寶貴，對方來求不輕易送人，且怕將來別人勝過自己，因而慳惜嫉妒，亦有可能，因為凡夫心，多半具嫉妒心，怕人超過自己，而不願布施乃是常情。如此「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染污起。」動瞋恨心或慳惜嫉妒而不肯布施，都犯罪多突吉羅罪。是輕垢罪中較重者，須向一位清淨菩薩懺悔才能清淨，所以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因懶惰心，懈怠心而不肯發心說法，並非動瞋恨慳嫉心，則「犯非染污起」，自己責備自己就可恢復清淨。同屬輕戒，而分重輕，其分別在於動瞋恨慳嫉心，則犯較重，非瞋恨心等，只是懶惰懈怠，則犯較輕，菩薩戒，較注重心地上之分別犯不犯。有無瞋恨慳嫉，是內心之事，全憑良心判斷，由心地上分辨重輕。

。若有所違犯，是否可以避重就輕？自己明明犯了瞋恨慳心，而不承認，只說懶惰懈怠而已，這樣避重就輕，其罪更重，不會消滅。

此戒通於在家出家菩薩，凡受菩薩戒者，皆需遵守，在家菩薩亦有懂很多佛法者，人家來求，隨己所知，應說給對方聽，不過要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若強不知以為知，則違背因果，將來罪過更大，古有說錯一字，而墮五百世野孤身。切須謹慎！

此戒與前之重戒第二條慳惜財法戒，有相似之處，須加分別。此有三種說法，第一、前面重戒是財法同時慳惜不布施，故犯重戒，失掉戒體。此只說對法之慳惜，財法分開，故判為輕戒。第二，根據梵網經菩薩戒，不但慳惜財法而已，且加毀謗、罵辱對方，故經云：「非但不施，反更罵辱」。如此，則更嚴重。而此戒只因瞋恨不布施，故犯輕戒。第三、約心地之煩惱分上、中、下三品，而判罪之重輕。若為心地之上品（最嚴重）煩惱所犯之戒則屬前文之四種波羅夷法，會失戒體；此就中下品煩惱而說，所犯不施財、法之罪，屬輕戒。此和前文重戒之分別，因較複雜，故須細心，才能分辨清楚。



不犯者：若外道求短，

外道，即佛教以外之宗教。其他宗教若來求法，是欲在說法中尋短處、找麻煩，並非誠心求佛法，則不施法給外道，是不違犯。

「外道」：外對內而言，同樣是學佛，對佛法本身言是內道，佛法以外之宗教——即佛法以外之道門，吾人稱之為外道，乃分別是否為佛教徒耳，並無辱罵之意，慎勿誤會。「內外」亦本行、外行之分，如學佛、佛法為吾本行，佛法以外即非本行，故云外道，乃內外之別耳。又佛是心內求法，他教不懂心法，往往心外求法，故稱外道，亦有此義。

以上略分辨何為外道。並非外道求法全都不應，此句主要在「求短」二字，若有意求短，不利佛法，可不布施法。若外道宗教家誠心求法，仍應布施佛法。

若重病，

菩薩有病，且很嚴重，有人求法而不說，是不違犯。

若狂，

狂，此約雙方：若菩薩本身當時精神不安定、不正常，不說法並不違犯；另一情況是來請法者，為狂亂心者，不說法，亦不違犯。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

為調伏請法者，不為之說法，是不違犯。此乃師生之間常有之情，如親近某高僧大德，平時不用心聽，忘了再來請求，一再發生此事，則不應之，使知請法非輕易，而用心聽法，才能得益。故為調伏，不為說法，是不違犯。此可類推其他。此「知」字甚要，須真知，不能假知。

若所修善法未善通利，

若自己正修一法門，且所修法未到成就之時，或期限未滿，不便為人說法。

如修行中禁語，為專修一法，不為說法，亦不違犯。另外，對方所請之法，自己還未研究徹底，尚未通達明了，則不為說法，亦不違犯。

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

此指來請法者，威儀不如法。若知來請法者，非真正起恭敬心，順從所說佛法修學，或請法時，威儀不整齊。依戒律。若講法者在低坐位，聽法者在高坐位，此即威儀不整，為尊重法故，不能為其說法。或有聽法者，不知端坐恭敬，甚至全無威儀，例如搖晃雙腿心不在焉，或聽法者臥床，說法者坐著，此亦不可。或晚上聚會，臥床討論佛法，說聽皆臥床上，此太不恭敬佛法，故臥床絕對不可說法。或有聽法者手拿兵器、武器，則不可為其說法，總之，聽法必須端坐恭敬，中規中矩。另外，請問佛法者，亦須懂得請法規矩。有人手拿經本即問：此字你念什麼字啊？或問：你對此某義的看法怎樣？如此問法，不合法也。受問者，可以不必為說。故請法必須「敬順」，須有恭敬，且又順從佛法來修學。凡請法，必定要「請問」，請其指教、開示。

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

若請法者所問為深妙佛法，譬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等高深佛理，而其人根器甚鈍，若為其講解，不但不能理解，反而生起恐怖畏懼之心，遇此情形可不為其說高深佛法，而不妨為其說淺顯佛法。

若知聞已增長邪見，

有一部分人，喜歡聽空理，講般若、講性空。空，在佛法中是很深之道理，彼等聽後，會增長邪見，變成惡取空，若如此，則不可對其講空理。此句亦重在「知」字，知道對方聽後會增長邪見，才可不對他說，若不知則不能如此做，故「知」是要能觀機、觀察眾生之根機，此非普通凡夫所能做到。

若知聞已毀些退沒，

若知對方聽過其所問之佛法後，會用言語毀謗，甚至退失善根；何以會有此情況？如其等問修多久才能成佛？若依經論對其明言要三大阿僧祇劫，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然後才能坐菩提樹下成佛，要經歷長久時間，具足六度萬行、功德福慧都修圓滿，才能成佛。對方聽後不但不信，甚且毀謗，說那有此事？宗門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當下就成佛了，為何還要無數劫！這簡直是瞎說等等，生起毀謗之心，甚至退失善根，若知此情，可以不對其說法。此亦重在一「知」字，故要真知。

若彼聞已向惡人說。

若知此人來請法，聽後會將所聽之法轉向惡人宣說，惡人即反過來毀謗佛法而造業，若有此情形，可不對其說法。此句應當亦有一「知」字。為何不可以向惡人說？此須看是那種惡人，若其習性只喜造惡業，沒有宗教信仰，對他說法，他不會毀謗，則說亦無妨。若此惡人，可能信仰他教，將其聽過之法講給其他宗教家聽，彼等可能從所聽之法中找到佛法之短處，而來破壞佛教，是將此情形稱

為惡人，並非凡是惡人都不可為其轉說佛法，須看情形，若惡人聽後會種善根、有好處，則說亦無妨，若說了，對方會破壞佛教，造罪業就不行。

十種開緣已說完，說法甚為不易，如對佛法沒有真正徹底明白，說起來就很难契機。最好是大開圓解，對整個佛法都了解，說時都能照顧得很周到，不會發生問題。但是要做到大開圓解之境界很不容易，故初學凡夫，懂得一句說一句，懂得兩句說兩句，不懂得就老實告訴對方自己還不懂，不能講給他聽，真對不起。絕對不可不懂裝懂，則瞎人慧眼，罪過甚大。說法不易，須特別小心。

本人平常都抱持一種主張，說法一定要有根據，絕對不說無根據之言，有時難免口語之誤，一旦發現，則要更正，不可怕難為情，因為說後對方則信以為然，若不修正，大家就跟著永遠錯下去。或許聽者會去找經典證明，能如此做者很少，因為跟著錯，這情形很會傷害到後來的一切法施，所以若發現錯誤，要隨時修正才好。此戒至此講竟。

不教悔罪戒第七

知道有人犯罪造惡業，而不教其懺悔，消除惡業，則犯此戒。

若菩薩，於凶惡犯戒眾生，以瞋恨心，若自捨，若遮他令捨，不教化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戒通於在家、出家。「於凶惡犯戒眾生」，不度他是犯戒。凶惡、犯戒，應是二事。凶惡，是一般很凶很壞之人；犯戒，指學佛受戒後之七眾弟子，中有煩惱障特重，不能如法持戒者。故於「凶惡犯戒眾生」，應為凶惡眾生與犯戒眾生兩類。遇此二種人，不但不度之，且以「瞋恨心，若自捨」，動瞋恨心而捨離之，「若遮他令捨」，遮乃遮止，發現有菩薩發心要度他，卻遮止，阻止其度化。「不教化者」，自己不教化，別人發心教化，竟阻止之，如此則「犯衆多犯」，犯突吉羅罪，「是犯染污起」。這是以瞋恨心而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若忘遮他，犯非染污起。

若非瞋恨心捨離凶惡犯戒眾生，只因懶惰懈怠，而不度化；或他人正教化時，自己忽然忘失，於無意中阻止其教化，此乃不該阻止而阻止之，並無瞋恨心，

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

何以故？

此乃疑問詞，為何不度凶惡犯戒眾生則犯戒呢？

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

菩薩平等度化一切眾生，於一切眾生中，善人固須度化，而彼等既曉修善，則不至作惡；然惡人所作惡，將來必定墮落，故對惡人更須生起大慈悲心，比對善人之慈悲心更要殊勝。比如父母生有五子，當然平等愛護，其中一位得重病者，父母當然特別愛護生病之兒。蓋若不特別照顧，則有生命危險。此父母比喻菩薩，兒子比喻眾生，生病之子比喻凶惡犯戒眾生，因業相煩惱病最重，不先度之則會喪失法身慧命，將來墮落，問題更嚴重。故對凶惡犯戒之人，更要先行度他，不可捨離，方是菩薩道。



不犯者：若狂；

狂，亦約雙方，一為菩薩本身精神有毛病，不能教化，不違犯；一為凶惡犯眾生精神有毛病，度化之亦無法接受，故不度亦不違犯。

若知不說令彼調伏，如前說，

若知凶惡或犯戒眾生，不待度化、教化，自有因緣令他改惡向善，則不度化亦不違犯。

若護他心，

他指其他眾生，若教化凶惡、犯戒者，則他人誤會菩薩同流合污，因而造口業、生譏嫌。故為護持其他大眾道心，不使造口業，不度化亦不違犯。

若護僧制。

此對出家人言。僧團中有一定之制度，出家人若犯戒，必須懺悔，為其作懺悔羯摩，之後仍不悔改，僧團規定不許接近其人，須待其懺悔改過，方可接近之，故為護僧團制度，而不度他是不違犯。

欲度凶惡、犯戒者，甚為不易。若無相當定力及高深智慧，則辦不到。以彼此都在苦海中漂流，不在岸上，度他力量自是不足。故須自己如法，持戒清淨，才有力量感化凶惡犯戒眾生，此即身教勝於言教。

附帶說明二十八輕戒之第六條，「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其內容與「不教悔罪戒第七」意義相近。戒文：「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毀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勝彼，彼不如我』，是優婆塞得失意罪。」此約憍慢心而制戒。說明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將所受戒法毀破。吾人知道後，在心中，甚至口說我勝過他，他不如我，他犯戒，我沒犯，我持戒清淨。若生此憍慢心，亦犯失意罪，與染污犯相同。此與「不教悔罪

戒」之不同是「不教悔罪戒」中，包括凶惡犯戒，範圍較大，而在家菩薩戒只就四眾犯戒而說，範圍較小；菩薩戒本經是約瞋恨心，不肯度他、教化他而犯戒，在家菩薩戒是說動憍慢心，有以己勝他、持戒清淨等念頭。兩者範圍不同、所起煩惱不同。

今值末法時代，說句老實話：不論出家比丘、比丘尼，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其所受戒，要做到持戒究竟清淨，甚不容易。尤其出家人之戒法，非常微細、繁多，所謂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稍不小心，即易違犯，誰敢說持戒清淨呢？我等應發懺悔心，隨分隨力，尊重佛所制戒，在能力所及之範圍應好好受持，以此態度來學戒、持戒。若見他人有不如法、違犯之處，應當反省、檢點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勿生憍慢心。說到度他，自猶未度，遑論度他？菩薩階位很多，從初發心之凡夫，經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乃至等覺，都是菩薩，凡是菩薩，皆須受持菩薩戒，故菩薩戒本經所說之戒法，範圍很廣大，包含三賢十聖所修，皆在此戒本中，故「不教悔罪戒第七」所說者，非吾等凡夫所能辦到。自己持戒若未清淨，要教化凶惡犯戒者，則不易做到，不過十住以上之菩薩做得到。吾等既然受了菩薩戒，已發大願，要盡力量慢慢去學習，能做多少算多。

少。

此說明教化凶惡、犯戒眾生，以後還講到有眾生應以神通教化而不用之，亦犯戒，此更非吾等所能做到。戒波羅蜜，須至佛地才圓滿，初學凡夫怎能完全做到？但我們要發願學習，因此，我們更要深信、切願、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近阿彌陀佛，得不退轉，即可到十方世界去度化眾生。那時神通變化，隨緣度眾，即使再凶惡、再多犯戒之人，都有辦法教化。我們知道在娑婆世界，戒度不易修圓滿，更要趕快發心努力精進念佛，不忘自己所修念佛法門，才能修得戒波羅蜜究竟清淨。

不同聲聞戒第八

此有二意：一者，護眾生戒，應須同學，不同則犯。二者，少方便戒，不應同學，同學則犯。

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衆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

此指菩薩比丘。既為出家人，便應同出家法也。

何以故？聲聞者，乃至（不過）自（己）度（脫生死耳），乃至（亦須）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而）學（諸比丘）戒。何況菩薩（自利利他之）第一義度，（豈可反不學此比丘戒耶？）

以上是與聲聞同學。以下是不與聲聞同學。

又復遮罪（中、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世尊（單）爲聲聞（人）建立者，菩薩（雖為比丘，亦）不同學此戒。何以故？聲聞（人，專為）自度（而）捨他，（所以）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非（可謂）菩薩自度度他，（亦）

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

此明不與聲聞同學所以。以下列出不共學戒：

菩薩爲衆生故，（當）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所，求百千衣，（是爲一○）及（彼居士等）自恣與（衣，但）當觀施主堪與不堪，（不拘多少，堪則）隨施應受，（是爲二。）如衣、鉢亦如是，（是爲三。）如衣鉢，如是自乞縷，令非親里織師織，（亦如是，是爲四。）爲衆生故，應畜積憍奢耶（此翻蟲衣，即是蠶綿）臥具、坐具，乃至百千，（但許爲衆生畜，不許自用。是爲五。）乃至金銀百千，（爲衆生故，）亦應受之。（是爲六。）如是等，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之）聲聞遮罪，菩薩（比丘）不共（聲聞）學。

以上是列出菩薩比丘不共聲聞比丘學的「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六條戒。此下結犯。

（既已）住菩薩律儀戒，（便應）爲諸衆生，（不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若嫌恨

心，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住少利少作少方便，犯非染污起。

這一條戒，是出家菩薩戒。因聽眾多是在家居士，所以不便詳說。只依「箋要」，添字消文而已。

住邪命戒第九

若菩薩，身口詭曲，若現相，若毀訾，若因（自己向所得）利（養，復向人說，以動人心，而）求（再得其）利（養。若如是）住邪命法，無慚愧心，不能捨離，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

這亦是出家菩薩戒，茲從略。

掉戲戒第十

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作是因緣，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忘誤，犯非染污起。

此含在家、出家菩薩，皆須同持此戒。「掉動」，掉乃掉舉，動是浮動，「心不樂靜」是說明掉動的情形。所謂掉動，即是心靜不下來，不好靜，故「高聲嬉戲」，講話聲音很大，說笑話，像演戲一樣，而「令他喜樂」，使他人見自己之動作而歡喜快樂。此即一般之好說話、講笑話、或手舞足蹈等方式，使人覺得歡樂的行為。「作是因緣」，心靜不下，不樂靜，是親因；高聲嬉戲、令他喜樂，影響別人心靜不下，浮動放逸，是助緣。有此情形，「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有意去作，是犯染污起。若在未受菩薩戒前，即有掉動之習慣，受戒之後，一時忘記不該如此而至掉動，則犯非染污起，因非故意，是忘誤而犯過失，故罪過較輕。

一般人若非好靜、好修禪定者，其心常靜不下。因好動，一旦有機會，就說說笑笑、或表演造作，使人歡樂，養成習慣則不易改過。如果學佛，受菩薩戒，則應隨時檢點。

下明不犯之開緣有五：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第一是「爲斷彼故」，彼指掉動散亂。爲斷除掉動散亂之惡作。「起欲方便」，經常生起想要斷除掉動嬉戲之病，而作種種方便，然一時斷不掉。「如前說」是指前文第九條之「若斷彼故，起欲方便，煩惱增上，更數數起」，將「煩惱增上，更數數起」兩句，用「如前說」簡略之。即是心想要斷除掉動嬉戲等，但因煩惱很強，時時生起，「更數數起」即頻頻生起掉動之習慣，一時斷不了，偶然起現行，亦不違犯。

又，不犯者：他起嫌恨，欲令止故；

第二是「他起嫌恨」，「他」指眾生，如有眾生對我們起嫌恨心、印象不好，如果在他面前表現很嚴肅、端莊、規矩之禪相，對方則認為我們對他冷漠、不歡迎，如此便加深對方嫌恨之心。因此，為止息眾生的嫌恨心，而生起方便，說說笑笑，使眾生生歡喜心，如此則不違犯。

若他愁憂，欲令息故；

「他」亦指眾生。第三若有人遇到不如意事，遭逆境生煩惱，因而憂愁痛苦，如果對他說說笑笑，使生歡喜心，除去他的憂愁，如此則不違犯。

若他性好戲，爲攝彼故，欲斷彼故，爲將護故；

第四，若菩薩遇到習性喜歡說笑的眾生，常有種種動作，表現他的快樂，對此等人，也不可用嚴肅的禪相對待，因為他會害怕，不敢親近，以為學佛要如此，他作不到，因而不敢學佛。為了度他——「爲攝彼故」，攝即攝受，彼指眾生，

為了攝受此種好戲之人，也得和他說說笑笑，慢慢接近他；「欲斷彼故」，接近他，不是與他同流，而是找機會斷除他好戲之習慣，因此緣故，可以方便；「為將護故」，護是護持，仍指好戲之人，為護持他學佛的心，所以亦和他說說笑笑，先護其心，使不生反感，而生歡喜心，以親近菩薩，若如此存心亦不違犯。

《維摩經》：「先以欲勾牽，後令人佛智」，對此開緣，是很好之注解。先和他有相同的表現，「先以欲勾牽」，使願親近菩薩，再慢慢使趣向佛法，「後令人佛智」，此為菩薩度眾生的一種方便。

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若有人對菩薩生懷疑，以為菩薩對他有嫌恨心，與他相違背。菩薩為消除他的懷疑，而表現「和顏戲笑」，即是以慈和的笑容和他說笑，使他生歡喜心。「現心淨故」，現出菩薩的心是清淨的，對他是沒有嫌恨的心，以消除他的疑心。為此之故，而有喜樂掉動之動作，也不違犯。

以上開緣中，第二有「嫌恨」二字，第五亦有，此中不同處，乃第二是眾生

對菩薩真有所嫌恨。而第五是他人對菩薩生起疑心，以為菩薩對他有所嫌恨，事實上是沒有的。兩者正好相反，這是不同處，須分清楚。五個開緣當中，第一是為去除自己煩惱，用心對治而一時對治不了，故不犯；第二至第五是為度眾生，此即隨順眾生——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隨順眾生。菩薩自己無此掉動情形，然為度眾生，而現此方便，以接引眾生，故後四個開緣，完全是為眾生而開的。此條戒所說的，我們一般凡夫很容易犯到，我們遇到熟人，習慣上總會和他說說笑笑，說些輕鬆的話，如果不使心太散亂成為放逸，就沒有多大問題。我們學佛，也不可學成木頭的樣子，一舉一動太過呆板，而裝模作樣更是不必。必得聽其自然，不要勉強，只要不使心意散亂，太過掉動即可。不要裝出特殊模樣，使一般人以為學佛，簡直像個木頭人，而害怕不敢學佛。所以，這點要清楚，不要特別裝出禪相來，只要不過於散亂，太放逸，聽其自然即可。第十條至此講竟。

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

對菩薩法顛倒說，即犯此戒。

若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如是說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條戒，若不懂佛教教義者，則不會違犯。而對聲聞、菩薩法懂得不徹底，致生顛倒見者，才會有此說法。

「菩薩」含在家、出家。「作如是見」，如是指下文其心裡所生之見解，即指其見解思想之偏差。「如是說」，如是亦指下文，不但心想，且又說出。「言」是所說下文之邪見。「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是說菩薩不應如聲聞人喜歡證阿羅漢果，證偏真涅槃，自了生死，目的即達到；菩薩欲度眾生，則不應愛樂涅槃，須和涅槃相違背。「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聲聞人爲了生死，而害怕見思惑等煩惱之束縛，故能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以求速證涅槃。此須斷煩惱，今菩薩爲度眾生，不必愛樂涅槃，甚至違背涅槃，蓋彼既不求證涅槃，即不應怖畏煩惱，要在三界內、煩惱毒中度眾生。既不怖畏煩惱，亦不速求解脫，則不必「一向厭離」此世間、身體、煩惱。故云菩薩不應一向厭離，亦

不應怖畏煩惱。

「何以故」，為何菩薩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亦不應愛樂涅槃，甚至要背涅槃？因為「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經云：「欲成佛，須歷三祇修福慧。」阿僧祇即是無數，歷三大無數劫之長時，修自利利他之六度萬行，求福慧二嚴，故於三大無數劫中，久受輪迴生死，做度化眾生之事業，以「求大菩提」，即求成佛。彼云菩薩應如此，故不必速求厭離世間，速斷煩惱，亦不必求速證涅槃。

此段即明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是為顛倒說法。「作如是說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如是」是指上文所說。若菩薩顛倒說菩薩道，則犯「眾多犯」、「染污起」之罪過。

何以故？

下文解釋為何如此說，即犯染污起之罪過。

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深樂涅槃畏厭煩惱。

因為聲聞雖深深愛樂涅槃，怖畏煩惱求速斷除，亦厭離此世間，欲速超三界；然與菩薩相比，則不及菩薩之百千萬倍，由此可知菩薩絕非不求涅槃、不斷煩惱，不一向厭離。

下文解釋菩薩愛樂涅槃、厭畏煩惱，較聲聞超過百千萬倍之情形：

謂諸聲聞但爲自利，

「謂」是以下文解釋上文。所謂聲聞人，有初果、二果、三果、四果阿羅漢等階位。這些聲聞人「但爲自利」，只求自己斷煩惱證涅槃，不願度眾生。

菩薩不爾，

菩薩不如此。

普爲衆生，

菩薩自度度他、自利利他，普遍度化一切眾生。

彼習不染汚心，勝阿羅漢；成就有漏，離諸煩惱。

「彼」指菩薩。菩薩修習不染污心，使心地不被煩惱所污染，是爲「不染污心」，勝過阿羅漢甚多，故前文言「百千萬倍」。因菩薩在世間要度化眾生，要「成就有漏」，漏比喻煩惱，如茶杯有洞，則裝不住茶水，是爲有漏。（有漏喻眾生有煩惱，無漏喻煩惱去除。）眾生有煩惱，則流漏三界、輪迴生死。菩薩度化眾生，其成就不染污心超過阿羅漢，在世間有漏煩惱法中，要「離諸煩惱」，離一切煩惱，此乃爲難。這四句較難了解，萬益大師箋注：『「彼習不染污心勝阿羅漢」謂聲聞阿羅漢所習不染污心，乃是成就無漏，離諸煩惱。譬如水中蓮花，是不爲難。今菩薩所習不染污心，以普爲眾生故，須要成就有漏，而仍離諸煩惱。譬如火中蓮花，是最爲難也。設非百千萬倍深樂涅槃、畏厭煩惱，何能涉有

漏而不起煩惱過患耶？倘不畏厭煩惱，則是以染污心受生死果，不久必當迷失大菩提道，其為倒說甚矣。」再舉一例以明：若聲聞人和菩薩人皆在煩惱之苦海中漂流，未得出離，聲聞人只須想法游到岸上，即解決問題，而菩薩則須在苦海中學會游泳以求自救，再進一步學習救人之法，將沉淪苦海之眾生一一救起，此功夫則較聲聞人高千萬倍矣。由此可明白：菩薩愛樂涅槃、深畏煩惱、厭離苦海之痛苦，而欲自利利他，得到解脫；比聲聞之深樂涅槃、畏厭煩惱，一向厭離，勝過百千萬倍。依上文，菩薩作如是見，如是說，即犯顛倒說菩薩法之罪過，而看此文，似與菩薩道差不多，究竟錯在何處？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主要在勿誤以為菩薩於三界內度眾生，自己即可不必斷煩惱。若如此，則菩薩尚且無法自救，遑論救度眾生？故文中「菩薩不應樂涅槃」，毛病出在「不應」二字，「應背涅槃」錯在「應背」二字，怎可背涅槃？背涅槃即是大錯誤。「不應怖畏煩惱」，有時大乘甚深教典亦有此說。當然以菩薩立場而言，是不用怕煩惱。而此所謂「不應怖畏煩惱」，並非口說即可，要在煩惱將起時，能否控制不起現行，能否轉煩惱而不為煩惱所轉，能否對治煩惱，此方為真功夫。今依修行斷惑之情形說明：聲聞人全為自己，一步步先伏後斷——先壓伏住煩惱，使不起現行，然後斷除之。

。彼專為自度，不顧他人，較易做到。而菩薩福慧雙修，於修行中，只要伏住煩惱，使種子不起現行，或精進自修，或隨緣度眾，皆無妨礙。此較聲聞人專為自己，邊伏邊斷，要難上千萬億倍！故蕡祖喻之為「火中蓮花」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由上可知，菩薩之偉大在於只伏惑而不斷惑，即能做菩薩道之事業。吾等學菩薩道須先學伏惑，能壓伏煩惱種子，使不起現行，有此功夫，方可言於三界內做二利之菩薩事業，否則乃說大話耳。

很多受過菩薩戒之同修，其言行舉止與未學佛前相差無幾，而自稱菩薩，已發菩提心，要行菩薩道，恐怕還差太遠！

須知吾等為何要念佛，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因此娑婆，須行菩薩道，須伏住煩惱使不起現行，此甚不易，吾等未必能做到，故須深信切願，一心念佛努力精進，懇切求生西方，得以親近彌陀，於七寶池八功德水中，時時沐浴在佛之法海中，常聞佛法，不離三寶，於上善俱會之好環境中修行，當生即得不退轉，而後到十方世界廣度眾生，才能滿菩提大願。

此條戒，不懂佛法者不會犯，懂佛法對性修二理了解者，亦不致違犯，只怕

偏執一邊，認為菩薩只須於三界中度眾生，不必求了生死，有此見解，則易生錯誤。故吾等研究佛法須多方觀察，面面俱到，對佛法能體會貫通，理事圓融，才不致有所違犯。若只看一、二部經，即依此經所說之理，而生硬性主觀之偏見，則會犯此過患。

又吾等莫因菩薩道難修而生退轉心，以致不敢求受，學習菩薩戒。要知世間沒有一件事是容易的，即如吃飯最容易了，若上戒壇，才知連吃飯都不知從何下手呢！？更何況佛法是菩提大道，豈能易易？吾等應學常精進菩薩之精神不要怕難，愈困難愈須修學，愈困難更應發菩提心，努力學習菩薩戒法，充實自己，隨分隨力自利利他，希望盡此一報身，往生極樂國，成就了生脫死，得不退轉，再隨佛到十方世界度眾生。倒說菩薩法戒第十一至此講竟。

不護譏嫌戒第十二

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

若「菩薩」亦含「在家、出家」菩薩。護指防護、預防。「言」指「不護譏毀」之毀，此句是說不能預防不信之言。因「不信」而生「譏毀」之言。故須預防勿使人對學佛者，生起毀謗、譏嫌等之口業。「不信」有二種，(一)指一般不信佛者，眼光銳利看高學佛者，視出家人如聖人般，不能有絲毫過錯，否則必生譏嫌毀謗之言，故此「不信」乃指對佛法全無信心者。(二)指菩薩之造作、動作，使未生信者，不能生起信心，已生信者退失信心。

「不護譏毀」是菩薩平時未加預防、防護，使人生起譏毀之事。譏是譏嫌，毀是毀謗、毀損；毀謗是沒有事實，硬將惡法加諸菩薩。毀損是對佛法、菩薩，有所破壞、毀損。「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二句，是指未發生過失之前，「亦不除滅」是指已發生過失，譏嫌、毀謗、毀損之言已出，應速求除滅，否則即違犯。故前二句指平時言行要善加防護、檢點，勿使人生起不信之念，而造譏嫌之口業。萬一沒防護好，一旦做錯事情，應快想法除滅，若不除滅即違犯戒法。以上依戒文解釋，下舉例以明之，例如賭博為不良習慣，不論在家出家菩薩，眾知為學佛、修行者，尤其弘法人員，不論是否參加賭博，只要被人看到經常出入賭博場所，就會生起譏嫌。心裡會以為：這是什麼菩薩？經常往賭博場所跑，或

許也參加賭博，難道是賭博菩薩嗎？譏嫌毀謗因之而生，此即「不護不信之言」之例。男居士若進出風月場所、淫坊酒肆等不清淨處，為人所見，必生譏嫌，如云此人簡直是花花公子，談何修行，甚至講經說法呢！竟然出入風月場所，簡直不乾不淨，等等譏嫌毀謗不信之言統統出籠，造種種口業，皆由此生。又中國佛教素重素食，不論在家、出家，一般人認為既然吃素必很清淨，而恭敬之，若吃素者，經常出入一般餐廳，在俗人雖未見你吃，心裡會想，此人可能吃素吃不來，而常去那裡解饑吧！這還像什麼菩薩呢？而生種種不信、譏毀之言。又有寺廟寺眾吃素，而飼養貓狗，貓狗不吃素，只好經常買魚肉餵之，售者嘴上沒說，心裡會想此人大概吃素吃不來，或借貓狗之名，而解解饑，心中動此念即是不信之「言」，亦會譏嫌毀謗。此例不勝枚舉，凡學佛不該做之事、不該去之處，都應犯了，否則會使人失去信心而生譏毀。以上是對個人而言。另外對於團體方面，如寺廟、共修之道場，亦應維護人們之信心，勿使失去信心，而生譏毀之事。此乃因團體在做好事、善事，修行時，往往沒注意到周圍環境，而使不信佛者，對寺廟、團體共修之事，生起譏嫌、破壞、反感之反應。例如有些寺廟作法會時，用麥克風擴大聲音，弄得附近的人受不了，彼等或根本不信佛，聽到梵唄，並

無好感，認為是在製造噪音，妨礙其安寧，甚至提出檢舉。故寺廟、共修道場在讀經、念經、拜懺、唱讚時，只要佛堂裡聽得到能整齊一致，則可不必用麥克風，若非用不可，儘量放低音量，我們目的在修行，念佛、讀經、唱讚是好事，若妨礙他人，引起眾生煩惱則非好事，此須特別注意防護。從前寺廟多在深山，在山上修行，不論聲音多大，不會吵人，現在很多道場都建在都市，前後左右，都是鄰居，若用擴音器而妨礙對方，則不好。雖說，聽了讓對方種善根，而善根要純粹、乾淨。不可善根未種，惡根却先生起，使他造業，將來墮落，於心何忍，故對此須特別注意。尤其夜晚十點後，更須安靜，即便念佛，亦應小聲念、默念、金剛持，只要真心不怕阿彌陀佛聽不到！若用擴音器，吵到鄰居，動了瞋恨心而造罪，是我們的罪過。不但修行、念唱時，應防護，護持鄰居，即使平常亦應想法接近、度化，使對道場生歡喜心，不可妨礙其工作、視聽。俗云「近廟欺神」，神指寺廟，意即寺廟附近的人，往往會欺負寺廟，其實他們並非有心欺負寺廟，大多是自己做不好而惹來，怎能怪鄰居？或為小事爭吵不休，弄得一見寺廟中人就討厭（厭惡），甚至毀謗：「這是什麼聖人啊！」很不好聽的話，因此，學佛行菩薩道為度眾生，自己左鄰右舍都度不到，要度誰呢？在家居士度眾生，

要先從自己父母六親開始，連自己的父母六親都度不到，要度誰？誰會相信？道場亦然，附近鄰居度不到，要度誰？遠的人看不到短處還相信，近的人看到的都是短處，當然要欺了，故須先令鄰居對道場有好感，才能度他，此即道場要防護附近的人，使不生譏嫌的心，不造口業，須特別注意者。所謂接近，並不是天天和他聊天、談話。像住在寺邊附近的鄰居，本人乃慢慢想辦法使他們發生好感，對還未學佛，無宗教信仰的這種人，本人絕對不和他談宗教信仰，亦不談佛法，常是談一些他喜歡聽的，如果他喜談歷史，就和他談一些歷史上的忠孝節義人物，講一些歷史故事讓他聽，他會覺得這位法師也懂歷史，不只會念經而已。因此他有問題，就會來請教，自然而然他就來接近，不必去找他。或是他喜好某種學問，如果我們懂，就可和他談這方面的理論，不必去找他。不必一下子就和他談佛法，叫他念佛，他一聽到就嚇跑了，一見到我們就退避三舍，如何度他呢？此即度眾生的方便。以上是本人幾十年來親身之經驗。華嚴經說，菩薩為度一眾生，因緣尚未成熟，須「待時而化」，等到因緣成熟時，才用佛法教化他，因緣未成熟前，只有想辦法和他同事，和他接近，使其對佛法生好感，慢慢的就會發心，不可用硬拖、硬勸的方式，那是行不通的。

「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嫌」是指事情未發生前要好好的預防，「亦不除滅」是事情發生了，人家毀謗譏嫌，要趕快想辦法除滅，否則會越來越嚴重。如何除滅？以上例言之：如平常有事經常經過賭博場所，而引起誤會，以為是去賭博，若已知遭人譏嫌，則以後不要再去了，譏嫌自然消滅。若不除滅，還繼續往那兒跑，則是實有過而不除滅，沒有過而不除滅，已經是違犯了，何況是實在有過！實有過而不除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此是較重的，「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污起」，即是上例。此條戒很重要，吾人平常須特別注意，檢點自己的言行舉動。

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

第一種開緣：是說其他宗教，喜歡批評人家；外教對佛教的誹謗，是常有的事。若並無事實，而外道其他宗教有意要誹謗我們，也沒辦法，如此是不違犯。「及餘惡人」其他惡人是指一般沒信仰者，雖非外教信徒，因對佛教沒信心，容易造惡業，再看到學佛者之一舉一動而生譏嫌誹謗的心理，本是不講理的惡人，

要誹謗也沒辦法，如此是不違犯。此是第一種。

或是出家人托鉢乞食，托鉢化緣是出家人的修行，是修善的親因緣，可是有些人看到這情形，却不如此想，明明是善法，却說是懶惰，不去做事業，沒飯吃就去跟人討飯吃等等譏嫌毀謗，「他」指其他人。本來托鉢乞食，並沒做壞事，而他硬要毀謗，也沒辦法，如此是不違犯。

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

「前人」是指譏毀的人。此人瞋恨心很重，正在發脾氣，一發脾氣就不講理，要罵人，遇此情形，也是不犯。「若狂」，此人心理有毛病，精神有狂亂病，對修行人亂罵亂說，也沒辦法，如此也是不違犯。以上第十二戒講竟。

不折伏衆生戒第十三

佛菩薩度生有二法：一是以慈悲心攝受眾生，若遇剛強難化眾生，則須用威

德折伏教化之。若需用威德而不用，即犯此戒。

若菩薩，觀衆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爲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菩薩包含在家出家。「觀」即觀察，觀察一類眾生，可以度化，但因個性剛強，用慈悲攝受他不能接受，必須用「苦切之言」，大聲喝斥、折伏他，令他生起信心，消除罪惡，如此可權巧方便，度化眾生。而有些慈悲心特盛的菩薩，「恐其憂惱」恐怕剛強難化的眾生，一大聲喝斥他，會引起其憂愁煩惱，故不肯用折法。如此，則「犯非染污起」，則違犯菩薩戒，但罪過較輕，自己責備自己即可清淨。

在此重要的是「觀衆生應以……」之觀，有無智慧，能否觀察出此眾生應用「苦切之言」才能受化，要緊在觀察對否？若觀察正確，當用此法對方才能得度，則可用之。但是初學菩薩，別說觀眾生，就是觀自己還不準。因為初發心修十信之初信，信心還不夠，完全以凡夫之妄想心（第六意識）觀察，易發生錯誤。



四十二章經佛說「汝意不可信，不可信汝意」。必定要十信滿心以上——即初住以上，信心徹底成就，有能力，觀察眾生根機，才能做到，其實吾人尚無資格違犯此戒。何以故？蓋以「苦切之言」，大聲喝斥人，在凡夫若不發脾氣，動瞋恨心，則說不出來。幾曾見到罵人還維持笑臉的？若以「苦切之言」說人，而動瞋恨心，即犯下文第十四條戒，故須先做好第十四戒。此戒現在尚不必勉強。

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菩薩觀察此人，雖可用「苦切之言」度他，而時機未到，得利甚少，反會生起很多憂愁苦惱，則不能用。可見不簡單。

瞋打報復戒第十四

若菩薩，罵者報罵，瞋者報瞋，打者報打，毀者報毀，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戒包含罵、瞋、打、毀等四事。須注意者，並非四事具足，才犯此戒，其中只要犯到任何一事，即犯此戒，若四事具足，則犯四重戒。

菩薩包含在家出家，「罵者報罵」即有人罵菩薩，菩薩即回罵。「瞋者報瞋」，有人對菩薩動瞋恨心，菩薩也對之動瞋恨心；「打者報打」，有人打菩薩，菩薩也打他；「毀者報毀」，有人毀謗菩薩，菩薩也毀謗他。以上四種情形，即俗謂「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無瞋恨心不會罵人、打人、毀謗人，故主要在瞋恨心。瞋恨心有非理瞋、順理瞋。所謂非理瞋，即有些人瞋心特重，不講道理，想罵人就罵人，要打人就打人；而順理瞋，是順於世間之理，對方傷害我們，對我們動瞋恨心，甚至打、罵等，我們才對他動瞋恨心。此戒所說，即因順理瞋所起之煩惱而犯之眾過。「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是屬輕戒中之重者。

此戒無開緣，沒有任何特殊因緣可發脾氣、罵人、打人，或毀謗人。因此只
有犯相，並無開緣。此戒與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中之第十三條同類，但在家戒中
之情況不同，其戒言「若優婆塞，為於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得失意罪
。」此乃在家居士，經營事業時，為賺錢或維護自己生命，而打罵自己的奴婢、
僮僕（即用人），或「外人」指家人以外其他的人。總之，打、罵人，即犯此戒。

。兩者皆因瞋恨心而犯戒法，故瞋恨心非常可怕，吾人必須用心對治。

凡夫習性，大致差不多，若有人罵我們，我們想法回罵乃平常事。宋朝大學士蘇東坡與金山寺佛印禪師為方外之交，經常在一起鬥機鋒、論佛道。佛印禪師的禪境，比蘇東坡高得多，儘管蘇東坡很有學問，但每次談禪話，總說不過佛印禪師。因此動了壞念頭，心想：「我說不過你，有機會，罵也要罵過你。」既動此念，即伺機報復；一天傍晚，他到金山寺找佛印禪師，此時佛印禪師穿著一件黑色海青，正在禪房裡打坐，因兩人交情很好，所以蘇東坡不經通報，就直接進來。佛印一見蘇東坡，又提起禪門機鋒，問道：「蘇學士，您看我坐在這裡像什麼？」蘇東坡一聽，靈機一動，想到機會來了，就說：「老禪師，您穿著黑色海青，坐在那裡，很像一堆牛屎哩！」佛印禪師當下即說：「蘇學士，您真是口出蓮花啊！」此時，蘇東坡高興極了，心想今天我贏了，連忙回去。興沖沖地向他妹妹道：「今天我贏了。」妹妹問他：「您高興什麼？」他說：「我平常和佛印禪師論道，總是輸他，心想罵也要罵贏他，今天我罵贏了，所以高興。」他妹妹問：「今天您是怎麼罵呢？怎麼贏的？說給我聽聽。」蘇東坡說：「我去時天已黑，禪師正好穿黑色海青坐在座位上，他問我像什麼？我趁機罵他，黑色一團在

那像一堆牛屎。他未反罵，反而說我是口出蓮花。他是牛屎，我是口出蓮花，當然是我贏了。」他妹妹說：「哥哥，您又輸了。」蘇東坡不服氣：「明明我贏，怎麼說我輸？」他妹妹說：「您仔細想想，您嘴巴出的是牛屎還是蓮花？牛屎是從您口中說出，口出蓮花是從禪師口中說出，到底誰贏呢？」大家想想，誰願意口中出牛屎？大家都希望口中出蓮花，所以若有人罵我們是牛屎，可不要反罵他是狗屎……等，而說他口出蓮花。如此，牛屎從他口中出，蓮花從我們口中出，則我們的嘴是乾淨的。經上說，口中說壞話罵人，就像口中出蛆蟲。此故事對我們初學佛者，是很好的啟示，我們平常容易動瞋恨心，發脾氣，聽到人家罵我們，我們就會想到罵人，人家罵我們不夠毒，我們罵的更毒，你罵我三代，我罵你五代七代。如此造口業，只有罪業更重大，更加墮落耳。

我從前在獅頭山做小沙彌時，曾發現對治瞋恨心的好方法，有一位五十幾歲的老修行，是中年出家，修行功夫很好，平常就不曾罵人，口中不出粗言粗語，都是好話。因是老修行，免不了會有人欺負他，曾看過一次，不知何故，有個人一直罵這位老修行，從外面遇到就開始罵，老修行一聽叫罵，就直往自己房間走，人家一直罵，他就直念：「阿彌陀佛」「阿彌陀佛」。而那人一直罵到房間外

，老修行把門關起來，那人仍罵個不停，但是隔著木板，聲音仍聽得清楚，人在外面用粗話大聲罵他，他在裡面大聲念佛，罵的聲音越大，他的念佛聲越響。這一幕永遠記在心中。這人被人罵，一點不還口，且趁機會拚命念佛，那人見對方沒反應，當然不好意思，罵累了就走了，也沒事。這方法太好了，若有人罵我們，就用這方法，不論人家怎麼罵，我們就老實念佛，念佛有功德，罵的人是口出蛆蟲。明白此理，即是對治瞋恨心，人罵不還口最好的方法。後來看到四十二章經，才知道原來他是從四十二章經中學來的。四十二章經中有一則「罵人如送禮，送禮不接受，還退於本人。」的故事，可參明倫「一八七期—瞋不受悔戒第三」。這是很好的對治方法，那老修行從此學習而加以變通，他並沒閉起眼睛讓他罵，也沒教訓他把禮物帶回去。為什麼？因他未成佛，力量不夠，不能如此做，但他善知變通，能夠念佛。因耳中聽人罵，心中不舒服，會動瞋恨心，若聽得清楚清楚，一定會起瞋恨心。若用念佛且念佛聲壓過叫罵聲，使耳中無罵聲，只有佛聲，則瞋恨心不會生起。事後，我問他：「剛才人家罵您，您聽到嗎？」他說：「我都沒聽到。」「人家在您面前罵您，您怎沒聽到？」他說：「我只聽到我在念佛，我知道他在罵我，但我不聽他罵，我儘量念佛，聽我的念佛聲，所以他

罵的聲音雖大，我念佛聲比他更大，壓過他的聲音，不知道他在罵什麼，我不會起瞋恨心。」這個辦法太好，希望大家都能學到。以上所講三條戒，只有第十三條是凡夫做不到的。在日常生活中，並非只有念佛拜佛才是修行，能夠時刻照顧自己，預防人生譏毀心，而使生信心，以身作則才能度人。而瞋恨心人人都有，必須想法對治，否則將來墮落更嚴重，故第十二、十四兩條戒太重要了，必須好好學習漸漸做到。

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

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此菩薩含在家出家。只要受過菩薩戒，都要如此修持。「侵犯他人」，侵是侵損，犯是觸犯、冒犯，「他人」，即非自己。菩薩如果侵損或觸犯、冒犯他人

。「或雖不犯，令他疑者」，或實際並未侵損、觸犯對方，但是此人懷疑菩薩侵犯到他。「即應懺謝」，「即」是立即、馬上。「懺」是梵語懺摩之簡稱，中譯為悔過。並非一定要有任何儀式，事情一旦發生，應馬上向對方懺悔、謝罪，說聲「對不起」，若「嫌恨輕慢，不如法懺謝」。若不肯如法請對方原諒，反而嫌他、恨他、輕慢他，或具足嫌恨輕慢心，不肯向他說聲對不起，即「不如法懺謝」，則犯過，「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則犯輕戒之重者，須向一位清淨菩薩懺悔才能清淨。「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若非嫌恨、輕慢心，只因「懶惰懈怠」未向對方如法懺謝，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自己責備自己，即可清淨。

今再舉例說明。「侵犯他人」是指平時不小心冒犯對方，使他受到小傷害，若是嚴重的傷害，則為前四重戒之第三條。例如坐火車，自己行李沒放穩，由架上掉下來，碰到別人，如此因為不小心而侵犯他人，應趕緊檢起東西，向對方道歉，並好好慰問是否受到傷害，如此應可沒事。「或雖不犯，令他疑者」，或架上行李並非己有，而對方懷疑是我們所有，例如車位一靠窗，一靠走道，行李掉下打到靠走道位置上的人，他就發脾氣罵我們怎麼東西不放好啊！此時，行李雖

非已有，可是打到他了，我們趕緊跟他說：「對不起！對不起！但這東西不是我的，你誤會了。」因他懷疑我們之物，先跟他說聲對不起，可是這東西不是我的，怕引起誤會，我不方便檢起，對方明白則可沒事。不能檢起之因是怕人懷疑我們冒充，檢走別人之物，則又會節外生枝。又如擠公車時，不小心踩到別人，應趕快說聲對不起，則沒事，若不是我們，而他懷疑我們，也不必與之爭辯，不妨跟 he 說聲對不起就沒事。行菩薩道，眾生受苦亟思代替，何況替眾生說聲對不起，是輕而易舉的事，何樂不為？若連此都不肯發心，云能發心替眾生受苦，那是欺人之談！

從前大陸有一數百住眾之大叢林，廚房經常有打破碗、盤之情形，而無人出面承認，當家師乃追究責任。當時有位修頭陀行的苦行僧，在廚房中擔任挑水、砍柴、燒火等苦差事，每次東西打破了，當家師來盤查，他都出面承認，依叢林損一賠十之規矩，當事者怕賠償往往不肯承認，而這位苦行僧，每次在沒有人承認時，都出面承認是其損壞，而想辦法化緣買回賠償。事經多次，當家師亦覺蹊蹺，乃思試驗之。機會來了，一次正好廚房無人，乃一脚踢破一個將破瓦盆。逾一段時日，見破盆仍擺在那，乃問：「何人打破此盆？」又是沒人反應。這位苦

行僧又出面承擔。結果才知多次都是他「冒充」的，並不是他弄破。這種「冒充」很好，不過就是沒人肯做。而他為何肯做？其用意即承擔打破常住之物，等於消自己罪業，是很好的修行機會，可以消業障、增福慧，故不怕常住執事責備，也不怕多花時間金錢來賠，其目標是要真實行菩薩道，才肯這樣做，這才真是了不起的大菩薩。而一般人如果不是他打破，說是他，必定爭得面紅耳赤。舉一可反三，餘可細思之。從文字上看「侵犯」「懺謝」，語氣很重，實際只是平時做人，應具的禮貌，很容易做到，並非什麼大事，我們應當好好學習。平常社會提倡多說「謝謝」「對不起」，大家果真如此做，社會呈現一片和樂安詳，那該多好啊！這就是菩薩道的起點。

下明開緣，有四：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受侵犯者是下輩、學生、徒弟等，其平常做事，即不太用心，故侵犯了他，不向他說對不起，讓他明白，他平常侵犯到人家，不說對不起，此時其心境如

何？以此方式調伏對方。所以雖不向對方懺謝，亦不違犯，此即所謂「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

此句不易明白，若依文字看來，「彼」是指被菩薩侵犯者，他希望菩薩做了很嚴重的「不淨業」，然後才肯接受菩薩的懺謝，如此，不向他懺謝也不違犯。此似不太明白，意為：小事何必言謝，若嚴重的侵犯，使我受到大損害，那時說聲對不起，我可以接受。並非真要造了什麼不淨的惡業，然後才接受懺謝。此「不淨業」是指真正傷害到對方。若對方有此想法，則不懺謝亦不違犯。

若知彼人性好鬭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

若知道被侵犯者，習性喜歡鬥爭訴訟，不向其道歉，反而沒事，若向他悔過懺謝，說對不起，則其瞋恨心會更加嚴重，更加惱怒，反而加重其罪過。則不向

他懺謝亦不違犯。

若知彼和忍，無嫌恨心，恐彼慚耻，不謝無罪。

此是說知道被侵犯者，是個個性柔和、很能忍辱的人，根本無嫌恨心，若跟他悔過，說對不起，他會難過老半天過不去，而生慚愧、羞恥之心，如此反增加其苦惱，若知道此種情形，則不向他懺謝，亦不違犯。

第三、第四兩種不犯，最重要在「若知」之「知」字，要真正知道會有此種情形才可，不可以不知為知，或假借「知」字做混辭，侵犯了人家而不說對不起，則有罪過。不如法懺謝戒第十五講竟。

下明第十六條。

不受懺謝戒第十六

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

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

此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他人來犯」——此與前戒正好相反，前戒是菩薩去侵犯他人，此戒是他人來侵犯菩薩。若明白前戒，此戒即好懂。「他人」是其他的人，來侵犯到菩薩。「如法悔謝」，依照規矩很有禮貌的說對不起，如法向菩薩悔謝。而菩薩不肯接受，「以嫌恨心」，因爲嫌恨心，「欲惱彼故」，「欲」是打算、想要，想要使對方生起煩惱，故「不受其懺」，不接受其懺悔，如此，則菩薩「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若菩薩雖無嫌恨心，然個性不喜接受他人懺悔，如此則是犯「非染污起」，較前「以嫌恨心」罪較輕。

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同前戒，而義正相反。侵犯者，或爲菩薩之後輩，菩薩爲教化令知改過，不

接受其懺悔，可調伏其煩惱，令其受益，「如前說」如前文所說，亦不違犯。於此，為人師或前輩者，須真正了解，不接受侵犯者之懺悔，能令他得益，增其福慧才可。若不如是，而不接受亦有罪過。

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彼不如法」，彼指侵犯者。不如法懺悔，如何不如法？「其心不平」，他並未真正心平氣和來向菩薩懺悔，或其態度隨便，毫無恭敬心，來求懺悔，則不接受，亦不違犯。以上兩條說明吾等做人處事，言行舉止之間，或侵犯他人，或受到侵犯時，處理之準則。這都是普通常規，並無深理，卻易為吾等所疏忽，於聽聞戒法之後，可以加深印象，以後遇到事情，較能用心處理，以免錯誤。

此兩條戒，第十五條菩薩侵犯他人時，無論如何，皆須向對方道歉、悔過。第十六條菩薩受到侵犯時，為了自利利他，不論對方有無來求懺悔，皆須忍受。若對方發心，如法來求懺悔，我們應歡喜接受，不可拒絕。即使沒有懺悔也沒關係，如此作想即可沒事。下明第十七條。

嫌恨他戒第十七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是凡夫之根本煩惱。「嫌恨」是瞋恚之等流，他人有何缺點，或曾虧待我們，即經常嫌他，或互相得罪吵過架，從此銜恨，一見面，目光即如刀箭般，要射入其心，可謂恨極對方，此甚要不得，對行菩薩道有大妨礙。因爲在重戒中若犯瞋恨心，罪過很重，尤其菩薩，若動瞋恨心，眾生就會捨離，眾生捨離菩薩，菩薩如何度眾生呢？眾生稍有不對，即嫌棄他、恨他，甚至「執持不捨」，執持在心，念念不肯捨離。有人在幼年讀書時，與同學打架，到了五六十歲，看到當時同學，還會記恨，此即所謂執持不捨，如此「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此戒只有染污起，無非染污起，因嫌恨心罪過較重。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因嫌恨心為凡夫通病，而隨個人煩惱有輕重之別。若恨心煩惱嚴重，一時很難斷除，知道嫌恨心不好，也想辦法要斷除。但是為了要斷除「彼」指嫌恨心的煩惱，而「起欲方便」，生起希望斷除這煩惱的種種方便來對治，「如前說」，如前文所說：即意謂我時時想辦法要對治，但這煩惱特別強，一時無法對治好，並非不對治，如此亦不違犯。此須有心對治，且是真正下功夫在對治，一下子對治不了才不犯。此無開緣，若完全不對治，則是違犯。故吾人應時時想辦法，來對治嫌恨心。

「嫌、恨」兩字意義不同。嫌是嫌人家之缺點，其中不一定有恨意。恨，必得與人有過節，發生衝突，如吵架、打架等，受到對方傷害，動了大瞋恨心，事後記恨在心，念念不忘，為何衝恨？乃思伺機報復，且要勝過以前所受傷害，有此存心即是衝「恨」。起瞋恚心時，會表現出怒眼圓睜之貌，過後恨在心裡，看到對方，心裡恨得牙癢癢的，外表卻若無其事，甚至還裝出笑臉。吾等既是凡夫，難免有此煩惱，不過有些人個性火爆一發脾氣，就破口大罵，事後，被罵者煩惱還沒過，罵人的早就沒事，回頭還跟你有說有笑，這種人沒有恨心，倒滿好的。有人記恨在心，久久平靜不下，則甚嚴重，千萬不可學此。本人為小沙彌時，

曾聽一老和尚說一真實故事。言其年輕時，在故鄉為人做事。當時民生困苦，當佃農更苦，租稅很重，有一佃農因為連年天災，收成不好，乃向地主要求減租，而地主不但不答應，還說沒照繳則將收回土地，一旦如此，佃農生活將陷入絕境，於是儘量想辦法繳完租稅。一連幾次都是如此，這佃農恨透了地主之沒良心，乃抑鬱成病，臨終交代兒子後事說：「我死後裝在棺材裡，你要在枕後邊開個小洞。」兒子說：「不可！開洞不好。」其父說：「你不知，不開小洞，我不能出來。」兒子說：「人死後怎能出來？」父說：「我恨死地主，活著無法對付他，死後要變成毒蛇，從小洞出來咬死他，所以你一定要幫我開個小洞。」其子聽到此事，覺得太可怕了，怎能讓父親變成毒蛇。於是偷偷跑到地主那兒，跟他說：「主人啊！我父親病得快死了。」地主說：「死就死，跟我何干！你跟我講，他能不死嗎？」他說：「不是的，我父親要我在他死後將棺材開個小洞，他要變成小毒蛇出來咬死你！」「真有此事？」「千真萬確，他是這樣交代我的。」地主一聽，怕被毒蛇咬，趁他還沒死，趕快去和他和解，就準備了一些酒菜肉等食物，到佃農家去，向他懺悔，說：「過去是我對不起你，讓你辛苦了，現在我要對你好，尚欠的地租不用繳了，你要放心，病才快好，我帶一些東西，叫你媳婦煮

給你吃，你要趕快恢復健康。」這位老佃農幾十年來未見過地主好言好語之笑臉，一高興，病就好了一半，能爬起來了。

當天，他家裡就把地主帶來的東西準備好，一起吃中飯。吃到一半，喝了一點酒後，老農夫覺得不太對勁，說：「我好想吐！」兒子說：「趕快吐，也許裡面有問題，吐一吐就好了。」結果一聲吐出來，是什麼東西呢？地主一看，嚇壞了，原來是一條小蛇！人還沒死，體內已長小毒蛇，今天若不和解，果真讓他死了，變成毒蛇必來咬他。老農夫經這麼一吐，病也就完全好了。佛經上說，因為瞋恨心，死後墮落變毒蛇之故事很多。而上面所說是真實的故事，人還沒死，小毒蛇已在裡面，就更加奇怪了。現在，我們也得找找看，體內有無小毒蛇，若有，趕快吐出來，因為我們都是凡夫，難免有貪瞋癡三毒的毒蛇，不要養在裡面，養大了，麻煩也就大了，趕快吐出來吧！我們學佛，就是要去掉這些毒素——貪瞋癡，尤其是瞋恨心，最能障礙修行人的道業，故云「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行菩薩道，忍辱護瞋心。」千萬不可動瞋恨心。尤其我們都是修淨土念佛法門，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極樂世界都是上善俱會一處，既然都是大菩薩，絕對不會有怨恨心，彼此都很歡喜，我們往生，是初學的菩薩，在好環境的熏習下，必

定不會有貪瞋癡的煩惱，尤其瞋恨心更能迅速消除。所以，我們現在時時刻刻不忘念佛，就是要消除貪瞋癡的煩惱，可不能把瞋恨心的毒蛇帶到極樂世界去，大家要好好念佛，消除貪瞋癡的煩惱，往生極樂世界，親近阿彌陀佛，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這才是真正 的究竟解脫。

貪心畜眷屬戒第十八

若菩薩，爲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無貪心畜。

「若菩薩」此包含在家、出家菩薩，而較注重出家菩薩。在家菩薩一般不可收弟子，而教在家學生亦等於眷屬。出家菩薩有出家弟子，亦有在家弟子。為人師長，必須自己有能力教導弟子，才可畜養弟子，否則只要弟子為其操勞工作，

貪著奉事、供養則錯矣。故此戒即說明不可貪圖弟子奉事，而畜養眷屬。「為貪奉事」，「奉事」乃侍候師長，有事弟子服其勞，乃是應當。若只為貪著弟子之供養侍候，而「畜養眷屬者」，「眷屬」之範圍很廣，舉凡六親眷屬，與己有親屬關係者，皆屬之。在此專指弟子、門生而言。此譯「眷屬」，瑜伽菩薩戒本則作「門徒」，即弟子。若貪圖弟子之奉事而畜養弟子，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之罪過。不犯者：「無貪心畜。」不犯是開緣，若發好心教導弟子並非貪心，而畜養弟子，則不違犯。此不算開緣，只教人合法收弟子、門徒不可有貪心。為人師長須有為師之品德。依出家戒，有四分律、五分律、廣律等。詳明需具何條件，方可接受弟子。如收剃度弟子，須具備那些功德？至少要受過出家大戒，僧臘十夏以上，才可為人師，不滿十夏，不具十種功德，不可為人師長，詳參出家戒。因在座多為在家居士，故省略之。若為在家人傳授三皈依，做證明師，則不在此限。如真正收弟子，在身邊教導，則有一定規矩，比如出家眾，戒律規定，一年至多只能收一沙彌、一比丘。如今師德不張，一年收十個、百個亦有之。即使不為貪心而畜養弟子，也得衡量自己是否具此能力。因收弟子，主要教以佛法，為其主要目標。而既收弟子，則弟子資生方面，亦須助之，使無困

難。如此，既具師德，又具財法，方可接受弟子。進一步須觀察此弟子在身邊，自己真能教導他成材成器嗎？將來對佛法是否有大幫助？至少使他能夠自修，成為如法佛弟子。更進一步於教導學生時，對自己道業修持，亦不能有大妨礙。
《僧傳中》，古代高僧大德，對此甚為用心。例如東晉道安法師，乃「彌天釋道安」，他初出家時，跟隨其授業師做了三年苦工，授業師見弟子智慧聰明太高，非己所能教，乃介紹至佛圖澄處，跟隨佛圖澄和尚求學。之後，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道安法師。若當時只跟隨其授業師，歷史上則無「道安法師」矣！由此可知古代高僧大德，收弟子決非為求奉事，必使弟子將來能夠成器，若自己教不了，趕快送到能夠使他成就之處，一點也不敢馬虎。

弟子在身邊固然須教，即使學習成功，能夠弘化一方，為師者仍須視其缺點，隨時加以開導、教訓以助其道業。如道安法師有位弟子，學習成就後，能弘化一方，在某地當住持。有一次，寺中有位住眾（為其弟子），犯了清規，遭受處罰，但是處罰得不如法，太輕了。此事為道安法師所知，乃在竹筒內裝一藤條，寫上弟子之名，派人送去。弟子一看，知道自己辦錯了事情，師父要處罰他，於是跪在佛前，叫僧值師拿出藤條，代道安法師打他。我們看，道安法師之弟子已

學成，有不如法處，他仍隨時注意教導他，實在不簡單。

引導弟子對自己修持功夫影響很大，眾所周知的隋朝智者大師，為大成天台宗之祖師，在大師將往生時，弟子智朗請曰：「不審師入何位？」師曰：「吾不領眾，必淨六根；為他損己，祇五品耳。」淨六根，即圓十信內凡位。五品，是觀行即，外凡位。智者大師乃大徹大悟之人，尚受領眾之損，何況一般凡夫呢？

佛遺教經云：「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大樹比如師長，眾鳥比如弟子，一棵大樹，眾鳥集之尚且要受損傷，何況我們這些小樹，恐怕還只是小草呢？末法時代，師德不張，幾十年前曾聽老修行說，現代人拜師父，就像台灣人所謂「認外家」，談不上師徒，更遑論學佛、修行等。嚴格說來，我們都不及格，若太嚴格，又由誰來領導？只好能做一分算一分，應當發大慚愧心，好好學習才是。關於師徒之道，在優婆塞戒經中會說到，今從略。此戒至此講竟。

貪睡眠戒第十九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菩薩」包含在家、出家。「懶惰懈怠」是不精進，「耽樂睡眠」——覺得躺在床上很舒服、快樂，而想多睡。如此，耽著睡眠的快樂，即是懶惰懈怠。「若非時，不知量」——「非時」即非睡眠時間，人之體力有限，白天工作、修行，晚上須睡眠才能恢復精神。此是合法的時間，若在白天睡眠即是非時。現代人有中午休息（午睡）的習慣，此即非時之眠。若晚上睡得少，中午稍睡一下，此為方便。「不知量」，晚上應當睡眠，但仍須節制。中夜可以睡眠，經云：「初夜、後夜，亦勿有廢」，要加功修行。印俗將時間分成晝三時、夜三時，即阿彌陀經所說「晝夜六時」。晚上天黑以後，即十點以前為初夜，十點以後至二、三點以前為中夜，此時應當睡眠。二、三點以後至天亮是後夜，用功修行的人，只在中夜睡眠，初夜、後夜應提起精神加功用行，此為知量；若天黑即睡，天亮還不起床，乃不知量。若非時睡眠或睡過量，則「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犯者：

此有開緣，共四種。

若病，

若身體有重病，不得不睡，則不必以時、量來限制。

若無力，

「無力」是病剛好，體力未恢復，還很虛弱，因此亦不以時、量來限制，故不違犯。

若遠行疲極，

若身體很健康，只因走遠路，過於疲勞，不能不多睡，則無法以時、量加以限制。有此情形亦不違犯。

若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或有人業障很重，好睡成習慣，現在學佛受菩薩戒，要改此壞習慣，雖有心斷除，「彼」指好睡之習慣，常常生起要斷除貪睡之習慣，但一時斷不了，雖然偶而會多睡，亦不違犯。「如前說」即下面有兩句與前文相同，不必再說，故如前說。

財色名食睡，地獄五條根，「睡」這條根是人人所不能免，但要儘量想辦法減少，要適量。可是貪睡者，總有很多藉口，從前聽一首打油詩，就是貪睡學生作的一首詩：「春日溫和正堪眠，夏熱不是讀書天，秋又淒涼冬又冷，背起書包

過新年。」則一年到頭都是睡眠的時間。能睡者也很有辦法，未必人人能做到，當年為小沙彌時，十幾歲在山上，有一位同班小沙彌，很能睡，曾見他連睡三天三夜。怎麼睡呢？他晚上一睡睡到天亮，也不起來上殿早課，但他的耳朵若有「神通」，吃飯的板一響，他必定爬起來吃飯，吃過飯再睡，睡到中午，板響，又起來吃飯，吃飽再睡，如此吃飯、睡覺，連續三天，真有本事，我們也做不到。這種情形比較特殊，因常住上長老們管得很嚴，但這次這位小沙彌卻沒有人管他，而他的師長特別疼愛他，第一天他睡時，有人就說：「怎麼讓這小沙彌一直睡，不叫他起來？」他師父說：「小孩子喜歡睡，讓他睡，試試看他能睡幾天？就讓他睡吧！」結果他睡了三天。我的師父就不這樣，清晨，上殿板一響，就把我叫起，每天都很準時，不讓多睡。實際上這連睡三天三夜，我也沒辦法，果真這麼睡，也要生病的，可是很奇怪，這位小沙彌這樣睡也沒生病，以後就恢復正常。這是在當小沙彌時遇到的一件奇事，和睡眠有關，說給大家聽聽。人一天二十四小時，平時說一天要睡八小時，已睡掉三分之一，浪費太多時間。假定一個人能活九十歲，則睡掉三十年。算起來，能用功的時間太少了。因此我們不但白天不能睡，晚上還要衡量，在初夜和後夜，撥時間多用功。不過睡眠仍是需要的。

，一個人若不睡眠，幾天以後就要生病，反而得不償失。我有一經驗，初學修行時，很用功很精進，儘量要減少睡眠，甚至整個晚上坐到天亮不睡，沒幾天就生病，一病倒下來，睡了好幾十天，是得不償失。有些不懂戒律的人說：「戒不能看，看了什麼事都不能做。」實際上，這完全錯誤。戒條中說得很清楚，佛絕對不會叫我們做不到的事。雖然規定懈怠懶惰睡眠就犯戒，可是若生病；病剛好，體力未恢復；身體健康者走遠路，太過辛苦；多休息些，皆不犯戒。以遠行為例，若工作過勞需要休息，亦不違犯，佛陀深達凡情，非常融通，必定是我們做得到的，才叫我們做，真正懂得戒，是處處都能如意自在。貪睡眠戒第十九至此講竟。

世論經時戒第二十

若菩薩，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以染污心」，此所謂染污心即散亂心。「論說世事經時」，「世事」即世間事，乃與學佛無關，甚至妨礙修行，如政治、經濟、社會等諸雜事。「經時」——經過相當一段時間。（依菩提正道菩薩戒論說，將一日分作六等分，即晝夜六時，每一等分約今四小時）若談論世事經過一段長時間還不停止，即違犯此戒。俗云「是非只因多開口」，話說多，不如少，有事相商，宜長話短說，勿浪費寶貴光陰，故佛制戒用意，即要我們少談論世事，多用功修行。若「論說世事經時」則「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污起。

若無心長談，而遇到熟人，不得不談，否則不近人情。本想寒暄幾句，一談竟忘了時間，而耽誤多時，則「犯非染污起」，罪較輕。

不犯者：

開緣有二：

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

比如有事找人商量，對方正與第三者聚談，亦表示歡迎，既來之，不好馬上走，又不好打岔而中斷其話題。為護持他們，而暫時待其講完，再辦正事，亦不違犯。

若暫答他問未會聞事。

我們知道國家社會或國際間發生何事，遇到他人不知而問起，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只好就其所知而說，雖無助道業且增散亂心，如此，亦不違犯。世人有好講閒話之習慣，若未學佛前有此習慣，學佛後，眾人皆知你知識豐富而來請教，不說則不近人情，而且行菩薩道須以種種方便，接引眾生，若利用談論世事之機會而跟他談佛法，慢慢也可以接引眾生趨向佛法。以上世論經時戒第二十講竟。

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

若菩薩，欲求定心，嫌恨嬌慢，不受師教，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菩薩」包含在家、出家菩薩。「欲求定心」，學佛離不開戒定慧三無漏學，求定是學佛入門非常重要之事，所謂「由戒生定」即希望由此開發修定之作用而得到禪定。而修種種法門，如念佛、讀經、修觀、持咒等，皆爲求定，此須親近師長，接受師長教誨才能進道。今親近師長，若師長有所教誨，或自己犯錯，受到師長教訓，因而「嫌恨」師長，或具「嬌慢」心，貢高我慢，看不起師長，不接受師長之教誨，如此「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若非嫌恨、嬌慢心，只因懶惰懈怠而不接受師教，即「犯非染污起」，此罪過較輕。

不犯者：

開緣有五：

若病，若無力，

此有二開緣。「若病」，若因生病，對於師長說法或有何教訓，無法前往接受其教導；「若無力」，或病剛痊癒，體力尚未恢復，亦無法聽法，如此則不違犯。當然不能有嫌恨、嬌慢之心，亦不可懶惰懈怠。

若知被人作顛倒說，

或初親近師長時，師長仍具正知正見，可是後來生起邪見，而顛倒說法，若知如此，不接受師長之教化亦不違犯。此可能是師長之精神或思想出了毛病，或經某種原因而生出邪知邪見，但為人弟子應知「一日為師，終身如父」，雖然師

長生邪知邪見，作顛倒說，亦不可、不敢說師長的不是！

若自多聞有力，

若師長所說佛法，過去跟他學過，已有力量且自己正在修行，則不去聽聞亦不違犯。

若先已受法。

或以前曾向師長學一種法，尚未修好，現在正在用功修行，他又講另一法門，為了將以前所學學好，不去聽法亦不違犯。以上不受師教戒第二十一講竟。

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若菩薩，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起五蓋心」，五蓋包含：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等。此五會蓋覆吾人心性，障礙修行，故名五蓋。若生起五蓋心，知會妨礙道業，則應想辦法消除，此即「開覺」。

何謂五蓋？(一)貪欲：如正打坐修行，忽對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生起非常貪戀之念頭，即是貪欲蓋心生起，應快想辦法消除。(二)瞋恚：正用功修行時，忽想起從前冤家，而生怨恨之念，心裏越想越恨，此對修行障礙很大，必須想辦法對治。

(三)睡眠：此包括昏沈。一般人講閒話時很有精神，要修行用功，即提不起精神而昏沈欲睡，此為修行通病，應趕快想法對治，不能讓昏沈睡眠浪費時間而空過一生。若遇昏沈欲睡之時，應趕快起來繞佛經行，或拜佛、念佛，即能對治。(四)掉悔：掉是掉舉，即散亂心，散亂心一起則靜不下來，坐不住，或想東想西，或東摸西摸，大大障礙修行，而掉舉不為障，最大的蓋是「悔」，悔是後悔，掉舉之後變成後悔，悔箭入心，對修行之影響更大，所以「掉」對修行之障礙還不嚴重，後悔心才嚴重，若發生掉舉之情形，趕快想辦法對治，如讀經、靜坐、修數息觀等，不要讓它繼續。事情過去就算了，不要追悔，應趕快努力修行才是。(五)疑：懷疑心。懷疑什麼？有三種：①疑法，對自己所修之法門生起疑心，懷疑此法

真能使人斷煩惱、得解脫嗎？一動疑心，於修行則生大障礙。②疑師，懷疑自己師長跟我一樣也是凡夫，也須吃飯睡覺，也會發脾氣、起煩惱，跟我差不多，怎能教導我，使我斷煩惱、了生死呢？如此，亦成大障礙。③疑自，懷疑自己，根基鈍、業障深重，修此法門能成功嗎？能對治我之煩惱嗎？若生此念，亦是大障礙。以上是疑蓋。對此三種疑，應趕快想辦法對治，若疑法，則想自己所修之法，是否為佛所說八萬四千法之一？既是佛所說之法，佛絕無虛誑語，所說絕對不會有錯，只要相信佛，疑法的情形自可消除。若疑師，則想師長雖是凡夫，但他對法門有研究，知道怎麼修，只要他所說的是正法，根據他所教之法修行，絕對沒有錯。俗話說「兒不嫌母醜」，母親再醜，自己也是從她而生，能不相信她嗎？以此比方師長，不管師長修行如何，只要他說的是正法，跟他學絕對有成就，所以對師長不能起疑。若疑自，則應尊重己靈，「彼亦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自棄，佛亦人也，菩薩亦人也，有為者亦若是。佛菩薩也是凡夫修成，沒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自己業障再重，再鈍根，只要提起精神，努力進修，絕對有成就。佛在世時之周利槃陀伽尊者，即是很好之例子。不怕愚鈍，只怕不用心，只要用心，制心一處，無事不辦，不用懷疑自己。

五蓋心生起要趕快開覺，只要五蓋有任何一種生起，即須趕快對治，不對治則違犯。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開緣只有一種，凡夫差不多都有五蓋心，「爲斷彼故」，我們常常生起想要斷除五蓋心的念頭，但常常無法一下子斷除，「起欲方便」，只是時時對治，又時時生起，此情形則不算違犯。今日講至隨五蓋心戒第二十二。

取世禪戒第二十三

取乃貪著之意。

若菩薩，見味禪以爲功德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菩薩」包括在家、出家菩薩。「見味禪以爲功德者」，「味禪」——禪，梵語禪那，中譯爲定或思惟修，新譯爲靜慮。禪之道理很多，綜合有三：(一)世間禪(二)出世間禪(三)出世間上上禪。「世間禪」即三界內之禪定，要升色界天，必須修四禪，初禪成就，升初禪天，乃至四禪成就，升第四禪天，都不離三界，尚未出三界，故稱爲世間禪。「出世間禪」，指九次第定等，能斷煩惱、了生死、出三界。三乘聖果，由此而證，故稱出世間禪。「出世間上上禪」，指大乘所證、菩薩所修之禪定，由此成佛，是最上之禪定。出世間上上禪即所謂九種大禪定，乃出自菩薩地持經第五卷，詳明菩薩所修出世間上上禪有九種大禪定。出世間禪乃從九次第定學起，其修法次第，即觀、鍊、熏、修四階段，關於九次第定之修法，在此從略，若欲詳明，請參閱天台智者大師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今所講世間禪，題目爲「取世禪」，世禪即世間禪，會令人起愛著之心，故稱取世禪。對於世間禪爲何會起愛著，爲何稱爲味禪？世間禪可分二種：(一)根本味禪(二)根本淨禪，味禪會生起愛著，淨禪則否，差別在此。味禪即世間禪之四禪

八定。色界四禪天有初、二、三、四禪，無色界四空天修四空定即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四禪八定是四禪定加四空定，為一切禪定之根本，無論是根本味禪、根本淨禪，乃至出世間上上禪，皆由此根本起修，是一切禪定之基礎，故稱為根本。以上說明根本二字，因為四禪八定是一切禪定之總根本，故為根本禪。但是根本禪有味禪與淨禪之別，味禪指世間禪所修，亦名十二門禪，即四禪、四空，中加四無量心——慈、悲、喜、捨，簡稱四等。因修四禪四空皆須同時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才能成就，故合稱為十二門禪，此參閱「次第禪門」可知。為何稱味禪，味即味道，喻如嚐過美味即念念不忘，而生貪愛味著，而修四禪八定，若不明出世間法，單靠世間禪之法而修會生愛著，即使依出世間法修，若無法破除其禪味，亦會生起愛著。一旦生愛，即耽著在所修之禪境中，比如三禪成就，只能生到三禪天，無法再往上升，因此貪著禪味，只能生到當層的禪天裡，無法超出三界，不能了生死。而眾生貪著此等禪味，不能解脫，故稱為味禪。吾等未修禪定，即使說了，不但聽者不能徹底了解，講者亦照樣不懂，原因在我們皆未修過禪定，修都沒修，更別說證，必真正證到禪定境界，才能體會禪味之殊勝。若在禪堂中打坐，得到小輕安就不得了，心就好高興。

比如坐禪幾十年，有一天得到輕安，還不是定的境界，只是稍稍輕安的前奏而已，覺得一支香兩小時，好像幾分鐘就過去，那種快樂的境界，簡直無法用語言文字形容，故禪味之美妙，一旦得到，必使人十分愛著，不肯捨離，很容易落入貪愛禪味之境界中，不肯求解脫。佛怕菩薩墮落禪味中不求解脫，不但不能證菩薩之果地，連了生死亦不可能，且還要墮落，非常危險，因此才制此戒。禪悅之樂，在四禪天中，以第三禪天最快樂，佛經中比喻最樂之境，即說如三禪天之快樂，故在世間法中最快樂的就是第三禪天。所以提婆達多造了五逆重罪，生墮無間地獄，阿難尊者前去慰問說：「你在這裡是不是很苦？」提婆達多回答：「我不但不苦，其樂如三禪天之樂。」此即顯示三禪天在三界中是最極快樂，因此會使人貪著生愛，故須制戒。禪，若愛著它即稱為味禪，而「見味禪以為功德」，見即證到，若菩薩修四禪八定，證到禪定即以為是最大之功德，而生起愛著心不求上進，這是一種煩惱，因煩惱而生起虛妄見解，認為是功德，所以「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如此，則犯菩薩戒。

不犯者：爲斷彼故，起欲方便，如前說。

此無開緣，只說明若已證到禪定境界，而生起愛著，今知不可生愛著，則時時加以對治，而不能一下子對治好，如此時時有心對治、斷除，尚未完全斷除，偶然會生起愛著之心，則不違犯。

以上說明對四禪八定之禪味生愛著以為是功德，此種貪著心即是煩惱，故為違犯。然則要如何才不會變成味禪而生愛著？此須修根本淨禪。若依佛法之根本淨禪修，只從四禪八定的境界經過，不會耽著在四禪八定之境界中，因修任何禪定，皆須經過四禪八定。佛教教人修此禪定，乃從六妙門下手，修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禪，以此三法而修，則不會對禪定起愛著之心，心地清淨，不會愛著即是淨禪，由此可證入出世間禪定。此三種修法，並非修過六妙門，再修十六特勝，然後修通明禪，只修一種即可，慧性多者，從六妙門下手，定性多者，從十六特勝下手；定慧兼具則從通明禪下手，此亦說大概，名相上無法一一解釋，另有專書，參閱「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即可明九次第定之修法。

第二十三條戒雖費諸筆墨說明，尅實言之，吾等皆不夠資格犯此戒，蓋皆未修四禪八定，未證其境界，根本不會生起愛著。凡夫所愛為何？五蓋、五欲是凡夫眾生所貪著。什麼是禪味？我們只會坐在那裡昏沈散亂，真正之禪境，連作夢



都沒夢見，所以無資格犯此戒。取世禪戒第二十三至此講竟。

毀聲聞法戒第二十四

佛法有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聲聞、緣覺，平常稱為小乘法，菩薩法、佛法，則稱為大乘法。修大乘法之菩薩，有時亦對聲聞法生起輕視之心。此戒規定菩薩不可瞧不起聲聞，不能因聲聞是蕉茅敗種、自了漢而加以毀謗、輕視，如此則有罪過，同是佛法，故菩薩不可毀聲聞法，否則即犯此戒。

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爲？」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薩尙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

此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如是見，如是說」，「如是」為指法之詞，乃指下文引號之言，「見」是見解，心裡如此想，「說」是說出心裏所想，「言」

字以下即所說，「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說修大乘菩薩道者，對小乘四阿含等聲聞經法，不必聽它，即無小乘聞慧。「不應受」，受是思惟，即將小乘教理領納在心，加以思惟。今謂不可以聽，無聞慧，不應當受，無思慧，即不可接受聲聞之見解、說法，「不應學」即不應修，也不要修聲聞法，將聲聞法的聞、思、修三慧整個否定。認為「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我們是行菩薩道的大乘菩薩，要這些小乘之蕉茅敗種，自了漢法做什麼，趕快把它丟掉。有此說法、見解是錯誤的，「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則犯菩薩戒。

「何以故？菩薩尚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此段說明為何說不該修學聲聞經法即犯戒之因。「何以故」是徵問辭，因為菩薩尚且要聽聞外道異見之論，尚要去學習外道之論說，作為弘法之工具，何況聲聞法亦為佛說？因為聲聞教法能斷煩惱、了生死，出三界，除了佛，任何人亦說不出此法。外道異論尚且要學，何況佛陀親說，怎可不學？故不學聲聞法，甚至全盤否定，則犯菩薩戒。

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

開緣只有一種。原因何在？如正專門修學菩薩法藏、研究大乘佛法，「未能

周及」沒有多餘時間研究聲聞法，先急著修學菩薩法藏，並非對聲聞法有輕慢、輕視之心，不敢說不應聽、不應受、不應學，只是一時無法修學聲聞法，並非不肯學，如此則不犯。

接下來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四戒有連帶關係，先講完，再總說其意。

背大向小戒第二十五

若菩薩，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既發菩提心，受菩薩戒，欲上求下化行菩薩道以自利利他，則於菩薩法藏，即大乘佛法之經律論教典，皆應下功夫研究，而今於菩薩法不想辦法用種種方便學習，且「棄捨不學」，「棄」乃丟掉，「捨」乃捨去

大乘佛法，不肯學習。反過來，「一向修習聲聞經法」，一向即專門，專門修習聲聞經法，而不修習大乘佛法，「是名為犯罪多犯」，「是犯非染污起」所犯較輕。

標題「背大向小」，即將戒文以四字總括，以表達其意。「於菩薩藏不作方便，棄捨不學」即是「背大」，捨棄大乘佛法，違背大乘教法而不學，「一向修習聲聞經法」即是「向小」，只趣向於小乘佛法，而不修學大乘佛法，是為「背大向小」。於此藉文字加以說明，「於菩薩藏不作方便」乃無修學大乘佛法之心，對於大乘菩薩法藏，不想辦法，用種種方便來修學，「棄捨不學」即丟掉不再修學，則無修學大乘菩薩法藏之行。「不作方便」，大乘佛法不易修學，得想辦法來學習，此即是「方便」，「作方便」即想辦法來修學大乘佛法，因為菩薩法之範圍很大很深，若無入門方便，則無從趨向，故方便有多門。而不想方法來修學，根本是無心，「棄捨不學」則完全不修習。且反過來，「一向修習聲聞經法」，乃專門修習小乘佛法，故違犯菩薩道，犯非染污起。此中須注意者，同時違背佛法，前面毀聲聞法是犯染污起，罪過較重；此不學菩薩法，只學聲聞法，所犯較輕，是犯非染污起。原因何在？前文說「菩薩尚聽外道異論，況復佛語」，現

在修的雖是聲聞經法，是佛說之法，只是違背大乘佛法而修聲聞法，乃是大乘佛法之基礎，故所犯較輕。

依蕩益大師解釋，前面第二十四戒毀聲聞法，則大小乘皆失。因毀謗聲聞法則毀滅大乘之基礎，何來大乘？等於將大小乘皆毀，故罪過較重，屬染污犯。而第二十五戒是棄大乘法不學，只學小乘，是「棄大習小」。「小為大階」，先學小乘並無多大錯誤，只是未學大乘，未能兩者同時進修，故罪過較輕，屬非染污犯。

第二十四、二十五戒正好相反。第二十四戒是只要大乘不要小乘，第二十五戒是只修小乘而棄大乘，兩者都錯誤，不過二十四戒之錯誤更大。請大家參閱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不要毀謗聲聞法，因三乘佛法皆須恭敬修學，若破壞聲聞法，大乘佛法也將遭到破壞。所以，若讀過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寶積部的寶梁聚會等，則不會破壞小乘、執著大乘。有些人修學大乘佛法，就貢高我慢，自以為是大乘菩薩，是修大乘法者，不像修小乘者那麼執著。此為大錯。何謂執著？若未超出三界，煩惱未斷，皆有執著。人我執未破除，怎能去掉法執？故須先破我執，而破我執即在聲聞法中。修聲聞法，首先要破除人我執，然後修大乘佛法，

再進一步破除法我執。

人、法二執都是由小而大。先修聲聞法對治人我執，再修大乘佛法對治法我執。不能開口便說：「我是修大乘者，不必執著那些小乘！」因為，這樣的說法完全是偏見。

中國人一向好「大」，什麼都加一「大」字，說到大就很高興，故法師要稱大法師，居士要稱大居士，住的寺廟要稱大廟，聽到「大」即很高興。不能說這樣不好，可是不應好高騖遠，而破壞小的。因為，將小乘去掉，大乘即無從建立。就像將基礎去掉，那來二、三樓！

關於這二條戒，都是知見上的問題。到此講竟。

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六

前兩戒是就大小乘上論，此二十六戒是就世間法或外道異論上說；不習學佛



法，而學外道異論等，故稱為不學習佛戒。

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菩薩包括在家、出家。「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凡學佛者，皆應學習佛說教典，無論大小乘三藏經典皆須修學，而今卻「棄捨不學」。放棄佛之教典而不肯學習，反而「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不學佛法而學習其他宗教及外道邪論，此為捨本逐末。習學外道邪論、世俗經典固可作為弘法工具，可是，如果不不懂佛法，而學外道邪論，先入為主，思想必為所轉。所謂「邪論」，邪者不正，外道理論雖有好者，然不正確，欲以之斷煩惱、了生死，決不可能，更別說成佛道，故稱為邪論。「外道」即指佛教以外之道門，包括其他宗教。若看外教經典，別人一看即知你在學什麼，還容易分辨。可怕的是「附佛法外道」——即附在佛法裡說外道之道理，表面像佛法，實際是外道，此問題較大。例如以前很普遍的龍華教，先天，金幢，這些教門在清朝即傳到台灣，像某某佛堂等等，大多屬於

這些教門，這些可說接近佛法，而所說並非佛法，若懂教理還分得清楚，如今這些佛堂已不流行，還容易辨認。另有一種更難分辨者，問題更大，即竊取佛法，東抄西湊，據為其教典、道門，自封為總教頭，甚至爬到各大宗教的頭上去，說釋迦牟尼等各教教主是其子，實在叫人難以接受！這還分辨得清楚。最難分辨的是身穿如來袈裟，而公開說拜佛沒有用，念阿彌陀佛沒有用，要人不要念佛、拜佛，只要給他「印心」即可，一旦「印心」，就開悟、成佛了，此問題最嚴重，何以故？蓋彼所說為觀音菩薩法門，不能說不是佛法，可是又叫人不要念佛、拜佛，且只有他的才對，其他拜佛、念佛都是錯誤。因此，有些人認為他說的是佛法，是觀世音菩薩法門嘛！慢慢跟他學的人就多起來，其實是「附佛法外道」。其特殊地方就是「印心」，怎麼「印心」，不像釋迦牟尼佛在靈山會上「拈花」，迦葉「微笑」那樣的印心，就得法了，其印心是真正有形有相，用手掌印在胸膛上的「印心」，試思佛法那有這樣印心的？大家可不能上當啊！如果想印心，就等釋迦牟尼佛拈花，那時你微微一笑，就能印心，不須任何形相！本人一向尊重佛所說的三藏經典，即聖教量、聖言量，作為我們的依據，所謂依法不依人，凡不合佛法聖教量、聖言量者，絕對不能接受。若不信，可翻閱大藏經，那有用

巴掌去印胸膛肉圓心的？他說：「念佛、拜佛無用，是錯誤的」，這完全是胡說八道，是在造業，千萬不能輕信！其實，念佛最有用，決定能夠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拜佛最有功德，「禮佛一拜，罪滅河沙」，吾等應遵循聖教量及印光大師之言，好好念佛、拜佛，才能得到真正佛法受用，絕對不能接受「附佛法外道」之邪說，那是「邪人說正法，正法亦成邪」。所謂「邪人說正法，正法亦成邪」，就像吃下含有毒藥之醍醐，必受其毒，故須特別小心，尤其末法時代，群魔亂舞，正法難興，更須特別小心，否則一錯路，真是萬劫難復。對於「外道邪論」，我們可撥空學習，以為破邪顯正之助，下文有開緣。而如前所說以巴掌印心者，是絕對錯誤，千萬不可學！關於「習外道邪論」說到此。

「世俗經典」，即世間法，如儒家四書五經，是做人必學之典，然此在啟蒙時即應學，待受菩薩戒，已懂得佛法，這些做人基礎應有一大概之觀念與了解，若欲進一步深入研究，只能抽空，不能專學。若專學「外道邪論、世俗經典」而拋棄佛法不學，則「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以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學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共有五種開緣。

不犯者：若上聰明，能速受學；

開緣第一種，是上根利智之人，學習能力快速，什麼都很快學會，外道書籍不多，主要的世俗經典也不多，他有大聰明，短時內即能整個學會，像這種人先學「外道邪論、世俗經典」，再研究佛法，也不違犯。怎樣才算聰明利根者？例如太虛大師初出家時，其師命他背法華經，共七卷六萬九千多字，不到半年，即背得滾瓜爛熟，此為最上聰明之人。換作是我，恐怕六年、十年、十二年也背不起來。要知自己是否為最上聰明者，試背法華經即可分曉。

若久學不忘，

若久修佛法，於佛法大意已有基礎，且能明記不忘，而暫時放下，撥空學世間異論，是不違犯。

若思惟知義，

若雖學佛未久，而善思考，對佛法能下功夫思惟，已經了解、明白佛法大概

之意義，則撥空學習外道教典或世俗經論，亦不違犯。

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

若於佛法不但了解，且有修持，深具基礎，為方便弘法，而撥空先學世間教典，是不違犯。所謂「具足觀察」是證明其有修行、有修觀，對佛法觀照明察，了解佛法之意義。所謂「不動智」即對佛法深具信心，徹底觀察了解佛法是一切世間法中最殊勝者，即使外道經典看得再多，只是作為弘法工具，而不為所動，此即「不動智」，並非不動地菩薩之不動智。

綜合第二、三、四開緣，第二「久學不忘」是聞慧，第三「思惟知義」是思慧，第四「於佛法具足觀察」是修慧，聞思修三慧具足，得「不動智」，等於是證，則信心已堅定，若學外典，思想不會被左右，如此撥空學外典是不違犯。

所謂「對佛法有信心，不為外道所搖動」，就像懂得佛法者，讀誦外道經典，世俗之書，味如嚼蠟，無論如何不為所轉，能如此，即所謂具不動智。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是名不犯。

未具前第二、三、四開緣之條件，為爭取時間，兼學世、出世間法，乃將畫

三時中，二分好時學佛法，一分劣時學外典——外典即外道異論、世俗經典，如此則不違犯。「是名不犯」乃總結上文。

前曾言及，地持菩薩戒之輕戒有四十一條，而瑜伽菩薩戒本有四十三條，其中有一條在瑜伽菩薩戒中一分為二，即是此第二十六戒，至「是名不犯」是為「捨內學外」戒，捨內明之學而學外典。下文「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是為「專學異論」。而瑜伽菩薩戒四十三條，此一分為二共四十二，另前面有性戒開緣一條，共四十三。性戒開緣在此戒本不翻譯，已講過。

此戒合為第二十六乃據蕩益大師之說法，將下文總結上文違犯之意而說。

如是菩薩善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段蕩益大師看成總結上文，說明偏愛世論而不學佛法之犯戒情形。「如是二字是指法辭，即指上文。「菩薩」即受過菩薩戒者，若只善於外道邪論，而且愛樂不肯捨離，不知作「毒想」，如此貪愛世間外道邪論，而忘掉佛法，如此

「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此段乃總結上文。

「作毒想」，世間外道邪論，其中雖亦有很好之義理，但仍不免有毒，此毒若不去，欲了生死反被轉成不可能，故學佛者不能只偏愛世間論典、外道邪論，而不學佛法，如此是大錯誤，應當同時抽空學習，才能受用。因為時間有限，若不學世間教典，則跟不上世間，則無法作弘法事業，所以每天不妨抽點時間學習，如此則不違犯。不學習佛戒第二十六至此講竟。

不信深法戒第一十七

此戒說明學佛者，見大乘之理微妙高深，無法理解相信，於是加以毀謗，如此則犯此戒。

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眞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衆生」。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菩薩」，菩薩包含在家出家，凡受過菩薩戒者，皆須受持。「聞菩薩法藏甚深義」，聞即聽到，法藏即大乘教典，包括經、律、論三藏。菩薩法藏即大乘佛法，大乘佛法以菩薩道為因，成佛為果，故稱菩薩法藏。「甚深義」其中所講道理，皆超情離見，無論事相、理性，皆非凡夫之思想情見所能知道，此即甚深義。「真實義」即真實之道理，諸法事理本來如此，真真實實，是佛親知親證，所謂全事即法界理，就事相當體即顯示一真法界高深之理，故曰全事即法界理，其內容即明三諦圓融，不可思議之理，三諦即真、俗、中三諦。諦即實實在在之真理，真、俗、中三諦之理皆圓融無礙，如天台家所說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三諦真理甚深微妙，不可以心思，不可用口議，是為不可思議，例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此類道理，皆是全事即理，三諦圓融不可思議之道理，在大乘佛法中，比比皆是，尤其華嚴經中，更是如此。此即所謂大乘佛法的真實義，高深的道理。

「諸佛菩薩無量神力」，凡是成佛，一定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之神力、道力，即使登地以上菩薩，尤其八地以上，其神通威力也是無量無邊，此等道理，即是全理成希有之事，理的當體就是很希有的微妙事相。理之當體即是事相，理事

不二，重重含攝，每一事中包含無量事，每一理中亦現無量理，理事無礙，事事無礙，重重含攝不可窮盡。此種道理，皆諸佛菩薩親證之殊勝境界，是無量神通威力所顯現。例如楞嚴經說：「於一毫端現實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說這類道理的很多，在一毫端那麼小的地方，現實王刹土，此乃小中現大，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微塵最小，坐微塵裡說無量無邊的大法，而有無量無邊的聽眾，一微塵中即現很大很大的不可思議境界，此即諸佛菩薩無量神力的境界。這是舉例，像這類道理，大乘佛法中，除楞嚴經外，像華嚴、法華、大集、寶積乃至其他所有の大乘經，《維摩》、《思益》等經都曾說到，此即所謂諸佛菩薩之無量神力。像維摩經中，維摩居士，可將東方之不動世界拿到娑婆來給大家看，就是大能入小，此種不可思議境界，都是諸佛菩薩的無量神力，非凡夫所能體會。以上注解，都是根據蕩益大師的箋要所寫的，我們不能以我們的凡情去想像隨便說，而古德所寫都是有根據的，所以根據古德的說法做解釋。這類道理，相當高深，所以叫甚深義，若非大乘根器，很難相信、接受，如此則「誹謗不受」，說「沒這回事」，而不肯接受，由此「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不信受的人如此想，如此說，這些高深的道理，不能利益人。「非如來說」，如來即是佛

，彼云，佛不會說這些話，佛只說阿含經中之苦、空、無常、無我之理，因不相信，而誹謗正法，更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這些法有何用，對眾生無利益，更不能安樂眾生，如此誹謗不受，而造了口業。「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如果菩薩不相信，不接受，又加以誹謗，則犯染污起之罪過。下文即說明毀謗之因。

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

或菩薩對於大乘之深理，心裡想說沒這回事，他這種思想是不正確的，是凡夫之見，所謂以凡情測聖境，而生出不正思惟，成毀謗心念、言行，則會造出罪業。

或隨順他故謗。

或非自己之見解，聽到有人主張大乘非佛說，他就跟著附和，說只有阿含是佛說。如此隨順他人之言，跟著生起毀謗之心。

以上兩種，或自己生不正思惟而毀謗佛法，或隨聲附和別人邪說，所犯之罪過一樣，都是犯罪多犯，犯染污起。下文說明初學者，尤其凡夫，尚未發菩提心者，不懂高深之佛法，當聽到高深佛法，又無法證實時，應如何自處？才能夠不隨順人家生毀謗，而又生起信心，下文即說此道理。

是菩薩，聞第一甚深義，不生解心，是菩薩，應起信心，不詭曲心，作是學：「我本不是，盲無慧目；如來慧眼，如是隨順說；如來有餘說，云何起謗？」

此段說明初學菩薩，遇到高深佛法，應當怎麼做。

「是菩薩」指初學凡夫，初發心菩薩。「聞第一甚深義」即聽到第一義諦的真理，最高深、最微妙的大乘佛法，甚深的道理，即所謂第一義諦。這種高深之理，初聽無法了解，故云「不生解心」，聽到這麼深的道理，心裡無法了解，怎麼可能「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凡夫心境，於第一義諦甚深之理，當然無法生起了解之心，認為豈有此事，而不了解，要怎麼做呢？「

是菩薩，應起信心」，菩薩雖對高深道理不了解，而既然學佛，則應信佛。這些高深道理都是佛說的，是佛所證之境，我們剛開始學，還沒學到，當然未證，更是不能了解。不了解是因還未實證，則應怎麼辦？「應起信心」，我們既然信佛，當然要信佛所說的法，是佛所證的聖言量，絕對不會錯，我們雖不能了解這些道理，但我們要仰信，仰慕於佛，我們應當要生起信心。「不諂曲心」，諂曲就不直，今說「不諂曲心」，即要有正直的心，所謂「直心是道場」，以直心來接受佛所說的高深道理，要生起信心，不該生不信之心。如此，信佛跟著信佛的方法，則不會生毀謗。

「作是學」，是指下文引號中的話，初學的菩薩應當如此做，「我本不是」，我乃初學菩薩之自稱，我們自己本來就不是能夠當下體悟這些高深道理的根性。我們是個凡夫，對這些高深道理還沒智慧接受、了解，雖如此，我們就信佛。這個文字太簡單，甚麼叫「不是」，就是我們的根性很淺，還不是能夠了解高深道理的智慧，所以說「盲無慧目」，我們好像一個眼睛看不到的人，我們不是沒有肉眼，而是沒有慧眼，智慧眼未開，還無智慧，所以對高深的道理不能了解。但是我們要相信「如來慧眼」，如來就是佛，佛親證的境界，以佛的大智慧，以

佛的慧眼來看，無法不知，無法不曉，佛親證的道理，由他親口宣說，是由他的般若智慧所流露出來，絕對真實，我們尚無智慧，當然無法了解，但我們相信佛，從佛的果海中流出的妙論，應當要「如是隨順說」。「如是」就是指心裡這樣想，這樣做，隨順佛所說的高深道理，雖然還不能了解，但我們要接受、要隨順、要相信，慢慢的學習，將來就能了解。而我們的根性又很鈍，要怎樣來學呢？「如來有餘說」，餘乃其它，高深道理，我們無法了解，但是佛在其它的教典中，也有比較淺顯的道理，適合我們的根性學習，我們應當先學淺的，由淺入深，將來就可了解、體會高深的道理。有了信心，怎會生起毀謗之心？所以說「云何起謗」，我們怎可生起毀謗之心？我們應當生起信心，由淺入深，慢慢學習，將來必能了解，應當如此做。

是菩薩，自處無知處：

「是菩薩」指上文初學的凡夫菩薩，把自己安住在「無知」，就是認為自己還是凡夫，智慧尚未開，所以「無所知」，知道自己的智慧不夠，還不了解，應

當相信佛所說是實實在在有，我無此智慧，是無知之人。能相信佛所說，接受下來就不會錯，我們慢慢學，由淺入深。

如是如來現知現見法，正觀，正向，不犯，非不解謗。

「如是」即曉得這樣做，指上文所說。高深的道理，都是佛所「現知現見」的高深妙法，這些甚深義，都是佛所親證的法。我們要以正確的信心觀察，以正確的信心趣向，相信佛所說的深理，以仰信的態度接受高深的佛法，雖然不能了解，但我相信，可以由淺入深，慢慢去學。若能如此，則不會違犯。「非不解謗」，也不會因不了解而生起毀謗，不會有此等事，意即自己有信心，知道佛說的法，真真實實，要相信，真正不了解，也不會起毀謗之心，如此即無過錯，菩薩應當如此學習。

此戒簡單消文完，現在附帶提幾點供各位做參考，今乃末法時代，印刷的書很多，科學發達，印書很容易，而現代人頭腦很好，有的很聰明，很能寫作，能寫出很多的書來，有白話的，很顯明，使人一看能懂的很多，但現在看書要小心，就是要有「擇法眼」，來選擇分別「法」是否正確，說的對不對。有這個智慧

的眼光來觀察，才不會發生錯誤，以至毀謗大乘佛法，造了很大的罪業。且今有人喜歡用考據的眼光來看佛法，因此在一大藏教的所有教典，一部部的去考證，而說那部經是佛滅度後幾百年才成立，是第幾世紀才成立，比如法華經是那時成立，華嚴經是那時成立，般若經是那時成立，因此一說而變成後人所造。因為是佛滅度後幾年甚至千年才成立，如此則佛在世時無這部經，後人才把它組織起來的，若看到這些書就糟了，信心就動搖，這些大乘佛法經典都是後人所造的，都不是佛說的。看了這些說法，後來他會對那些認為佛經都是佛說的，會採取保留的態度。所謂保留態度，就是不太敢相信，這些話都是佛說的嗎？如果知道說這些話的書，尤其是以考證的眼光寫的書，最好不看。因為一看，信心被否定，則對佛法無信心，從此以後學佛步步都是障礙。按那一部書說，這部經是在那一年才成立，裡面又以種種之社會背景來配合，說出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來，和我們原本相信的一貫相承之法，完全背道而馳。因此，自己信心動搖，則很容易違犯此戒。所以我一再勸導大眾，要盡量多看古書，少看現代書，甚至寧願不看。看古德所作的書，不會有錯誤，因為那是他親自證到的境界才寫出來，不像現代人比一比、對一對，找一些不三不四的證據配合起來，就認為這部經是什麼時候成



立的。如此把信心看掉，以後問題就大。所以，奉勸諸位，看書要特別小心。要講的話很多，但到此打住，因說多了一方面會得罪人，一方面會被人誤會，以為講經是在罵座，是有罪過的，不太好。在此再奉勸諸位一句話，我們要看書，儘量看古書，學古人不學時人，多看古書不會錯，現代書儘量少看，甚至不看也沒關係。比如要看經的注解，古注很多，拿古注做參考，不一定要採用現代的說法。實際上，現代的只是一湯匙牛奶，沖上一桶水而已，多麻煩，喝下去一肚子都是水，養分太少了，不如喝古代的牛奶，一杯就是一杯多好啊！講到此，其它話暫時保留。他們保留對佛法相信與否的問題，而我是把這些話的問題暫時保留，不想講出來，希望大家用智慧眼去觀察。

不信深法戒第二十七講竟。

本業經：

入三寶海以信爲本 住在佛家以戒爲本
又信爲入道之本 戒是住法之本

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

若菩薩，以貪、恚心，自歎己德，毀些他人，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此戒與前四重之第一「自讚毀他戒」幾乎完全相同。
為何前重此輕？可對照蕩祖箋要自明。

「若菩薩」亦含在家出家。「自歎己德」，即自己雖有實德，但以貪心之故，或貪虛名或圖尊重，而讚歎自己，並非貪利，若貪利則犯重。前重戒第一，是自己不一定有實在功德，爲了貪名圖利，而虛妄讚歎。「毀些他人」，他人即別人，他人實在有過，菩薩以瞋恚心當面毀謗他，說他壞處，此即毀些他人。因爲貪心才自歎己德，因瞋恚之故，才毀些他人，這是兩回事，決不可能同時並起。前自讚毀他合成一重戒，此自歎己德犯一輕戒，毀些他人亦犯一輕戒，分成兩個眾多犯皆犯染污起。若以貪心互相比較，顯己功德，貪圖名聞利養，同時毀些他

人以顯己德，則犯重戒，差別在此。蕩益大師之注解——「故各結輕」即「自歎己德」與「毀訾他人」各結輕罪。故四十一條輕戒，有時一條之中包含幾條，應當分清。

不犯者：

開緣有三種：

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

第一，若為破外道，而稱揚佛法，希望外道能改邪歸正，以此方式自歎己德或毀訾他人，因為不是為己，而是為佛法，則是不犯。

對於外道之短處，若直接攻擊其痛處，令其痛上加痛，必生反感，故須想辦法，以權巧方便，慢慢引導使改邪歸正，趣向佛法，不可硬碰硬，否則令生反感，對於佛教也沒好處。個人認為對外道，只要盡量讚歎佛法之殊勝，不一定要說外道之缺失，俗云：「不怕貨比貨，只怕不識貨。」識貨者一比，即知真假虛實

，不必說人家貨不好，只須說我的貨獨到處在那裏，不信一比便分曉。尤其末法時代，更不必硬性破外道，因此生起無謂紛爭，則划不來。就戒上言，為了破外道邪見而讚揚佛法，雖不違犯，然須小心謹慎，善用方法，不可見經文這樣說，就盡量去破外道，反而弄巧成拙，佛法以方便接引眾生，外道也是眾生，佛大弟子中很多是由外道而入佛法，看千二百五十人即可知道。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二，若對方有錯誤，或對佛法無正知正見，用自歎己德或毀訾他人之方式，方便調伏他，令對方得到利益，如此做是不違犯。另一方面是自己有自歎己德或毀訾他人之習慣，常常想辦法對治，但一時還沒對治好，偶然會生起現行，如此亦不違犯。只要常常對治，久而久之，就會除去此不好習慣，此是第二種開緣。

第二種開緣有兩種意思：一是雖自歎己德或毀訾他人，但對眾生有利益，為使他降伏而趣向佛法，如此做不違犯；一是菩薩本身有此習慣，常會想要讚歎自己的功德，想要毀訾他人的短處，如果自己知道有此壞習慣，下功夫去改正，但

一時改不過來，慢慢改，偶然生起現行，亦不違犯。有此二種意思須分清楚。

又不犯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第三種開緣。若用「自歎己德，毀訾他人」的方法，可使對佛法尚無信心的眾生，生起信心，已生信的，使其信心增長，若能做到這點，則不違犯。

此須做到使「不信者信，信者增廣」，真正有此功能才可，若以此為藉口，而實際上做不到，則有罪過。

以上歎己毀他戒第二十八講竟。

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

若菩薩，聞說法處，若決定論處，以憍慢心，瞋恨心，不往聽者，

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菩薩亦舍在家出家。「聞說法處」，聽到一地方有法師或長老、大德、居士，在那說法，且是說佛的正法。「若決定論處」決定論是在那裡討論佛法、研究佛法。即是有在講經、說法，或研究佛法，而自己以憍慢心或瞋恨心不肯去聽，「不往聽」。或因憍慢，瞧不起說法者，或因說法者，以前曾得罪過自己，由此怒到佛法，而不去聽說法，如此則「爲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

如果不是憍慢心或瞋恨心，只是「懶惰懈怠」，則「犯非染污起」。

此戒和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之第八不往聽法戒，意思相同，可對照參考。「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在家優婆塞、優婆夷，聽到有說法的地方，要去聽，但有一限度，因在家人有其事業、工作，無法全天候聽法，所以規定在四十里內，即說法處到住家最遠在四十華里，即當天可以往返，有說法，自己能去，但不肯去，則得失意罪，也就是染污犯。而此二十八輕之戒文較簡單，沒分染污犯非染污犯，總爲失意罪，且無開緣，若未學習菩薩戒本經不懂開緣，對於此類戒條，要受持即有很多困難，故先

說犯相，再說不犯之開緣，將兩者配合，能夠通融，即可如法受持。

不犯者：

開緣，共九種。

若不解，

第一種開緣，「不解」，不解不是對所說之法不了解，而是對說法者所說的言辭不了解，因此不去聽，是不違犯，此須辨明，例如，我用國語講法，還要翻成台語，為何要翻譯？因年紀較大者，聽不懂國語，若不翻，則聽不懂說法之內容，言辭聽不懂，不去聽是不違犯，如福州人用福州話講經，我們都聽不懂，則呆坐何用？所以，不論用何言辭，只要說法者的言辭自己聽不懂，不去聽是不犯。

若病，若無力，

第二、第三種開緣。若因為生病，無法去聽經，是不犯。或是病剛好，無氣力，坐不住，無法聽，如此不去亦不違犯。

若彼顛倒說法，

第四種開緣。須特別注意，看說法者說的是否正法，如果其對佛法無真正了解，而是顛倒說——說的不是佛的正法，或以外道的方式說佛法，不合乎佛法的說法，則成「邪人說正法」，不去聽是不違犯。

若護說者心，

第五種開緣。何謂「護說者心」？即是護持說法者之心理，避免其不安，而不去聽是不違犯。例如說法者是自己的學生，見到師長在場，則無法把話說出，且一方面見師長在，心裡有些恐慌，說起來有點怖畏之心，一緊張，法就說不好。如此存為護持說法者之心，不去聽亦不違犯。有時平輩也會有此情形，二十年

前，本人在佛學院教課，佛學院請了一位當時年輕法師去講開示，我也去給他捧場，沒想到反而弄巧成拙。我坐在左邊，他講了一個半鐘頭，臉都不敢看左邊，一直朝右邊講，講得滿臉大汗，一堂下來，連長襪都濕了，可說吃盡了苦頭，太難受了，一下場就跟人說：「你們為何將某法師請來聽，害我緊張得全身都是大汗」。若知會有此情形，不去聽亦不違犯。此即「護說者心」。

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

「數數」即頻頻，或所說的法，自己常常聽，道理已很熟，且已經受持，也了解道理，如此，不去聽亦不違犯。這是第六種開緣。

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

第七種開緣。若所說的法，雖不常聽，但自己是個博學多聞的人，看得很多，其所講的自己已經了解，且亦如法受持，「聞持」，即看過、聽過，亦如此的

學習去做，或按其所講的道理，自己正在「如說修行」。這樣，不去聽亦不違犯
若修禪定不欲暫廢，

第八種開緣。或是正在專修某種法門，怕將此功夫暫時停止而荒廢，則不去
聽亦不違犯。

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若自己根性鈍劣，縱然去聽，亦很難頓悟，很難接受、執持，亦無法如法而
修，果真如此，不去聽亦不違犯。不論是多麼鈍根，只要發心多聽，久而久之，
多少能得到佛法之利益，不能因為鈍根而不去聽。「不往者，皆不犯」，是總結
上文，以上所講九種開緣，有此情形不去聽法，皆不違犯。

第二十九戒至此講竟。

輕毀法師戒第三十

若菩薩，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在聽法中，對說法者不滿意，或對方有何短處，就不恭敬而加以嗤笑，如此則犯此戒。

「若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輕說法者」，輕是輕視、輕慢，因爲輕視、輕慢說法者，所以「不生恭敬」，甚至「嗤笑」，即譏笑他，或「毀訾」，即說其短處，或說他「但著文字」，只是文字法師，光在文字上打轉，對於經中之真實意義，皆不了解，因而譏笑他「不依實義」，如此輕慢法師，「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第三十戒與第二十九戒或有聯帶關係，故須一併講完，若只單受過在家菩薩六重二十八輕戒，對於其中第八不往聽法戒，在聽過第二十九、三十戒之後，即有很大幫助，知道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開緣，則不會爲難。曾聽過某法師，在對在家居士講經時說：「你們都受過在家菩薩戒，不來聽經是犯戒的」。其實，若有其他因緣，不能來聽，而硬性規定如此就是犯戒，也是不對。應視其開緣，只要有九種開緣之一，而不來聽法，亦不違犯，明白此道理，對於

持戒有很大助益。第三十戒至此講竟。

不同事戒第三十一

菩薩道有六度四攝，四攝法就是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此戒是四攝法之第四，說明行菩薩道，應當學習做到與眾生同事，所以叫做同事戒，而不與眾生同事，則違犯此戒，所以稱為不同事戒第三十一。在瑜伽菩薩戒本，則稱為「不為助伴戒」，同事之範圍很大，而此戒之內容，主要用意在幫助眾生，眾生在辦事時需要人幫助，則菩薩應發心幫助他，若不發心幫助，則違犯此戒。因此，瑜伽菩薩戒本乃稱為「不為助伴戒」。

若菩薩，住律儀戒、見衆生所作，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若菩薩」包含在家、出家菩薩，皆須受持此戒。「住律儀戒」即受過菩薩戒之後，將心安住在菩薩律儀中，如法受持菩薩戒法，即是「住律儀戒」。「見眾生所作」，此處戒文，有些文字較簡略，意思不易顯明，不妨以瑜伽菩薩戒本之譯文，作為地持菩薩戒本之注解。因「見眾生所作」之範圍太大，眾生所作好壞善惡皆有，好者固可同事助之，做壞事難道得助之？故須了解，瑜伽戒本譯為「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此「所應作」，即是「所作」為重要關鍵，眾生就是「有情」，此處是說見眾生所作之事，是菩薩所應幫助者，才能同事、幫助。若其造惡業，菩薩則不能幫助。由瑜伽戒本較易分明。由上可知，「見眾生所作」由字面之意，是凡見眾生所作，皆須助之，而依瑜伽戒本，若眾生所作，是菩薩所應幫助者，即應助之。「以瞋恨心，不與同事」，此處瑜伽戒本之譯文稍多，但意思相同，故不列舉出來。瞋恨心就是：不歡喜、不高興，因此不幫眾生的忙，則違犯此戒。「不與同事」，是說不和眾生做相同的事，眾生做什麼事，菩薩亦做什麼事，是為同事。但是「同事」的範圍太大，難道眾生做生意賺錢，菩薩亦須幫他做生意賺錢？眾生做大官辦事，菩薩亦要做大官幫他？不一定如此。所以「同事」是指幫助他，非是一定要和他一樣的做法，而是眾生需要幫助時，菩薩

就得幫助他，因此瑜伽戒本譯作「不為助伴」，助是幫助，伴是作伴，例如一個人走路，需菩薩作伴，即是伴；需幫助的是為助，故助伴，就是幫助他，伴他將事情辦好，並非跟他完全一樣的作法。因此，「不與同事」和「不為助伴」，同事範圍大，助伴範圍較小，有限制，可以幫助，做得到的範圍，菩薩才幫助。「所謂：思量諸事」，「所謂」即以下文解釋上文，下文所說，即須與之同事、要幫助他。「思量諸事」即心裡思惟酌量眾生所作的種種事情，若只「思量諸事」意思不能完全表達，而瑜伽戒本云：「謂於能辦所應做事」，「謂」是所謂，「於」是在，在眾生所作的事情，站在菩薩之立場可以辦得到的，而且是所應作的則應助之。若是辦得到而不該做的，亦不能幫助他。「思量」，是菩薩思量自己是否能辦，是否該做，是否應幫助他？所以「思量諸事」只是一個大綱，怎麼思量，思量在什麼範圍來幫助眾生，則「能辦所應作事」將「思量諸事」之意義，解釋得周全而清楚，此是總綱，下面則列出數種例子加以說明，「若行路」，若眾生在走路時，需人作伴，此瑜伽戒本譯為「或於道路若往若來」，可為注解，是說假如有一人，有事要到一地方去，或許很遠，或許路途較不安全，一個人去不方便，需一人來幫助他，菩薩乃發心幫助他，與他作伴，使他所要辦的事能成

就，當然這必須是好事、善事，不妨礙人，可以幫助的事，陪他去辦，陪他回來，此即「若往若來」，達成他的目的，也就是所謂的助伴，古代行路較常須人作伴，因為古代的交通工具不如現在方便，而且古代之治安亦不如現在。至於現代亦會有需人幫助者，如老人年紀大，要去辦事，路途很遠，一個人上下車總是不方便，遇到此情形，年輕的菩薩就得發心，幫助他，跟他作伴。老、病、衰、殘，即使現代交通工具發達，也是需人幫助，年輕菩薩在做得到之範圍，發心幫助他，跟他作伴，遇此因緣，還可辦功德事業。

「若如法興利」，前之行路，是亦助亦伴，而「如法興利」以下四種文字，不必求助瑜伽戒本即可了解。故不寫出對照。「如法興利」，即士農工商應做且合法的事業，如需人幫助，菩薩做得到、能夠幫助，也可隨力幫助他。此須看情形，在家菩薩可以幫助，出家菩薩不能幫助，因出家菩薩要住持正法，「弘法是家務，利生為事業」才是其本分，而對於眾生之士農工商事業，他不能分心幫助，因他該做的事情太多。此即其「思量諸事」中，出家菩薩不能辦的事情，而在家菩薩可以。「若田業、若牧牛」，田業即農業、種田、農作方面的事業。牧牛，是農作的一部份，需用牛，故要牧牛。種田、牧牛等事業，若需幫助時，在家

菩薩可以幫助，出家菩薩不可。也就是「如法興利，田業、牧牛」這三事，出家菩薩不可同事，在家菩薩則可，除此，文字上其他各種都是通於在家出家的。

「若和諍」，若遇到有人彼此發生糾紛、爭鬥，必須加以調和、消除紛爭，使能和合。「和諍」，出家、在家菩薩都可以作，與前之「行路」亦皆可為助伴。要做到「和諍」，至少須自己與人無爭，很得地方上之尊重，認為是了不起的長者，心地好、有道德、有修養，大家都信任，凡有糾紛，只要三言兩語即可解決，有此力量，才有辦法「和諍」，若一天到晚都和人爭，想要「和諍」是不可能的！

「若吉會」，「吉」吉祥事，「會」喜慶聚會，比如世間有人做生日，或辦喜慶事，這些好事若能依佛法去做，則菩薩即須隨分隨力幫助他，使這吉祥事能夠成就，此即「吉會」。「若福業」指修善事、做好事，世間的福業很多，如修橋、鋪路、救濟貧窮等，種種慈善事業，或是於地方有利之公益事業，此種種的福德事業，都要隨分隨力的幫助，此即「福業」。以上在「同事」方面，只舉七種例子說明，其它未說到的，就是在「能辦所應做事」中包含著，凡是考慮到菩薩辦得到，又是如法的、所應做的事情，雖不在七種之內，也應當隨分隨力幫助

眾生。接下總結說「不與同者」，瑜伽戒本譯為「不為助伴」，應當要幫助的，菩薩不去幫助，甚至有瞋恨心，則「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如果不是瞋恨心，只是懶惰懈怠，不肯發心，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

開緣共十二種：

不犯者：若病，若無力，

此是第一、二開緣，若眾生需人幫助，但菩薩自己有病，當然無法助人，亦不違犯。或是病雖好，而「無力」，因病剛好，氣力未恢復，不能做幫助人的事，則不為助伴亦不違犯。

若彼自能辦，

第三開緣。「若彼自能辦」，彼指眾生，眾生自己能辦好自己所做之事，如士農工商等事業，則不用去幫忙。須視眾生需要，才去幫助他，若不需要，則不必多事。



若彼自有多伴，

第四，眾生雖需人幫助，或給他做伴，可是他自己很多親友，可以幫忙他，則不為其助伴，也沒關係。此和前一開緣之差別，前者是自己能辦，此是須人幫忙，且有人幫忙，如此不為助伴亦不違犯。

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

第五。什麼是非法之事？比如殺生、偷盜等，會傷害眾生的事，就是「非法事業」，或其作為不合道義，不合正理，就是「非義」。如此，眾生雖需人幫忙，菩薩亦不該幫忙。此即事先要思量，是否該幫忙，對於不合法、不合正理的，就不能同事。

眾生做非法、非義的事，除了殺生、偷盜等不可幫助之外，有些流行世間的毛病，我們更須注意，不要在無意中幫助了人家，反而造了業。如近年來社會上很普遍的，以前是「大家樂」，弄得大家苦、大家笑；現在又是「六合彩」，到

處都在問明牌，看到出家人就問明牌，這是很糟糕的事，現在這種流行病相當嚴重，大家可不要隨便替人家說明牌，這可不是同事，也不是幫助人。

菩薩道不可助人為惡，這很容易明白。也曾遇到幾位在家居士，當「大家樂」最流行時，來問我是否可以簽大家樂？若中獎就作慈善事業。我說，這要不得，即使中獎，所做慈善事業也沒功德，我們絕對不能做不勞而獲的事。若有問者，就反問他學不學佛，若真要學佛，就不可這樣做，不學佛則沒話講，是佛弟子就不可助長此壞風氣。有人簽了，偶然中獎，好高興，今天二十萬，下次可能五十萬、一百萬，結果不但二十萬賠進去，甚至弄得傾家蕩產，家破人亡，是經常有的事。所以，我們學佛，第一自己不要盲目跟隨這種流行病，第二不要助長流行病擴大。這很要緊，不可因行菩薩道，而隨便幫助，則會出毛病，應當用智慧觀察，這等事是不能幫助的。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六開緣。是說對於需幫助者，若自己發心去幫他，則會令他生起貢高我慢

，或其他煩惱。若不幫助他，讓他反省，反而能使他轉惡向善，以後成為好人，若如此，不幫他亦不違犯，「如前說」即接下有兩句話，前面經文大多有提到，此省略。

若先許他，

第七開緣。自己先答應別人，現在他來要求幫助，但自己不能分身，在同一時間只能幫助先答應者，不是不幫忙，如此亦不違犯。

若彼有怨，

第八開緣。需幫忙者，與菩薩是冤家，雖需人幫忙，然而不喜歡菩薩幫忙，如此不幫忙亦不違犯。

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

第九開緣。如果自己正在用功，如打七、閉關、定期專修、剋期求證等，正專修一種善業、功德，此時不能讓所修之功夫暫時停止，因為不欲停止所修之善法，期使自己有所成就，如此不去同事亦不違犯。

若性闇鈍，

第十開緣。若自己很愚痴，而求幫忙者並非普通事，非我能力所及，雖想幫忙卻幫不上，如此不去同事亦不違犯。

若護多人意，

第十一開緣。需幫忙者，或許品行稍差，一般人對他印象不好，菩薩如果幫忙他，一般人或許會說菩薩可能跟他同類，才會幫他，因此疏遠菩薩，如此則會影響到佛法，為幫助一個人而使很多人失掉信心，則不值得，故不去幫助亦不違犯。



若護僧制；

第十二開緣。是對出家人講，出家菩薩雖然也要儘量同事幫助人，可是，若僧團中有制度有規定，不能幫助某一種人，或是僧團中有規定，正在專修用功，不能隨便去幫助人家做世間事，如此，為維護僧團制度，不同事助人亦不違犯。
不與同者，皆不犯。

此是總結，指上面十二種，若有任何一種情形不與同事，皆不違犯。第三十一戒講竟。

不看病戒第三十二

若菩薩，見羸病人、以瞋恨心，不往瞻視，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此是說照顧有病的人。菩薩亦含在家出家，「見羸病人」，羸，弱也，見身體有病衰弱者，應去幫助，可是「以瞋恨心，不往瞻視」，瞻、視皆是看，與此病人，以前或許有過衝突、磨擦，今對他印象不好，恨他，見他則動瞋恨心，所以有病就不去看他，此即「不往瞻視」，若是如此，「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因瞋恨心不去看病是犯染污起。若是因「懶惰懈怠」不去看病，而非瞋恨心，則是「犯非染污起」。

不看病戒這裡只一條，而在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戒中有兩條。二十八輕第三不瞻病苦戒，戒文「惡心不能瞻視病苦」，惡心也許和瞋恨心相同，不過惡心的範圍大，即是不懷好心，見眾生有病而不去看他，如此則犯菩薩戒，得失意罪。此文字簡單，但其用意和戒本經第三十二條相同。又二十八輕之第二十八行路見病捨去戒，即說在家菩薩出外走路時，如果看到有病的人不去照應他，或想辦法、送醫或交待某人設法安頓，竟然捨掉就走，如此亦犯菩薩戒，戒文：「行路之時，遇見病者，不往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得失意罪。」二十八輕中兩條失意罪，都只有戒文而無開緣，所以須對照戒本經第三十二條，才能如法持戒。開緣有十：

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

此為第一第二條開緣，這前面都有說到。如果有病，或是病剛好沒氣力，沒有去做看病的事當然不違犯。而在家菩薩戒中的兩條意思亦相通。

若教有力隨順病者，

第三開緣。自己做不到或是沒時間，乃教一個有力量的人幫助他，隨順病人之需要而幫助他，免除其痛苦，若如此做亦不違犯。

若知彼人自有眷屬，

第四開緣。知道病人自己有六親眷屬可以照顧他，若其親人不知道，則要想辦法通知。有親屬可照應，而不去看他照應他，當然亦不違犯。

若彼有力，自能經理；

第五開緣。病人病情可能不很嚴重，自己尚有力量照顧、料理自己，若如此不去看他病亦不違犯。

若病數數發，

第六開緣。若病人的病很奇怪，突然發病，不久好了，好了不久又生病，病了又好，如果是此情形，我們無法常常照顧他，則不去看病，亦不違犯。

若長病，

第七開緣。此人是長期患病，俗話說「久病床前無孝子」，做父母的若常患病，其子女尚無法常照顧，何況是其他人？如果是遇到長病，菩薩應去安慰他，不長期照應亦不違犯。

若脩勝業不欲暫廢，

第八開緣。菩薩正在專修一種法門，如打七、參禪、定期專修等，不能停止，若是如此，遇人有病而不能去看他，亦不違犯。此和前之同事所說一樣。

若閻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

第九開緣。此是說菩薩修行的力量較差，功夫尚未做好，希望先將修持的功夫做好了才做利他的事業。此時菩薩正在專修，而這位初學的菩薩「閻鈍」即較鈍根，根器不利，修法難成就，研究佛法難得深入，因此「難悟」，於佛法解行方面很難契入、開悟，得到真實的受用，「難受」想要將佛法，領受在心中，使不忘掉，可是，很難記持在心中，須下很大工夫，他為專修，無法去看病；或是「難持」，正修持一法門，因根性差，無法好好受持用功，必定要將此做好，才能做利他事業，現在正用功，又難受、難持，未達受持的目的，所以不便去看病。

；「難緣中住」，此句不易解，瑜伽菩薩戒本為「難於所緣攝心令定」，是說菩薩因鈍根，對於所緣所修的法，很難使心定下來，而得三昧功用，因未有此功夫，所以為了專修，使「攝心令定」的緣故，不去看病亦不違犯。就是難於緣心之中，使心安定下來，使修行得到利益。由第九條開緣可知，菩薩雖注重利他，要廣度眾生，但是須先自己有所成就，才能做利他事業，自己都一無所成，怎能利他？所以，在專修用功時，對利他事業尚無力量去做，沒有去做亦不違犯，在此情形之下，沒去看病亦不違犯。

若先看他病。

第十開緣。若同時已經看他人病，沒時間去看另一個人的病，如此，亦不違犯。

如病，窮苦亦爾。

總結上文。眾生有病要去看，眾生窮苦，有種種的苦難，也是一樣要去看他

。以病為例，窮苦也是一樣。則此戒不只看病，眾生窮苦，須要人安慰時，亦要去看他。如有天災，種種災難發生時，亦要去照應他，和看病是一樣，所以說「窮苦亦爾」。第三十二戒講竟。看病是非常重要的，梵網經菩薩戒說「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因此在菩薩戒中有此一條，要去看眾生病，於窮苦災難等，都要去安慰他，換句話說，眾生需要菩薩安慰、照應時，菩薩即應安慰、照應他，這是行菩薩道當做之事！

不諫惡人戒第三十三

若菩薩，見衆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不爲正說，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不諫惡人戒」之「惡人」，在瑜伽戒本翻為「非理不諫」，因為此之「惡人」並非存心造惡，只因不懂善惡因果之理，雖欲行善，反造惡因，故須對照瑜

伽戒本，才易明白。

菩薩指一切受菩薩戒者。「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句，《瑜伽戒本》為「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見眾生」即「見諸有情」，「造今世後世惡業」即「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今世」即「現法」，眾生在今生想得到安樂，比如求福壽、求發財等等期望，即現法事。後法即後世，包括來生（生報）及後生（後報），眾生為求今生之好處，或求將來生天，得到安樂，或為了後生乃至生生世世得到安樂，然不懂正法，不了解因果，結果所造之事，不但得不到好處，反而造成不合理的事情，成為惡業，非理就是不合乎因果真理之事，是有心造善反成惡業，並非有心造惡，故《瑜伽戒本》翻為廣行非理，此說較圓到。蓋世間人不懂佛法，不了解因果之理，因此易做出為求好，而造惡因，如此當然得不到好果報，如前云世人為求長壽、發財、信邪魔外道，生起邪見，而殺生拜拜，如此傷害眾生來祭祀拜拜，求長壽、發財，怎能相應？又有人為求好運，乃向神許願，如果保佑平安發財，則於年底殺豬宰羊以酬神，如此許願完全錯誤，此即廣行非理。在其心理是求長壽、發財、好運，結果殺生拜拜却是惡因，即廣行非理，世間此事太多，比如做壽，世俗人滿七十歲，要大拜拜，若能

活到八十歲，更是大肆殺生宴客，如此為求長壽而斷送眾生生命，怎能得長壽？過去曾聽聞有人不做生日倒是健康，一做生日，動輒宴客數百桌，因殺生太多，結果沒幾天就病死了。有人說他不做生日閻羅王忘記了，一做生日，驚醒閻羅王，想到他壽命該終就把他找來，結果就短壽了。事實不然，只因他殺生太多，壽命自然減短，此即欲行好事，反造惡因。以我為例，聽祖母說，我幼時多病，很難照顧，怕養不活，於是她就向土地公許願：若能讓我孫子長大成人，十六歲時要大拜拜，結果到我十六歲時，家裡就大肆殺雞殺鴨，要我去拜土地公，我說拜什麼呢？祖母說因你小時侯不好養，曾在土地公前許願，若能長到十六歲，就要答謝祂，因此今天是要答謝土地公，感謝土地公照應，使我長大成人。結果我一直到出家後仍是病個不停，原因就是殺生太多。而一般在家人不懂，以為大拜拜，土地公就會保佑，果真如此，豈非土地公貪圖享用幾個雞鴨，就要保佑你十幾年，此代價未免太高了。世間此等顛倒事真是多得不勝枚舉。尤其今人普遍都存有不勞而獲的心理。本來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現在則是不要耕耘只要收穫，而且要大大的收穫，不種因，只求得果，怎麼可能？根本是不可能的！縱然得到，將來也要吃大虧的。像這類「廣行非理」的事情，可能比比皆是！

菩薩見眾生廣行非理，為求現生之長壽發財，或來生後生之生天快樂等，而

造出不合理不合因果之惡業，應當為之解說因果之理、勸諫他，希望他能改過，若不如此，而「以嫌恨心，不為正說」，嫌棄，覺麻煩，或與此人有冤仇、怨恨

他，而「不為正說」瑜伽戒本為「不為宣說如實正理」，菩薩「以嫌恨心」，不為說明真正因果之道理，若如此則「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違犯此戒。

「正說」，必定懂得正理才能正說，若不懂，則無法正說。衡諸今世，殺生祭祀之事太普遍了，菩薩若要一一勸導，則不勝其說，如何是好？不說犯戒，說則說不完，故下面有開緣。只要合乎其中一條，則不違犯。開緣有十一條：

不犯者：若自無智，

開緣第一，是說初學菩薩，因自己的智慧不夠，道理未能徹底明白，若眾生有問難，自己亦答不好。若自己智慧不夠，不說是不違犯，若勉強說，會生反效果，則更糟了。記得台灣光復之初，有一寺廟叫觀音宮，裡面供養觀世音菩薩，然有一怪現象，每年之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觀音菩薩紀念日時，他們

就大肆的殺生拜拜，當時有個出家人看到，糾正他們說：觀世音菩薩是吃素的，你們殺豬宰羊拜拜是不對的。管理人說，師父既如此說，我們就來筭杯，看看菩薩是要吃素或吃葷，這下弄巧成拙，這師父本應勸他們不要如此做，菩薩本就不吃葷的，為什麼要筭杯呢！結果那師父答應了，一筭杯，三個聖杯都說菩薩要吃豬羊的，這不是反效果嗎？好好的勸他們不殺生就好，不要答應他們筭杯，一筭杯，三個杯都說菩薩要吃豬羊，這是糟透。因筭杯是隨人之心理，筭杯的人心中就要吃豬吃羊，筭杯當然是吃豬吃羊，若叫那師父去筭杯，可能就不會了。因這都是隨人意，所以我不相信筭杯就是這樣，我十七歲就把它斷掉，不相信這一套，為什麼呢？因它是隨人意，所以那個廟一直到今天仍在殺生拜觀世音菩薩，此即無智慧說了反而適得其反，以後任何人去說都沒有用，怎麼勸都說我們這裡的觀世音佛祖是吃葷的。所以要有智慧，沒有智慧寧可不說，否則造成反效果，那地方之殺業即無法停止，這問題很大，所以必定要自己有智慧，說出來生出正面效果才有用的。

若無力，

第二個開緣。就是自己雖有智慧，也懂得道理，但是福德因緣之力量不夠，人微言輕，說話沒分量，當然人家不能接受。就像我若隨便去殺生拜拜的地方，勸人家不要殺生，他們一定會說，你們吃素人說吃素話，如果你吃肉也會跟我一樣。如果在家居士去勸，他們會接受，因為在家居士都可以吃素，他們當然可以跟著學，而我去勸導無效，就是「無力」，如果我德高望重，一言九鼎，說出話來對方一定能相信而接受，那就可以說；若無此力量，對方不但不接受，反而輕視你。所以無力不說是不違犯。

若使有力者說，

第三開緣。和「若自無力」有連帶關係，菩薩若自己無力勸說對方，應想辦法，找德高望重的人勸說，使對方接受。自己雖然無力勸說，能找有力量者勸說，當然更好，如此亦不違犯。

若彼自有力，

第四開緣。彼指廣行非理之眾生，如果菩薩知道對方有善根，將來自會覺

悟、改過。不說亦不違犯。不過，菩薩是否確知對方有此力量，能夠改過，則很難講，若有此情形是不違犯。

菩薩若有影響力，不必明說，對方一看到菩薩，就會感動而改過，當然最好。以前我住在山上，平常很討厭吸煙者，有一同學常吸煙，知道我是修行人，在遠處一看見我，就趕緊熄煙，在我面前表示沒抽煙，假如有這種能力感動對方，使不敢造業，別說造業，像抽煙者不敢在你面前抽煙，有此力量，不說也會有幫助的。若對方在你面前公開抽煙，表示對你一點恭敬心也沒有，不但無敬畏之心，且認為理所當然，則你再勸說也沒用。當然行菩薩道，不能因此就不說，在可以說的範圍內，應盡量說，把好話，勸人的話說出來，對方雖不接受，但我們的義務做到了，也就心安理得。

若彼自有善知識，

第五開緣。菩薩若知道廣行非理的眾生，曾親近善知識，自己有善知識可以勸導使他改惡向善，則不說亦不違犯。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第六開緣。或是你不勸他，不說他，他自己會改過自新，修習善法，如前文所說。則不勸說，亦不違犯。

若爲正說，於我憎恨；

第七開緣。此指對方不接受勸導。菩薩跟他說正理，說因果，說佛的正法，要造善因才能得善果，但是聽後不但不能接受、改過，反而對你生起憎惡、怨恨之心，增加惡業，若知如此，不說亦不違犯。

若出惡言，

第八開緣。承前「若爲正說」，即若爲正說，彼即出惡言，較第七更嚴重，第七只是憎恨而已，沒有說出口，此則爲其正說，他反而用粗話罵你，口出惡言

，若如此，不對他說亦不違犯。

若顛倒爲，

第九開緣。此亦承前「若為正說」，若為他正說，他就會顛倒作為。顛倒，就是正反相反。跟他正說菩薩道要如何修學佛法，不但不了解，反而生起顛倒的想法，出大紕漏。例如對一厭世的人，對他說世間是苦、空、無常、無我的，他本想自殺，一聽，世間是苦、空、無常的，活在世間有什麼用，正好助長他的自殺之心，即是顛倒為。再如佛法說空，一切法皆空，講到究竟，設有一法過於涅槃，我亦說為如幻如化，就是涅槃亦如幻如化，本來般若講空是正理，可是聽眾無智慧，聽反了，變成惡取空，認為一切皆空，則不必修行、拜佛、念佛，一切都空還修什麼，即生起顛倒的惡取空見，無法得正面的作用。若知其會生顛倒作為，不說亦不違犯。

若無愛敬，

第十開緣。仍承前「若為正說」，若為正說而對方對說者無恭敬心，當然對

佛法也不恭敬，則不會接受也不會改過，如此不說亦不違犯。「無愛敬」不但對菩薩無愛敬，且對三寶都沒有恭敬心，歡喜心，不喜歡佛法，不肯接受佛法，如此跟他說，當然不肯接受。比如外道或其他宗教家，因他信他的宗教，不信佛教，說了也不接受，如此不說，當然不違犯。

若復彼人性弊懶戾。

第十一開緣。是說廣行非理造作惡業的人，其個性很頑強、很難調伏。「懶戾」就是很不調和，個性頑強，一向偏執個人的見解，這種人，跟他說正理，不但不接受，且會生起一種反感，若如此，不說亦不違犯。

本人在年輕時，年紀不到三十歲，已到各地講經，曾經有一個七十幾歲的老鸞生，其子信佛，聽我講經後一番好心，請我到他家說法給他父親聽，希望我勸勸他父親學佛念佛，不要再呆在鸞堂中做扶鸞駕乩那一套。當時我年輕也不曉得其父之為人，不知說了有效否？結果進門之後，喝了一口茶，他父親就滔滔不絕的說他扶鸞的事情，一連說教了兩個小時，連插嘴的餘地都沒有，結果是叫我去

聽教了。像這樣跟他說也沒用，他固執自己那一套才對，你們這些小毛頭，剛出家沒多久懂得多少，我乩筆寫的話，你能學得好，就生天，作神有餘了，盡是跟我說教根本沒有下手之處，怎麼勸他呢？遇到這種情形，還是不說為妙，甚至不去為妙，去則有失身分。

上面這種人，並非罪大惡極，只是固執他自己那一套，再怎麼說都沒用，像從前泡過桐油的油紙，什麼都灌不進去，他已被神廟裡扶鸞的桐油完全泡透了，跟牠說再多的佛法，也灌不進去，如此不跟他說是不違犯。

眾生廣行非理造惡業，菩薩應發心勸導他，但是自己的力量不夠，上面有一條開緣不犯，隨便都有一條能適合者，自己還做不到，不能一一勸導眾生是不違犯，但是不能認為就沒事了，而心安理得，菩薩應當發大悲心，只要能度化的眾生，都要發願，隨分隨力去度化他，現在度不到，將來也要度他，不可因為現在不能接受，就完全捨棄他，菩薩發心要盡未來際，現在度不了，將來或許有因緣度他，現在不能接受，應想辦法慢慢接近他，所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四攝法，總有一天他會接受的。如上面所提那位老鸞生，當時我是聽他說教，一句佛法也沒說，可是過了好幾年之後，見其子跟我學佛，慢慢有進步，變得又乖

又好又孝順。他就感恩，後來主動來找我，慢慢地學習念佛。所以度眾生要看因緣，因緣未到，須等待因緣，不能捨棄眾生。第三十三戒講竟。

不報恩戒第三十四

若菩薩，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答謝，若等、若增酬報彼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受他恩惠」，他指菩薩以外的任何人，無論誰對菩薩有恩惠，曾助之解決困難，菩薩應知恩報恩，然却「以嫌恨心，不以答謝」，不答謝已不對，還增加嫌恨心——嫌棄憎恨眾生，將恩惠忘掉，不加以答謝。如何答謝？「等」就是過去他給我十分的恩惠，我也還他十分，是為「等」，「增」就是比他給我的恩惠增加，比如當初給我一千元的價值，現在我要報答他，至少要一千二百元或一千五百元以上，超過他給我的幾分，是為「增」，以相等或增加的程度報答對我有恩者。若不如此，「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非嫌恨心不答謝，只因懶得報答人家也是違犯，是「犯非染污起」，罪輕一點，但菩薩必須知恩報恩，不報恩就是違犯。接下說開緣，有三種。

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

是說有心報答，「作方便」就是想辦法要答謝，可是尚無力量回報。例如曾受人幫助一千元，起碼也要還人一千元，這還不算報答。而目前無力做到，連一塊錢也湊不出來，並非不肯報答。如此亦不違犯。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或幫助者是菩薩之後輩，不答謝却能使他捨離不善、修習善法而更能受益。如此，不答謝亦不違犯。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若菩薩欲答謝施恩者，但對方不肯接受，並非菩薩無報恩之心，則不答謝亦不違犯。如此，受恩者須心存感恩。蓋人生在世，不可能萬事不求人，不可能不接受他人的恩惠。個人生活上，處處都與眾生有關係，都得到眾生的幫助。例如吃飯，需要種菜種田的農夫，乃至穿衣、住屋、織布、泥水工，個個對我們都有很大功德，我們當念不忘報答他們，或有人說，生活中的受用，都是自己花錢得來的，話是不錯，試問你肚子餓了，鈔票能當飯吃嗎？所以一切眾生對我們都有恩德，彼此互相幫助。因此這個「恩」字就是彼此互相幫助的意思。而我們學佛者，最大的恩德是佛恩，必須時刻不忘，念佛重恩、思報佛恩。又父母生養、師長教誨之恩，及一切眾生恩德，皆必須時刻思惟、不忘報恩。如何報恩？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又須老實念佛，真信切願，廣修萬善，回向莊嚴淨土及一切眾生，惟願眾生都能離苦得樂，得究竟涅槃的安穩境界。能夠如此，才是念念不忘報答佛菩薩乃至一切眾生之恩。若不能心存報恩即犯此戒。

第三十四戒講竟。

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

若菩薩，見諸衆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爲開解，除其憂惱，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若見眾生親朋眷屬，在人事或其他方面發生困難，需

要幫助排解，乃至「財物難」需要資助，菩薩皆應隨分隨力幫助，排解其苦惱。

若不如此，而「以嫌恨心，不爲開解，除其憂惱」，這樣，「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

如果不是因嫌恨心而不爲開解，而是因爲「懶惰懈怠」，則是「犯非染污起」。

一。

此戒與前之「同事」有相似處。前之「同事」是凡能幫助眾生的就幫助他，此是眾生有憂惱時，爲其排解安慰，使其除去愁煩，心地安寧。下明開緣。

不犯者：如前不同事中說。

開緣與「不同事」戒完全相同，共十一條。「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自己能解決煩惱，「若彼自有多伴」，自己有同伴能解決問題，「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其所作非法而引起煩惱，正在憂愁時，正是勸導他改過的好機會，菩薩亦要勸勸他。而其所做事非法，故不幫助亦不違犯。「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不為開解，却能使此眾生捨離不善，修習善法，則不為開解不違犯。「若先許他」，開解安慰眾生，只須幾句話，不能說先已答應人家，而不能再開解他人。所以「若先許他」在此是無開緣的。此與前「不同事」戒有多處相同，亦有不同處，須以智慧明辨。「若彼有怨」，菩薩與之是怨家，勸之亦無用，故不開解亦不違犯。「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比方在打七修行，沒時間勸解亦不違犯。「若性闇鈍」，此亦同上。「若護多人意」，此是說憂惱者不受歡迎，若勸解他或致引人非議，則須看情形，能開解則開解，否則亦不違犯。「若護僧制」，此指出家人若犯僧團規矩會起煩惱，為護僧制不為開解亦不

違犯。總之，不同事戒是「不與同者，皆不犯」，此可視成「不與開解，皆不犯」。不慰憂惱戒第三十五講竟。

不施財戒第三十六

若菩薩，有求飲食、衣服，以瞋恨心，不能給施，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依佛制出家菩薩本身是接受供養的，注重在法施，而財施由在家菩薩來做較適合，故此戒重點在在家菩薩，當然出家菩薩能力許可，亦可布施。

「有求飲食、衣服」，若有人來向菩薩求取其所需之飲食、衣服，如沒飯吃

、沒茶喝，冬天沒衣服穿，而向菩薩求取。這是日常生活必需品，若欠缺，生命會受到影響。故菩薩應隨分隨力布施。若「以瞋恨心，不能給施」，不布施已屬不該，再加瞋恨心，更是不可，如此則「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非瞋恨心，只因「懶惰懈怠」，懶得去做，則是「犯非染污起」，罪過稍輕。

此戒與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之第四條，可說相同，亦提出說明。若在家菩薩「見有乞者，不能多少隨宜勸分與，空遣還者，得失意罪。」此處未說飲食、衣服等布施之物，只說看到有人來求乞，菩薩應當隨分隨力，或多或少，只要合法的，於眾生有益，即可隨自己力量，而布施給他。他要多而沒有那麼多，少布施給他也是可以。「勸」字即給予。戒本中的小註有「乞取」義，即人家來求取，要東西；或是「行請」。勸字出自中國藏經，麗藏中無此字，可能是傳抄不同，大正藏中只寫「不能隨宜分與」無勸字，文字較順，較易了解。不過現在流通者乃根據蕩益大師之箋要印出，故有勸字，而蕩益大師即根據明藏，幾十年來都如此傳誦。大正藏中無勸字，可能古時經本也無此字，而為何會有此勸字，今無從考證。經本流傳久，內容上相差一兩字之情況甚多，尤其流通愈廣之經文，文字相差更多，例如「金剛經」，所以經過江味農居士加以校正過。而本經流通不廣

，增減一兩字並無大礙。不過在戒文中，若無「匱」字，看起來更方便。

在家菩薩戒二十八輕之第四條所說，見有人來求乞，菩薩則應隨他所宜，隨分隨力，不論多少，在他受用範圍，布施給他，若不如此，而「空遣還」，遣即使離，讓他空手回去，則菩薩得失意罪。並未說瞋恨心或懶惰懈怠。今所講菩薩戒本則分得很清楚，如果以瞋恨心不肯布施，則犯染污起，罪較重；若非瞋恨心，只是懶惰懈怠不肯發心布施，則犯非染污起。吾等不妨依照菩薩戒本經所說來修學。因在家菩薩戒本只略舉條目，未加解釋，故須參考菩薩戒本經中之開、遮、持、犯，重輕的分別來受持，才能達到圓滿的境地。故於此戒，應配合菩薩戒本經裡第三十六條所說來學習。而且戒本經中，所說布施飲食、衣服皆是平常日用中非常重要的。若其他方面則輕。而在家菩薩戒本則籠統說明若對方有所要求而不布施，則犯菩薩戒，並未細分。

此戒犯相很容易明白，即屬於資生事，若不布施，則有所違犯。若因瞋恨心則罪較重。若非瞋恨心，只因懶惰懈怠，則罪較輕。下明六種開緣，何者屬於不犯，在家菩薩戒中未說開緣，可配合菩薩戒本經加以學習。

不犯者 · 若自無 ·

菩薩自己並無此物。如求飲食，但菩薩本身也沒飯吃，也很窮，當然無法布施。如求衣服，菩薩並無多餘可供布施，若願將所穿衣服脫下布施，當然亦可。若菩薩本身仍是凡夫，無衣蔽體易受凍。故菩薩本身並無此物，他人來求，不布施亦不違犯。此時心中不能有瞋恨心，亦不能懶惰懈怠，應好言安慰他。關於此點於菩薩地持經中的布施度講得很詳細，可參考研究。總之，若無此物，則可不布施，並非不願行施，而是沒有可布施的，當然不違犯。

若求非法物 ·

所要求為不合法之物，如刀槍武器等，會傷害眾生之器具，這是不合法的。國家的制度中亦不允許將會傷害眾生的器具送給人。就連自己擁有武器即已犯法。所以，若要求非法之物，不布施是不違犯。

若不益彼物，

彼指來求之眾生，若這東西給他是有害無益，則可不布施給他。如要酒、肉、賭具等物，對眾生全無利益。喝酒亂性犯戒，吃肉傷害眾生無慈悲心，賭具，賭博器具更不該給，若有人向你問「明牌」，更不該給，因這些都是不益彼物。凡是對眾生沒有利益的，都不能布施給他，以上只是舉例而已。「不益彼物」，於瑜伽菩薩戒本中翻譯為「所不宜物」。凡是不適宜眾生的都不能給予，則範圍更大，不但酒肉之類不能給。又如病人要求飲食，而此飲食會加重病情，則不能給予，甚至久病受苦，而要求飲毒自盡更不能給。不宜即不適宜於眾生，此須靠智慧分別是否適宜，不益，亦須有智慧才能觀察出是否於眾生有益，兩者看似差不多，但不宜則包括如病者，所求對其病情無益，不能治病，如飲食等，則範圍更大。菩薩地持經及瑜伽師地論布施度詳明之。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若因菩薩不予布施，而能令求者改惡向善，修習善法增長道業，若知如此可以調伏眾生，則不布施是不違犯。此更需以智慧判斷。說到這裡，現代行乞者花樣真多，並非一般人能觀察得到。本人即曾遭遇到這樣的事，在某年農曆年年底時，來了一位老人，大概六十出頭，頭髮花白，赤著腳，褲管捲到膝蓋，當時是冬天，當天南部天氣寒冷，他穿著很單薄的一件衣服，一大早寺裡大眾用過早齋正在打掃，此人正凍得全身發抖，他一來就要求要飯吃，看樣子真的是很不舒服，我們見狀當然立刻拿飯給他吃，我還將自己的毛線衣送給他穿，他又說要回中部沒車錢，我心想大概五百元就夠了，也不算多，就隨分拿了五百元給他；當時心裏還滿高興，能有機會做到布施功德。過了兩天，在潮州的客運車站裡，又見此人，頭戴一破斗笠，他一見到我，臉就朝別的方向，我意識到其中有問題，知道上當了，也不便拆穿他，車子一來我就上車，結果他也上車，因我向來一上車即閉目念佛，故不知他在車上。後來無意中一看，見到他仍和那天一樣的穿著打扮，仍是顫抖著身子，可能依樣畫葫蘆又要到某個地方要錢去了。我覺得大有問題，回到寺裡，立刻打電話到幾個寺廟詢問，不出所料，手法如出一轍。早知道，不布施給他就好了，可惜我們沒有慧眼，也沒智慧判斷，後來知道真相，才有



點後悔。若有智慧不布施而開導他，供他飲食不給予金錢，可使他調伏亦說不定。吾人雖知事實真相，亦不應舉發之，恐引起不良後果，而傷害到眾生，損失金錢事小，倒是失掉教導他之機會，較為可惜。若進門即開口要錢，倒容易識破，其理由不外說缺車錢、無錢醫病等，若要的錢不多，趁此機會說點佛法開導他，若要的錢很多，則不可任其所求，而使他造業。「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事先知道則應開導調伏他，不必布施給他，以上是舉親身經歷加以說明。

眾生向人要錢的花樣相當多，我遇過很多次。常有拿出證件，說是辦救濟事業，一開口就要求一千、兩千，並且還有收據徵信，令人無從判斷真假。如果事先知道真相，實在不該給他，為什麼？因為這些錢都落入私人腰包胡亂花掉，正好給他造業。本來是出家人向外化緣，現在情形正好相反，有許多救濟慈善事業，專向寺廟化緣，真是窮於應付。不但如此，連政府機關，也以獎狀鼓勵寺廟做慈善救濟事業，記得十幾年前，我曾參加一次開會，乃以參加地方公益，或慈善救濟金額之多寡而定獎狀、等第，我就是不願為了收據、領獎而作善事，難道佛弟子做點慈善事業，還要他人頒獎？若如此還談什麼學佛，乃把我們當作小孩子看待，實在可笑。若把佛寺看待成一般神廟，那就大錯特錯。所以從此以後，我

再也不願參加這種不合情理的會。只要在做得到的範圍內，我們不妨隨分隨力布施。以上是第四種開緣，若不布施能使眾生調伏，則不違犯。

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

若要求布施者違犯國法，一旦布施給他，等於助他犯法。為了護持政府，可不予以布施。幾十年前我在獅頭山時，曾遇過一逃兵，他餓得半死，躲到山上要飯吃，當時寺裏不曉得掩護逃兵有罪，見狀即供他衣食，而他索性就住在山上。後來被抓到，就連累了寺廟，故遇有犯法者，不布施給他是不違犯。

若護僧制。

前五條是對在家、出家菩薩講，此是對出家菩薩言。出家人若做得到，照樣可做資生事，行財施。若僧團規定不能布施衣食給外人，則不布施亦不違犯。此即僧團中或有特殊制度，或受施者對僧團有所不利，或受施者不合法處。為了護

持僧團制度，不布施是不違犯。此專對出家人講，在家人無此條。

在家菩薩戒中雖有此戒，但無開緣，只要有人來求取都須布施，範圍太大。故持在家菩薩戒六重二十八輕者，必須參考地持菩薩戒本、瑜伽菩薩戒本。例如此戒若無菩薩戒本經之說明，對於戒相輕重，如何開緣等，則無法分清楚，所以受在家菩薩戒六重二十八輕戒者，很需要研究本經，才能知道開遮持犯重輕，而有所依循。尤其行財施，更需要了解布施度，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持經，都有專講布施的。對於何時該布施，如何布施？優婆塞戒經裡亦講得非常清楚。學習大乘佛法者。對於所有的大乘教典，有關六度道理，必須去研究，方能於持戒有所助益，否則單看戒條是不夠的，不施財戒第三十六講竟。

不如法攝衆戒第三十七

此條專說為人師長之事，較注重出家菩薩。出家菩薩有出家、在家二眾弟子，在家菩薩如依優婆塞戒經說，亦可接受在家學人為徒弟，學習其所修之法，但

不許接受出家徒眾。如今一般在家人是不接受徒眾的，頂多是學生而已。此處所謂攝眾，即對於徒弟要如何攝受他、度他、教化他，著重在為人師長者，要如何修持，重點在出家菩薩。

若菩薩，攝受徒衆，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若菩薩」注重在出家菩薩，為人師長者。「攝受徒眾」，說法接受徒眾，尤其出家徒眾，更須如法教導。如果「以瞋恨心」而「不如法教授」，此根本毛病在瞋恨心。接下攝受徒眾分兩方面，一為法攝受，即傳授佛法；一為財物資生方面之攝受，即提供徒眾飲食、衣服、住處等。「不如法教授」，即未按照規定教導弟子修學佛法，此指法攝受沒做好。「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既然徒眾來從學，不但學習佛法，就是衣食住等生活必須品，亦當隨分隨力幫助他。如徒眾沒有衣食等，而師長自身亦缺

乏，則應當向在家施主如婆羅門，或居士——通指在家人，不限定是學佛的，只要發心布施者皆是，要求布施衣服、或飲食、或臥具、或醫藥費，或要求提供住所，供給徒弟最起碼的生活必須，使他能安心求學，若不如此，「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這是因瞋恨心而不以法攝受，亦不以資生供給，則犯眾多犯，犯染污起。若非瞋恨心，而是「懶惰懈怠」，懶得攝受教化，或使人幫助他，或「放逸」，放蕩縱逸，糊裡糊塗，未盡心教他，向施主求財施幫助他，如此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此乃為人師長，當以「法」，「資生」來攝受徒眾，若不如法，則犯此戒。

此條乃為人師長該受持之戒法，應當依照戒文中所說而行，若不如此，則有所違犯，下明開緣，共有八條。

不犯者：

那些情形不違犯呢？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

若不教他，不助他資生是因為要調伏他，使他改惡向善。如此是不違犯。

若護僧制，

如果出家徒眾在僧團中犯法，受到制裁，僧團給他作羯摩法，則不但不能教導他，也不能和他說話、幫助他，若幫助他則犯了僧團的規矩。若自己的徒眾，接受僧團的制裁作羯摩法，此時為了護持僧制，而不教導他，不以資生攝受他，是不違犯。

若病，若無力，

為人師長者生病，或病剛痊癒，體力尚未恢復，不能教導他，亦不能以資生攝受他，當然是不違犯。

若使有力者說，

如果是令有力量、懂得佛法者來教他，或是有能力幫助他資生者幫助他。因

有人代替，所以自己不去教他，亦不違犯。

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衆具；

第六開緣是說徒弟已經學成，已有能力，懂得佛法，亦有很多善知識來幫助他，亦不缺資生之具，他本身已有相當修行與功德，可稱之為大德，自然有人護持他。「自求眾具」即前所指衣服、飲食等，他本身有能力去求，不須師長幫助他。如此亦不違犯。此說明徒眾已經成器、懂得佛法，自己有力量資生，則不幫助他亦不違犯。

若曾受教，自己知法；

若徒眾，曾接受師長教誨，自己懂得佛法，可以自修，且進一步去研究佛法，無須時時教他，則不時時說法教他，亦不違犯。

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此為特殊情形，在印度常有外道冒充出家人，來學習佛法，然後回到外道當中破壞佛教。如果遇到有人要求出家剃度，起先不知他的來意，而接受其所求，給他剃度，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發現他是外道，是為偷竊佛法而來，之後會破壞佛教。此種人，根本無法調伏、教化他。如此，不但不跟他說法不犯戒，就是資生不幫助他亦不違犯。

戒律中曾說到，若師長懂得佛法具有正知正見，能如法教導弟子，且能以資生之具助之，是個善知識。則為弟子者應盡形壽親近承事，以學習師長誼行。萬一師長貧窮，但是對佛法了解徹底，很有修持，解行具足。跟隨他學習，雖然資生方面有所缺少，須吃些苦頭，而佛法難聞難得，只要有法可求，即當好好親近他，不該離開。萬一師長只能助你資生之具，令你衣食具足，生活享受方便，而無法教你佛法。遇此情形，即當趕快拜謝離開，另尋懂得佛法的明師。然而現代人恐怕正好相反，若有資生之物，他會積極親近，若無資生之物，即使教導他佛法，他也不願意親近，真是顛倒。談到師徒之道，戒律中講得很清楚，此是有關出家人之事，在此也不須細講。

關於師徒之道，在四十一條輕戒中即佔了三條，前面第十八貪心畜眷屬戒，

是屬於師長者，第二十一不受師教戒，是指徒弟，第三十七條又屬師長。為人師長、做弟子者，在此皆教得很清楚。若能將此戒本好好學習，則為人師亦能成為明師，為徒弟者，亦能得到真正的佛法。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

「隨他」，即隨順眾生，亦即四攝法中，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之利行。前曾說到同事，上面又說過財施（即布施），此云隨他，即是利行，亦即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第九恆順眾生。

若菩薩，以嫌恨心，不隨他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

此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菩薩要下化眾生，應當儘量做到隨順眾生，若不隨順眾生，眾生將不易接受教化。故「不隨他」，他指眾生，不隨順眾生，即已違犯，何況再以「嫌恨心」呢？有嫌棄眾生之心，對眾生有恨意，不肯隨順眾生，則犯眾多犯，犯染污起。若非嫌恨心，只因懶惰懈怠而不肯隨順眾生，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

隨他——隨順眾生即是利行，前云同事，兩者有何不同？萬益大師箋要云：「眾生有事，我往助之，名為同事」。「眾生求願，我應許之，名為隨他（即利行）」。關於此點，經文說是隨順眾生，且說得很簡單，應當參考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第九——恆順眾生，而依教奉行，此為下化眾生之根本辦法。而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第九——恆順眾生，是說眾生處在生死的長夜中，菩薩要給他光明，作其明燈。他若貧窮，要使他捨離貧窮得到富足，他若有病，菩薩要做良醫，布施良藥，使離病苦……。若能做到如上所說，即能隨順眾生，不會違犯此戒。

此戒開緣，共七條：

不犯者：

如何不犯呢？

若彼欲爲不如法事，

彼指眾生，若眾生想做不如法之事，則不能隨順他。如六合彩、求明牌等，對他而言似很需要，實為不合法之事，故不能給他。凡是不合法、不如法之事，菩薩不能隨順他，應當好好勸導他。

若病，若無力，

此為第二、第三條開緣。雖為合法之事，而菩薩有病，或是病剛癒沒有氣力，無力隨順他，如此亦不違犯。

若護僧制，

此對出家菩薩言。若僧團中有規定，不允許隨順一般在家人所做之事，如前

云，種田等等，在家人所做的不能去隨順他，為護持僧制之故，亦不違犯。此乃專對出家人講，在家人無此開緣。

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

彼指眾生。眾生做事雖如法，但做了之後，會影響到其他人生起非法之念，做出不合法之事，以他個人言是合法，若幫助他，將使其他眾生生起不合法之事，如此，不隨順他，亦不違犯。

若伏外道故，

為了降伏外道，不去隨順外道，是不違犯。不能為了「隨順眾生」，連外道眾生所作所為亦隨順他，等於是幫助外道，則使眾生無法趣向正法。故對外道不必隨順，免得眾生跟著學習，不走正路。不隨順外道是不違犯。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不隨順他，可使眾生由此而改惡向善，修習善法。如此則不隨順亦不違犯。

不隨他戒第三十八至此講竟。四十一條輕戒至此只剩三條，講到此，可知菩薩道不簡單、不容易行，別的不說，光是與眾生「同事」，「隨順眾生」，這兩種，就夠菩薩忙的了。一天二十四小時，只為與眾生同事，隨順眾生都不夠用，何況自己還要修行，可見還是要等到自己戒定慧功德有所成就，不退轉了，那時再行菩薩道，才能圓滿，才能如法成就。像我們還須要人度，處處都是凡夫習氣，個個都是博地凡夫，只是稍為懂得一些佛法，一點修持都沒有，想要做一個大菩薩，談何容易啊！因此，慈航菩薩從前常說要努力自修，隨緣化他，自修最重要，先充實自己，至於度眾生，行菩薩道不能不做，但是要隨分隨力，隨因緣能做多少算多少，先充實自己，努力修行，求戒定慧圓滿，這是最重要的。今天講到此。

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

若菩薩，知他衆生有實功德，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者，不唱善哉，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若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菩薩。此戒題目爲不隨喜功德戒，即應當做到隨喜功德，亦即依照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之第五——隨喜功德而做則有大功德。若不如此，則違犯此戒。

何謂隨喜功德？無論眾生做世、出世間善法，只要有功德、能益眾，都能隨他之善而生起歡喜心來，由衷讚歎其功德，即名隨喜功德。

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中的隨喜功德，範圍很大，包含十法界，上至諸佛、菩薩、辟支佛、阿羅漢等出世間四聖，所有功德，都要讚歎、隨喜；下至六凡法界眾生，甚至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眾生，皆有佛性，希望他能開發佛性生起善根。

，來斷惡修善。而現在戒文中的隨喜功德，主要是對人道眾生說，諸佛菩薩那是不用說，就人道而言，我們若看到他人有功德，應當生歡喜心隨喜讚歎，否則即是犯戒。至於其餘諸道暫不討論。故「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他」是他人，主要是指人道眾生，因其他各道眾生，除畜生道可用人道眼睛看到外，其餘皆非凡夫肉眼可見，故「知」指凡夫心量能知之範圍，而「他」約人道說。「實」是實在，「功」是功能，「德」是德用，若要細分，有漏善法稱為「福德」，無漏善法才稱「功德」，而平常說「隨喜功德」，則不分有漏、無漏善法，只要是件好事，對眾生有利益的事情，都是功德，菩薩若實實在在知道他有功德，就應當讚歎，當然，不知則不犯。

「以嫌恨心，不向人說」，「嫌恨」——嫌棄、恨他，不喜歡有功德的人，因有嫌恨心，見他雖有實在功德，亦不肯向人說，「亦不讚歎」，亦不肯讚歎其功德。本來見有讚歎他人功德者，應當生歡喜心，唱善哉。「有讚歎者，不唱善哉」，「善」就是好，「哉」是稱好的語尾聲，今見有人讚歎有功德者，也不說你讚歎得很好，是對的。如此「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則犯此戒。「嫌恨心」，主要是嫉妒心，只要是凡夫，多少總有嫉妒心，所謂嫉賢妒能，看到別

人好，心裡不高興，嫉妒他，當然就不肯讚歎他了。隨喜功德最大的用意，就是對治我們的嫉妒心，去掉凡夫嫉賢妒能的心，看到人有好處、做善事，即使小如微塵，也要讚歎，在普賢行願品中講得很清楚，因此我們要學習去除嫉妒心，增長隨喜功德之心，見人之善隨時歡喜讚歎，才能消除嫉妒心。此戒主要用意，即消除眾生之嫉妒心。今依戒文之義，舉例以明。比如某地橋壞了，有人發心修橋，便利交通，使大家免於涉水，此人修橋功德很大，我們應當讚歎他，菩薩卻因嫌恨他、嫉妒他，而不肯向人說他的好處，也不肯讚歎他；他人在旁讚歎時，菩薩卻默默無言，不肯幫助他說好話，其原因就是心裡不高興、嫉妒。若再加說不好的話，罪過則更大，故自己不讚歎是違犯，見人讚歎，自己不隨喜讚歎，也是違犯。

若以「嫌恨心」不向人說，也不讚歎，或是他人讚歎也不唱善哉，則犯染污起，罪過較重，為輕戒之重。若非嫌恨心，而是「懶惰懈怠放逸」，即菩薩心裡沒有嫌恨、嫉妒，只因懶惰懈怠，懶得去做隨喜功德之事，或平常放蕩縱逸，不肯用心，對於他人所修功德，也不甚了了，或雖知道而無表示，則「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只要自己責備自己，罪過即能消滅，為輕戒之輕。

這條戒，對於修學普賢菩薩十大願之隨喜功德，有很大幫助。使受過菩薩戒者都能提高警覺，不但知道要隨喜功德，且知如果沒有做隨喜功德則犯了菩薩戒，故見人有長處、有好處、修善法——無論世、出世間一切善法，都能隨喜讚歎，如此才不至於犯戒，因此對於隨喜功德之修持，就會更加用心，而增長無量功德。

戒條是針對人道眾生而言，他人有功德，我們應當隨喜，而普賢菩薩十大願王範圍更大，上至諸佛菩薩，所有功德都得讚歎。因此，所有的懺文，如大悲懺、淨土懺等，不但修懺法，實際上是修普賢菩薩十大願。凡求懺悔、拜懺，必定要「禮敬諸佛」，也必定有「稱讚如來」——讚歎諸佛功德。凡拜懺，必定要隨分隨力供養，最起碼做到香、花、燈、果等供養，故「廣修供養」亦在內。而「懺悔業障」乃拜懺最主要之本意，懺悔後必有隨喜、勸請、回向，如此則包含後面的願文。如叢林中作晚課大懺悔文、禮八十八佛後之偈頌，即節錄自普賢十大願之偈頌。我們修學佛法，必定要修隨喜功德，才能對治嫉妒心，這是非常重要的。上文主要意思，是我們應當隨喜諸佛菩薩聖賢乃至一切眾生之功德，故往生論說「五念門」，裡面即包含隨喜功德，亦即晝夜六時，於「修持、用功、拜懺」

一時，要做隨喜功德，乃隨喜諸佛菩薩之功德；「平常」發現有人做善事、修功德，有好處，即應隨時隨喜。故戒文是對平常见人有功德，生隨喜心而說。而普賢十大願之隨喜功德，乃指我們平常修行時，或是拜懺用功時，應當隨喜諸佛菩薩等之功德，應當要如此學習。

以上將犯相分別清楚，接下講開緣。

不犯者：

開緣共十條。

知彼少欲，護彼意故；

第一種開緣。如果菩薩知道「彼」修功德者，是一位少欲知足的人，不要人家讚歎，如果受到讚歎，會覺得很慚愧、很難過，為護持其少欲知足的道心，而不加讚歎，是不違犯。此乃外表不讚歎，並非內心不生隨喜，此須分清楚，不可

錯解。故內心生隨喜心，而外表不讚歎，如此則不違犯。此是「護彼意故」，外不讚歎，內生隨喜，更要生欽佩歡喜心，此人更是了不起。

若病，若無力，

第二、第三種開緣。菩薩若生病，沒有力氣讚歎人家，是不違犯；或生病剛好，元氣尚未恢復，無力說話讚歎，亦不違犯。當然，內心仍要生歡喜心。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稱讚修功德者，會生反效果，對他會產生不良副作用，而不稱讚他，卻對他有好處，使他能斷惡修善，則不讚歎亦不違犯，此乃成就其功德。不過內心要生隨喜，下皆例此。

若護僧制，

此對出家人講。若僧團中有制度，在特殊情況下，不能讚歎彼修功德者，為護持僧團制度，不用言語讚歎，是不違犯，但內心仍須生歡喜心。

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

第六開緣包含四事，須分別說明。「彼人」指修功德者，若讚歎他，會使他生起貪、瞋、痴等根本煩惱，若因讚歎而增長貪心、瞋心，則不能讚歎，故遇此情形，則不必讚歎。

「若令彼人起溢喜」，「溢」是水超量而滿出，形容歡喜過量，超過一定限度。如果讚歎修功德者使他過度歡喜，甚至好幾天都睡不著，結果變成懶惰懈怠，對他只有壞處而無好處，如此不讚歎亦不違犯。

「若令彼人起慢」，若因讚歎，而使修功德者生起貢高我慢，不讚歎則不如此，如此，不讚歎亦不違犯。「若令彼人起非義」，「非義」即做出無意義之事，甚至不合法之事。若彼受讚歎，而起放蕩縱逸，甚而得意忘形，造了不善之業，如此，則外表不讚歎亦不違犯。

「除此諸患故」，「諸患」指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此四種都是

過患。若因讚歎而使對方生起一種過患，已甚不好，何況四種！為使有功德者，除去此等過患，故而不讚歎亦不違犯，當然內心要起隨喜。

此種因人讚歎而起煩惱、溢喜等過患之情形，本人亦有親身經驗，可講出供大家參考。為何受稱讚而生過患？此在年輕人、小孩子更有可能。我在十幾歲剛到獅頭山當小沙彌時，因從小即很懂事，故到寺廟住沒幾天，很多工作都會做，例如早板、敲打鐘鼓，平時幫忙香燈師，種種事情都做得很好，當時寺裡常住四眾有七八十人，大家都很喜歡我，時時都在讚歎我，說我的好話，我心裡高興得不得了，有一次高興得整夜睡不著覺，有一次竟然生起貢高我慢來，眼睛就長到頭頂上，而自己也沒感覺，問題就漸漸生出來。貢高我慢、脾氣大、煩惱跟著來，貪瞋痴什麼都來了。幸好有這麼一天，大概是農曆正月底吧！山上下雨，那時山上都是自己種旱田（靠天田），一碰到下雨，就趕快把花生種子搬出來。大家都在齋堂剝殼，準備下種，我當然也不例外，閒聊時，所有工作者，都說我好話，聽得我真是飄飄欲仙啊！正好那時有位老比丘尼，她不但不讚歎我，且說道：你們都讚歎他，小孩子你們不能一直說他好。否則就像一隻鳥，翅膀還沒硬時，依靠著你，將來長大翅膀硬了就飛走了，那還認識你啊？何必這麼讚歎他！經她

一盆冷水澆下來，我才清醒過來，否則老早就飛走了。當時我好像也很善於體會那老比丘尼所說的話，不但不認為她在嫉妒，反而覺得她真會說教，可說一針見血。當時若非她這一席話，我真的一直在貪瞋痴中，貢高我慢都來了，煩惱也越來越重，一天到晚都高興得不得了，看到人都覺得我比人家高好多。經她這麼一說，我覺得過去的貪瞋痴都要不得，都錯了，慢慢的改過來。因她說很多人在那裡當小沙彌，長大都飛走，我就下定決心要做給她看，我不飛走，一定要在山上有所貢獻才離開，若沒有貢獻我就不走。後來就算碰到再多逆境，都會想到那位老比丘尼的開示，也就不敢回頭，這樣在山上住了二十年，對我的幫助太大了，所以讚歎得看情形，如果像我這種情形，可不能讚歎。我本來不喜歡把自己的例子搬出來講，怕人誤會是在替自己宣傳。說實在的，在山上我是從掃地、掃廁所做起，一直做到當住持，住持做圓滿退居時，還不滿三十歲。三十一歲開始閉關，著實下了一番功夫。我總覺得住在山上，無論如何，不會被人家認為，長大了就飛走了，我是沒有飛走。中間當然還有很多話，我不願在此說太多。我只是說明，如果讚歎這種年輕人，很容易使他生起煩惱，增長貢高我慢，對他沒有好處，若有此過患，外表不讚歎他是不違犯的，只要內心生歡喜心即可。

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

此是第七、第八種兩種開緣。古德有兩種說法，較難了解，故須加以說明。
由文字上解釋，「如果他實在有功德，但又似非功德，如果他實在是善說法，實際上又似非善說法。」實在不好懂。因此，蕩益大師箋要是採取第一種說法，而更早的菩薩地持經義記是另一種說法。（我所發現對這兩種的解釋，就有這二種說法。）先看蕩益大師之「菩薩戒本經箋要」。箋要云，根據其他譯文，應將此二句迴轉過來，若寫做「若似功德，實非功德；若似善說，實非善說；」則文字、義理，都比較通順。而今為何會寫成「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乃因譯者迴文不盡之故。如何迴文不盡？因為印度話，與中國語法往往相反，例如我們說吃飯，日本人說「飯吃」，印度話亦有此情形，如波羅蜜——到彼岸，直譯應是「彼岸到」。因此當時的翻譯法師——曇無識法師，可能對中文還沒澈底了解。故翻譯時，常會將印度之倒裝句法用在中國話裡，才會有此情況發生，因為曇無識法師到中國，只學了三年漢語，就開始翻譯佛經，不像鳩摩

羅什法師學了十八年才開始翻譯，因此，難免有文字障，而蕩益大師對於這種迴文之情形，也不敢更改，只好添字加以注解，使人明白道理即可。古人是多麼尊重佛法。他所指其他譯本，即指瑜伽菩薩戒本，乃譯為「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依此文字看來，是迴文不盡。如果知道修功德的人，看起來好像是有功德，但實際上並不是真功德；看起來好像是很能講，道理講得很圓滿，實際上有毛病，並不是真善說，真如法，如此，不讚歎不隨喜，是不違犯，此約迴文不盡而言。若根據此說，「若似功德，實非功德；若似善說，實非善說；」則不能讚歎。可舉例說明，比如放生，現在有好多例子，不放生則已，越放生則抓得越多，像報紙刊載，因為有人要買烏龜放生，漁民就老遠跑到南沙群島去將烏龜抓回來，人家問他為何要抓烏龜，做什麼用？他說人家那一天要做功德放生啊！所以我抓回來給他們放生。試問這是功德嗎？此即「似功德」，放生是功德沒錯，但你不放來他不抓，因為你放他才抓，也許放生變成放死，這就是似功德而實非功德，不值得讚歎。放生的問題很多，今沒時間細講，試問像這樣的放生，有功德嗎？值得讚歎嗎？若再讚歎，他們更大肆濫抓了。有的擺了好多天，還沒人買，放生的人還要在牠們的背上刻字等，這些

看似功德，實非功德，不值得讚歎，不但外表不能用言語來讚歎，連内心也不能生歡喜心。

「若似善說，實非善說」，此亦可舉例，有人提倡觀音法門，用巴掌印心的方法，聽起來是在宏揚觀音法門，卻又否定其他法門，連念佛法門也不對等，彼自云能替人挑罪業，若依他、跟他學，給他印心後，罪業通通由他挑，如此豈非都沒罪，都成佛了？像這樣聽起來似佛法，似善說，實非佛法，不但外表不能用言語讚歎，連內心也不能生歡喜心。以上乃依「廻文不盡」之說，舉例以說明。

以前我都依萬益大師箋要來講，最近為了講菩薩戒本，找資料，又發現隋朝淨影寺慧遠大師注解的菩薩地持經義記——（可惜本注已不完全，剩沒幾卷，幸好其中解釋菩薩戒的這一段，倒還保存），對「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依義記之看法，認為並非廻文不盡。義記云：「言是實德，似非德者：如說菩薩行（于）非（道）通（達佛）道，實是勝德，相似非德，若稱歎者，令多眾生習起不善，是以不歎。」他認為「若實功德，似非功德」，原文就是如此，是合理的，義為「若實在是功德，但看起來好像不是功德」，何以故？例如維摩詰經曾云：「菩薩行于非道，是謂通達佛道」，義記文字較簡，寫作「如說

菩薩行非通道」，故用夾注，夾在經文裡面。「菩薩行于非道，是謂通達佛道」，「非道」即是不合法之事。依世間來看是不合法的，於佛法上來看實在有功德，是對的，實在是勝德，但是外表看起來，好像不是功德，且是罪過，如此則不能讚歎，若加讚歎，會使很多眾生跟他學習，而造作不善之罪惡，故不能讚歎。

以上先依文字說明，現再舉例說明。例如眾所週知之濟公和尚，為宋朝之道濟禪師，他平素裝成瘋瘋顛顛的，也喝酒，也吃肉，卻有本事把佛像裝金，在水井裡出木料，像他喝酒吃肉，完全是非道，不合法的，尤其是出家人更不該有的，其實他是利用這種方法來掩護其行菩薩道，若不如此，則無法表現其菩薩道。可是後人也學他喝酒、吃肉，說濟公還不是喝酒吃肉也能成道，我又有何不可呢？這就是使令眾生習起不善。故道濟禪師的喝酒吃肉，是不能讚歎的，不但不能讚歎，且不能學習，像此種菩薩行于非道，又是通達佛道，來弘揚佛法，那是不得已用毒藥來治病的特殊情形，不是正常途徑，故不能讚歎，而他實際上是有功德的，此即「若實功德，似非功德」，不能讚歎。以上依原文解釋，不但道理通達，而且更加深刻，因為菩薩戒法，是包含從初發心到等覺菩薩，逆行菩薩，他都能做到這些，對於逆行之事，因恐眾生跟著學壞了，好的沒學，壞的學到了，故不



能讚歎。

其次說到「若實善說，似非善說」——所說實在是合理的，但是看起來並不合理。義記云：「言實善說，似非善者：如經權說貪欲是道，恚痴亦然，如是一切實是善說，相似非善，若稱歎者，增人惑情，故得不歎。」此舉佛經說明，「如經」例如藏經中有一部諸法無行經，經中文殊師利菩薩，諸大菩薩，都是站在佛的立場來講很高深之境界，說到「貪欲是道，恚痴亦然」，原文是「貪欲是涅槃，恚痴亦如是，如此三事中，有無量佛道。」下接偈頌，中有「菩提與貪欲，是一而非二」，如上所說，在佛法是很高深的道理，但是外表上，對凡夫，怎可說貪瞋痴是道！若如此豈不大家都充滿貪瞋痴，不要修行了？像這類深理，在經裡是善說，對大菩薩都是善說，但是外表看起來，好像不是善說，如果對一般凡夫加以讚歎，則增加大家的迷惑，妨礙大家之修行，故經云「如此之法，不可對新學菩薩說」，此種道理不能對凡夫說，亦非吾等境界，故吾等新學菩薩不可看此種高深道理，亦不可加以讚歎，否則會使一些凡夫學錯了，學壞了，如此不讚歎，亦不違犯。以上依原文解釋，實際道理如此，並非廻文不盡。然依瑜伽菩薩戒本看來，好像廻文不盡，也許是兩者看法不一，一境界高，一境界較普通吧。所

謂貪瞋痴都是道，這種高深境界，我們聽起來當然還不適合，就像禪宗，宗門下所謂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努力進修則成「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大悟之後，又是「看山是山，看水是水」這種境界。故「貪瞋痴是道」，乃是大悟之後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與凡夫之「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完全是兩回事，不能相比，吾人須分清此兩種境界。依佛之立場看，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眾生都是佛，故華嚴經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成佛後，見一切眾生都是佛，那還有貪瞋痴？如此境界非吾等凡夫能學。故此道理，不能對一般普通凡夫讚歎，否則大家都會增長貪瞋痴，豈不糟糕？故此類不契機之經文，現在還不能講出。等待大徹大悟，得高超境界後，不妨隨時翻閱。

若爲摧伏外道邪見，

其他的宗教亦勸人為善，當然也有功德，不能說無功德。但是我們要摧伏外道，使眾生都能修學佛法才究竟，故對於外道之善法，不能讚歎。因為一讚歎，容易啟人信外道之念。所以為了住持佛法，使眾生修學佛法，使得摧伏外道，消

除外道邪見，故而不能讚歎。世間外道的一點小善，如此不讚歎亦不違犯。

若待說竟。

此約說法講。某人正在說法，還沒講完，我們不曉得他說的是不是正法，是不是善說、妙說，一定要等他完全講完，知道是合乎正法，沒有偏差，才能讚歎。若他還沒講完，不讚歎是不違犯。

以上十種開緣講完，隨喜功德很重要，我們修學念佛法門的人，時時刻刻都在修隨喜功德，怎麼說呢？因看到人就念一聲阿彌陀佛，就是讚歎他無量壽、無量光，希望他無量壽無量光，這不就是隨喜功德！故須好好的多念佛，看到人就念阿彌陀佛，就是隨喜功德，就使他得到無量功德，這樣做就是時時刻刻不忘隨喜功德。不隨喜功德戒第三十九講竟。

不行威折戒第四十

若菩薩，見有衆生應呵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點者，以染污心，不

呵責；若呵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

以下兩戒皆大菩薩才能做到。而第四十戒雖無大菩薩之神通，但是爲人師長若通達佛法、戒律，亦可隨分隨力做到部分，意即若有眾生應以呵責、折伏、處罰、驅擯等方法才受教，菩薩則以此法折服之。蓋佛菩薩度眾，不出折攝二門，而娑婆世界眾生剛強難化。若用慈悲攝受，眾生不能接受，而用威德折伏他、責備他、呵斥他、處罰他，能使他改惡向善，菩薩則應用此法來教化眾生。

「若菩薩」包含在家、出家菩薩。菩薩見眾生造業爲惡，須設法教化，使他斷惡修善。若以慈悲心攝受他，好言相勸仍不接受，此種剛強難化眾生，應當呵斥、責罵降伏他，若呵責而仍不改過，則須以較嚴厲之法折伏，如何折伏？叢林中若犯規矩，單用呵斥仍不夠，則罰跪香、或其他方式折伏之。即用苦惱的方式，使他吃苦頭，然後降伏之。更嚴重者，折伏還不能降伏，其罪過仍重，煩惱仍在，則須嚴厲處罰，驅擯之。於叢林中若犯規矩，輕則呵責，重則對治處罰，最嚴重則應遷單驅擯之。故犯過應受呵責、折伏、罰黜，視情況，皆有一定準則。

十方叢林，有一定清規，執法者，曰僧值、糾察，須以公正態度，見犯法者即執行清規，小過呵責，嚴重則罰跪香或打香板，或罰做苦工等令他懺悔，若能改過便罷，若經三次仍不能改過，則驅擯之。「罰黜」，黜即貶謫，此指趕他出去，因此種人太無善根，不能守清規則不能同住，只好用此法，正合戒律中之規定——嚴重犯過，則須驅擯。若「以染污心，不呵責；若呵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則犯此戒。「以染污心」染污心即私心、偏心。例如自己徒弟犯小過錯，因疼愛他，本應呵責，而捨不得呵責，即是染污心而不呵責。或犯中等過錯，應罰跪香、或罰做苦工、打香板等，卻只呵責即罷，或應趕他出去，卻只用折伏而已；若因師徒關係應用重罰卻從輕發落，即是染污心，如此「是名為犯眾多犯修的在家菩薩，見初學在家菩薩不如法，應受處罰，亦可行之，然非團體制度較難執行。因彼此無連帶關係，責備他亦不聽，自難令其改過。以上約能做到之範圍，能接受勸導者而言。若無法勸導者，下文有開緣。此處約做得到，但因染污心而沒做好，則違犯。故欲實行此戒，必須如法官之公正無私，才能度化剛強難化之眾生。吾等凡夫，無法預測，今但依文解釋，須視執法者隨時臨機應變，才

能做得圓滿。叢林裡有執事，如住持、當家來統領大眾。此外，有僧值師，即糾察，負責維持秩序。叢林中之僧值，由四大班首輪流，以半年為一期，如這期由當家做僧值，下期是首座做僧值，再下期是堂主做僧值，並無固定，當然不可能徇私，規矩非常嚴密，只要依法行事，決無差錯。而今台灣寺廟，已無叢林制度。在叢林制度下，如大家都守法，執法者都能公正，則叢林必定興盛。在家居士，如蓮友、同修，應有組織，像蓮社、居士林、念佛會等。在組織章程中，應有所規定，若違反規定，應有所處罰，否則明明是蓮社同修，却東跑西跑，或為密友，或為禪友，或為貫友，如此不倫不類，蓮友不像蓮友，就會搞得很亂，蓮社還像蓮社嗎？因此，必須建立制度，才能成為莊嚴如法的共修道場。而叢林規矩，出家人在叢林中，不能隨便收徒弟，只有住持的方丈和尚才可收徒弟，首座以下各執事都不可，也不敢收徒弟。又當班首的才可輪當僧值，即糾察，住持不可當糾察，蓋裡面住眾多為其弟子。住持既然不當糾察，則無法徇私，四大班首當糾察時，所管皆非其弟子，則能依法行事，不會徇私。此即叢林之優點，可惜今已不見此風。在家居士組織同修會，如蓮社、居士林、念佛會等，應當仿照叢林之制度。大家依之修持，才能如法，若蓮社無法約束來參加之蓮友，是否能如



法而修，在外行為是否影響蓮社清譽，不得而知，則無法建立清淨莊嚴之道場。而欲完全仿照叢林制度，當然不可能，卻可在可能範圍內，研究建立一個妥善制度以莊嚴道場。

以上是因染污心而沒做到，則犯染污起，罪過較重。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執法者若非染污心，並無偏私，只因懶惰懈怠，不肯執行處罰之任務，或因放蕩縱逸而疏忽。如此，執法者有虧職守，亦違犯此戒，是非染污起，罪過較輕。下明開緣，執法者若無法管理，則不違犯。

不犯者：

開緣共有五條。

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嫌恨；

第一種開緣，內有四項。「彼」指犯過之眾生，「不可治」，治指治罰，此人倚仗惡勢力，背後有人撐腰，若處罰他，不但不聽，還會增加麻煩，如此雖沒

依法執行，亦不違犯。

「不可與語」，此人性情乖戾，不可理喻，若責備他會適得其反，變本加厲，如此，不治罰亦不違犯。

「難可教誨」，犯過者根本無慚愧心，不知羞恥，毫不受教，則教導他亦無用，如此不教誨他亦不違犯。「多起嫌恨」，犯過者瞋心很重，若教他、責備他，不但不肯接受，且加重其瞋恨心，如此不教他，不責備他，亦不違犯。

以上說明眾生剛強難化之情形，因此四種因緣，無法教化他、折伏他、處罰他，是不違犯。

若觀時，

犯過者雖可受教，然須視時機。若當下處罰他不會接受，須等候時機再處罰他、教他，則能受教。如此選擇適當時機再教導之，亦不違犯。若他正發脾氣，當下說他、教他，只會使他更發火，罪過更大，則可等他脾氣發過，心靜下來，再慢慢講他，也許他能接受。如此俟時機再責備，亦不違犯。

若恐因彼起鬭諍相違，若相言訟，

或恐怕責備他、處罰他，會引起彼此爭鬥，或彼此互相訴訟，使事情惡化，甚至打官司，則不處罰亦不違犯。

若僧諍，若壞僧，

此約出家人言。僧團中若有人犯法，所犯過錯也許很複雜，眾人看法不一，執法者若處罰他，會引起僧團互相諍論，或引起諸多問題，甚至破壞僧團和合。如此，不處罰亦不違犯。

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

前四種是剛強難化、較難處理之眾生，此條乃平素有修行之好人，一時犯錯

，並無「諂曲」，即一向直心，自己知道犯錯，且知慚愧，不必說他，即知懺悔而改過自新，後不再犯。此種好人，能不二過，則不去責備他亦不違犯。

此戒重點在執法者、領導者、地位較高者，應注重受持。因為執法者，自己必須公正如法，才能教導後輩。任何人在平常當然不能隨便責備他人之過，否則會搞得天下大亂。因為寺廟有寺廟之規矩，團體有團體之制度，應由執法者執行。平常我們只要安分守己即可。若是知交好友犯錯，可以私下相勸，至於處罰，自有執法者在。故此戒重在執法者，並非每位菩薩都做得到。不行威折戒第四十講竟。

神力不折攝戒第四十一

此乃有神通威力，才守此戒，故戒波羅蜜，到成佛道，才能修得究竟圓滿。菩薩有了神通、威力，尚須受持此戒，而吾等博地凡夫，煩惑充塞。別說是斷、連伏惑都談不上，故沒資格受持此戒，不過仍須順著文字簡單解釋之。

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

之，欲令衆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若菩薩」亦包含在家、出家菩薩。無論在家、出家菩薩，若修持精嚴，已斷煩惱，成就六種神通——「他心通、宿命通、天眼通、天耳通、如意通——神足通，漏盡通」——以漏盡通為本，有漏盡通則具其他五通。既成就六種神通，則有種的神通威力，可以千變萬化，運用種種神變來度化眾生。若有眾生，應以神通使之恐怖者，即應現神通恐怖之，如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有善知識大天曾說，若有眾生放逸、造業，他即現種種恐怖相，使他恐怖而不敢造業，此是最好之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引接即接引。如阿彌陀佛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以種種的權巧方便來接引眾生，使斷惡修善，趣向佛道。若有眾生應以慈悲攝化接引者，即當善巧方便接引之。「欲令衆生消信施故」，此句和他譯本不同，似有疑問。瑜伽菩薩戒本譯作「避信施故」，避即讓避，讓開來，怕接受信施而不肯這樣做。而菩提正道菩薩戒論，簡稱為正道論，則解釋為「見聖教中不持戒者，難消信施，若不現諸神通怖攝，令彼避受如是信施」。依正道

論之解釋，又非菩薩自己閃避信施，而是教眾生若不好好修行，則信施難消，若依「見聖教中不持戒者，難消信施……」解釋，是指眾生，尤其是出家人，接受供養而不如法持戒，胡作非為，則難消信施，因此菩薩應現神通，使他恐怖而不敢犯戒，或以慈悲攝受，使能如法斷惡修善，精進持戒，使能如法持戒而消信施，以避免信施難消，則消信施乃指犯眾生。若依瑜伽菩薩戒本「避信施故」，會看成菩薩本身怕接受布施，比如眾生見菩薩現神通，慈悲接引，則會供養，而怕受信施，故不肯這樣做，則變成菩薩避信施，故「欲令眾生消信施故」，若依正道論之說，正適合本文之意，為使眾生能夠消受信施之供養，如法持戒，因此，應恐怖者則須恐怖之，應引接者則須引接之，若不如此則違犯此戒。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即有神通之大菩薩，雖然有過犯，比較輕，屬非染污起，只要當下責備自己，罪過即消滅。其實已斷煩惱得神通之大菩薩，則不會有過犯，只是當時該做未做，一時覺得自己該做未做，即自己責備自己，罪過即消滅，故不會有染污起，頂多是犯非染污起而已，可見大菩薩仍須持菩薩戒。此戒非吾等凡夫所能做到，大菩薩才能做到，今但簡單消文耳。下明開緣，共五種：



不犯者：若彼衆生更起染著，

如果菩薩現神通恐怖他、攝化他，會使眾生著迷、生愛染心，也想求神通，而弄巧成拙，則不現神通恐怖、引接，亦不違犯。

外道謗聖，

若大菩薩現神通，外道見之會生起毀謗佛法之聖教，則不現神通亦不違犯。

成就邪見，一切不犯。

或是眾生見到菩薩現神通，不但沒受益，反而生起種種邪見，如貪求神通，或好奇務怪，不走正路等，即成就邪見，如此，不現神通攝化，亦不違犯。「一切不犯」乃總指上面三種，不現神通皆不違犯。

若彼發狂，

彼指眾生，若菩薩現神通攝化此類眾生，其見神通會發狂，引起反效果，則不現神通不違犯。

若增苦受。

若現神通攝化，眾生會由此增煩惱，受到很多苦惱，則菩薩不現神通亦不違犯。

以上第四十一戒，若有神通之菩薩，該用神通攝化眾生者，如該恐怖則恐怖之，該接引則接引之，若不如此，則犯此戒，非染污起；然有開緣，只要具一種，則不現神通亦不違犯。本來佛制，不准弟子隨便現神通，故賓頭盧尊者因現了一次無意義之神通，佛乃處罰他，不准入涅槃，永久在世間，做世間之福田，受人供養，至今凡有供千僧齋者，他必定去應供。菩薩為度眾生才現神通，而現神通必須萬無一失，才可現出，如此則不輕易現，而平常不現神通，當然不違犯。

看了此戒，我們會想到，有神通之菩薩多得很，如觀音、勢至、地藏、彌勒等諸大菩薩，都有大神通，吾等眾生也應當用神通恐怖，才會精進，為何彼等不願現神通？因為諸大菩薩，若用神通教化此等剛強眾生，可能會使眾生發狂，不發狂也會增長苦受，不增苦受也會成就邪見，不成就邪見也會增加染著，貪愛神通，起碼會有一種情況發生，不信試看，很多人聽說那位大德會放光，能知過去未來，就趨之若驚，都想得到他那一套神通，而跟在後面發狂，何況並非真正神通。例如有人照相，用電光想辦法照成有毫光，說是放光，明明是假的，卻有人看了覺得了不起，認為他有神通、會放光，而跟著發狂。諸大菩薩就怕我們發狂……故菩薩不現神通，不能怪菩薩，只怪我們自己，若我們都不會發狂、增苦受、長邪見，亦不染著神通，則菩薩必定會現神通，不信您試試看。吾人應知——欲了生死不必神通，神通不能了生死，若生死已了，煩惱已斷，自然有神通，煩惱未了有神通，只有自害害他耳，毫無益處。故吾等學佛，絕對不能求神通。多讀楞嚴經自可明白。故此戒為大菩薩所受，吾等凡夫，還做不到，我們只要明白此理，則不敢怪菩薩不現神通，應生感恩之心，感謝菩薩，幸好他們不現神通，否則我們發狂了誰來救？

至此四十一條輕戒講竟，接下是總結

諸大士！已說衆多突吉羅法，若菩薩，犯一法，應作突吉羅懺。
若不懺者，障菩薩戒。

此乃誦戒戒本，至此戒已誦完，誦戒者乃對全體聽戒菩薩眾說：「諸大士」，即諸位菩薩，上面「已說衆多突吉羅法」，「突吉羅」是惡作或惡說，只是輕罪，依條目有四十一條，每條又包含多項，實不只四十一條，都已說過，若受過菩薩戒者，不論在家、出家，犯「一一法」即犯每一戒法中任何一條，「應作突吉羅懺」，應當以犯突吉羅罪的方法懺悔。若犯「染污起」，則應向一位清淨菩薩懺悔，若犯非染污起則應自責懺悔之。懺悔，罪即消滅，若不懺悔，雖然不會失掉戒體，可是會障礙菩薩戒，染污戒體，故必須懺悔。

今問諸大士：是中清淨不？

三說

誦時要三問，故為三說。三問之後大家都沒表示意見，表示清淨。故曰：

諸大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各位菩薩，大家都是清淨的，因為大家都默然沒表示意見，可見都是清淨，以後持菩薩戒之事，應當盡未來際受持清淨，如法持戒。

上文是總結四十一條輕戒。下文是全部總結上面輕、重戒法，勸大家如法受持，使正法增長。

諸大士！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衆多突吉羅法；此是彌勒世尊摩得勒伽，和合說。律儀戒，攝善法戒，攝衆生戒。

誦戒者至此向大家說，我已經說完「四波羅夷法」四條重戒，及「眾多突吉羅法」即四十一條輕戒，這些重輕諸戒，皆根據彌勒菩薩之「摩得勒伽」即論典，在瑜伽師地論之論典中所說之戒法，要受菩薩戒者，皆應如此「和合」，共同受菩薩戒。上面所說戒法，包含三聚淨戒，即「律儀戒」——平常稱為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攝眾生戒」即饒益有情戒，此三即三聚淨戒。此有二說，一為分類說明，說七眾戒法皆名攝律儀戒，比如在家之三皈五戒、八關齋戒、出家之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等，七眾所受之戒法，總名攝律儀戒。上面所說四重戒，亦在攝律儀戒內。而四十條輕戒，第一至三十屬於攝善法戒，為廣修六度。第三十一至四十一，屬於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為攝眾生戒、新譯為饒益有情戒。此乃分類說法，為第一種解釋。第二種說法，是所說之輕重諸戒，每一條皆包含三聚淨戒，不論重戒、輕戒，皆能斷諸惡，即攝律儀戒，皆能成就一切善法，廣修一切善法，即攝善法戒，當體皆能饒益有情，使眾生得大利益，即攝眾生戒。故每條戒皆具三聚淨戒之意義。

此諸戒法，能起菩薩行，能成菩薩道。

上面所說輕、重菩薩戒法，都能生起菩薩種種修行法門，成就圓滿菩薩道。

諸大士！欲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善護持。若護持者，

不起像法滅盡想，能令像法實義熾然，能令正法永不滅盡；心得止住，自成佛法；教化衆生，常無勞倦；善業畢竟，速成佛道！

此段總結上文，勸大家好好修持菩薩戒法。若有發心求無上菩提，想要成佛者，受過菩薩戒，即應當善加護持菩薩戒法，好好受持菩薩戒。若能善加護持菩薩戒，如法修持，則不會生起像法或末法滅盡之想法，因為平常說佛滅度後，佛法有三個時期，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正法已過，接下為像法，像法一千年過去，則會生起像法已過去，已是末法時代，法慢慢滅盡之想法，只要如法持菩薩戒，則不會生起這種想法。因為持菩薩戒「能令像法實義熾然」，受持菩薩戒，最起碼也能使像法時代佛法真實的意義，很殊勝的顯現在此世間，「熾然」，好像火燒得很盛，即像法實在的真義，很殊勝的，顯然的在這世間，處處都在流通，像法就不會滅，不但像法不滅，「能令正法永不滅盡」，正法，佛的正法，也永遠不滅盡。佛法是否能永住世間，端看眾生能否學佛、如法持戒，若受菩薩戒者，如法持戒，則正法能夠久住，絕對不會滅盡。

上明戒住則佛法住，只要菩薩能持戒，佛法即能永久住世，即正法久住。下明菩薩持戒，自己能得大利益，故「心得止住」止即定，修學佛法、行菩薩道者，能夠如法持菩薩戒，心即能定住，有定即能開智慧、斷煩惱、了生死，由此自己能成就佛法之受用。自得受用即能善巧方便教化眾生，「常無勞倦」即使度眾生備受辛苦，也不會覺得疲勞辛苦，願意永久教化眾生。如此自利利他，所修世間「善業」，「畢竟」即圓滿，得到福慧圓滿具足，「速成佛道」，即能很快成就佛道，得證佛果，福慧兩足尊。總之依菩薩戒法如法修持，一方面是佛之正法久住，一方面自己得到佛法利益，自利利他，功德圓滿，很快即能成佛。
本經至此全部講竟，功德圓滿。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